

# 神道學(上冊)(賈玉銘)

## 目錄：

序

自序

卷一 總論

第一章 導言

第二章 神學的範圍

第三章 神學與宗教

卷二 天然神學

第一章 敬神之源

第二章 有神之據

第三章 論神惟一

第四章 神之昭著

卷三 啟示神學

第一章 要略

第二章 論聖經之真實

第三章 論啟示的證據

第四章 論啟示的具諦

第五章 論啟示的品評

第六章 論古今聖經相合

第七章 論聖經之特色

序

際茲中國基督教會，醞釀建設，基址尚未奠定鞏固之秋，神學的貢獻誠不容緩。且以叔季以來，思潮方盛，排斥宗教之理論學說，日益新歧，不有及時將我基督教純粹之真理，追本窮源，闡發推繹，以介紹於中國教會之前，何以期望基督救道于我中華大放光明，以燭照億萬幽囚于黑闇陰翳中之同胞耶！

鄙人忝列神學教職，對於發揚基督教理，自有義不容辭之責，途於課餘依據美國神學博士司壯君之原本，並參閱金陵神學教授畢來思君之油印本等書，譯著參半，以編是書。唯愧道學未深，英漢文均非所長，未能將道中之奧理精義，剖解詳明，斯為憾耳！所望閱者諸公或借此以為研經求道之標本，

拾級而上，觸類旁通，終於道中，造詣至高尚完美境地，是所深願，編譯工竣，付印時以伏假返魯，校對之功，多賴陶君仲良，特志數語，以伸謝悃。

主曆一九二一年九月

賈玉銘序于金陵神學

## 自序

感謝讚美主，會於三十年前，賜我機會，寫此《神道學》一書，是書關係于世道人心，教會的信仰，信徒的靈命，至重且要。於抗建前，已印行六版，復員以來，以印刷不易，迄未重印。茲以教會之急需，特於一九四九年伏假內，重加修增，為求合於時代，且改文言為帶淺文之語體，修改工竣，敬獻與主。際茲溽暑，承邵子民先生監印，黃元甄與曹惠如等諸同學謄校，爰志數語，以謝主恩。

一九四九年八月

賈玉銘序於滬上靈修學院

## 卷一 總論

### 第一章 道言

從「太初原有的生命之道，」本是原於天，行乎地，「為萬物所本、為萬物所歸。」  
「超乎萬有之上，貫乎萬有之中。」  
「彌綸六合，體物不遺。」  
包羅萬象，眾理畢具。  
至奧妙，至奇跡，幹經萬緯意義深宏，誠然是不可思議的。然而吾人於俯仰動息之際，日用倫常之間，亦未嘗須臾或離。古今聖賢所以代天宣化，覺世牖民，要不外乎率性修教，以表彰天道。無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秉彝之良，時為物欲所蔽，天賦之理，每為罪俗所傷，」舉世滔滔，醉生夢死，縱歷代賢者挺生，聖人輩起，亦卒不能明天道的端倪，窮神學的究竟。所深幸者，無影無形，不可捉摸的生命真理，竟然具體化而道成肉身，且有燦然大備的聖經，為生命具理的寫真，凡神道的精微，真理的淵源，莫不闡發詳明，將人靈性界的黑暗，燭照殆盡，並供給人靈性中一切的需求，吾人得各執聖經一部，以為立身立行的標準，求道得道的寶藏，並信仰與生命的無上準則，其樂何如！奈聖經之道，雖語言淺顯，而義理深奧，讀者每不易窮其底蘊。今特將神道要端、次第研究，分類陳繹，提綱挈領，條分縷析。至於種種背乎真理的謬解臆說，則特別指明，庶幾供學者讀經有得，卒能誕登道岸。

#### 一、界說

神道學，即宗教學。宗教之定義不易肯定。或論宗教即人追求認識神、模仿神。或謂宗教是人對於上下四周所生髮的感覺。或以宗教是貪心，借著祈禱、獻祭、信仰，表顯出來。亦有謂宗教乃一種屬靈的本能，藉此本能而有感覺、理想，追求一位能力智權，超乎人類以上的神明。且有人以宗教即人對於不能看見而又影響其命運，是他必須順從的一種能力、所生髮的觀念，並由此觀念所生髮的感

覺、希望、並行為。按拉丁文宗教即追求並拉回之義。以實際而論，宗教學，即所以論神、論人，論神與人、人與神、神人與物類、彼此的對待與相關；並闡發探索關於上帝、宇宙、人類、罪惡、救贖的真理即所以說明神的位格、性質、作為、與恩功；表顯世人的本原、真像、與究竟；以及窺靈界的奧蘊，探真理的原委，揭經旨之底裡，詳救法之功能；將吾人應有的上帝觀、靈命觀、來世觀、並人生觀，諸要端，匯而論之，始終一貫，作有系統的研究，以為學者求道得道的津梁。至所以稱為神道學並非以神道為學說、理論，其意乃以科學方法，並超科學方法研究神道的要義。

### **（一）乃以科學例宣明神道的究竟**

嘗見研究科學者，其最要的公例有二：或以已現的事實，討論一定的公理。或據萬物的定例，推繹將有的事實。譬如天文學，可據例推定百年後諸行星必有的現象，化學家亦依例徵驗各物質的化合，而製造各種的物品。所謂之神道學，亦可概以此例，以非但詳論神靈界事物之已然，亦且索解神靈界事物之當然、及將來與歸結。

### **（二）有若科學之必以事實為本源**

譬如說地球，即不成文之地學，彈地學家的才能，平生研究，終不能出此地球的範圍以外。天體者，亦自然的天文學，窮天文家的智力，細心考察，亦決不會超出天體以外。且以各科學家所推演的定理，容或有誤；而天地的本體與大例，則決無或誤。至於神道學，其理亦猶是，以吾人種種的研究，要不外乎全部聖經，而以聖經為神學的淵源。吾人的研究：縱或有誤，而聖經的真理自在，甚至天地雖廢，聖經的真理卻猶存。

### **（三）亦如科學為有條理的研究**

吾人研究神學，非唯發明真理；亦且匯論各端要道，依次剖解，將神道的源流，條分縷析，昭然若揭。庶令學者對於聖經真理，心領神會，不致柄鑿不投，茫然莫辨。以神學的功用，即照其正當的次序與關係，陳列真理的事實與靈意，而為有系統的研究。

### **（四）且以神學即科學中的科學**

嘗思科學家所研究，不外天壤間一切可見與不可見萬物中的真理：如天文學、則論星球的大例；地質學則詳地輿的事理；生理學則考人生的要需；性理學則言心靈界的定律；要言之、各種科學，僅研究各科之當然，而終未詳明其所以然。神道學者實超軼各種科學言科學所未言，明科學所未明，非但為神靈界的科學，亦科學中的科學，而為各種科學的淵源與歸宿。嘗有不明真理的科學士，或謂神學與科學，顯有衝突；詎知精於科學者，每以科學以外，尚多有不能解決的真理，宇宙大觀，當不僅為科學家有限的智力，所能推闡靡遺。而且于此形形色色的天然界外，尚有不可究詰，不能索解的靈世界，以為此天然界所依歸、所憑藉。此宇宙間，甚有若干問題，若干疑難，不易索解。使不有超越科學以外的神學，亦科學中的科學，終不能辨其究竟。雖科學所論，皆形而下之理，神學所論多形而上之事；科學家不必事事於神學中求答案，神學家無須事事用科學來證明；然聖經實包含科學原理，而為各種科學的本原。

### **（五）有如科學供給人心靈的需要**

科學乃供給人理性所需要的事理，與事理的原因、關係、功用與公例的知識；在每一科別內所研究的現象，所包含的原理，及其功用與結實，求為有系統的研究，即為科學。而神學乃供給人靈性的

需要，根據聖經的事實與要義，為人所需要的真理、救恩、生命，以次陳列，而有圓滿的供給，即是神學的要義。

## 二、宗旨

神道學的宗旨，即在發明神道要義，論神之所以為神，人之所以為人，以及神與人人與神，神人與萬有一切的事實，且顯明其事理的相關相屬一若科學家乃發明萬物中已有的定理，並非別創新理。以所謂科學家，非創造者，乃發明者。神學家對於神道的真理亦然，非於宇宙之間，或聖經以外，別創新理，而另立新說；乃闡明固有的真理，實驗靈界的真理，並表發此各種真理彼此的關切與究竟，以次敘明。譬如所羅門建聖殿，當其未建築之前，預籌資材，若者為金石，若者為木瓦，門窗戶牖，如何開放簷牙廊腰，有何規式，構思既成，籌資亦裕，然後鳩工興築，自能悉照山上樣式而成。神學家之研究神學，其理亦猶是，即將神道的諸要端，既分類而舉之，複一理以貫之，始克條目井然，由淺入深，對於神道的本本源源，皆闡發無遺，而成為有系統的神學，有若所羅門所造莊嚴榮美的聖殿。是何其美呢！亦或如大礦師將地內所藏廣而且深的金礦，及時開採，以供世界所需；吾人研究神學，亦無非將聖經內的寶礦，開採掘取，以供信徒的靈需，俾信徒目睹心通，不費而得此寶礦的利益。是何其善呢！或謂一切真理可分三類：一、即真知的真理，可憑人的直覺而自明者。二、即表證的真理，即假證明推論而表顯者。三則或然的真理，其中含有懷疑的原素，其理可憑與否，須視證據之差別而定。吾人所研究實超軼此三者以上，即由天啟聖示而來的聖經真理，謹依聖經宣明神學要領、藉以培植學者的道心靈性，增益學者的真理智識，即吾人究研道學惟一的宗旨。

## 三、由來

或謂科學的由來，其根本厥有三端：其一、必實有科學所論的諸物。其二、人必有明悉諸物的心才。其三、人物之間，亦必有賴以相通的工具。譬如天文學，若無星球之麗行於天，則此科學固為空談，或人冥頑不靈，而無研究此科學的心才，則此科學亦為虛；設抑或人無觀星的目力與遠鏡、分光鏡等藉以觀察，則如瞽者談天，亦決無領悟此科學之妙緣；可知此三者，實是缺一不可。至於神道學的由來，亦不外乎此三要端，三者維何？一即確有一位真宰；二即人類亦具有與神相通相感的靈知與靈性；三即有完備的聖經等，以為神人交通的妙緣。三者俱備，縱無神道學或系統神學之印行，亦必有不成文的自然神學，燦然昭著於宇宙間。

### （一）確有一位宇宙的真宰

宇宙間確有一位真宰，非惟教徒所共信，亦為科學所承認。或有以宇宙真宰問題，乃是人所信，不是人所知的，所言固不足據為定評，是不但昧於真理，亦且未精於科學的論調，乃自欺以欺人之語；殊不知所謂之確信，即明知，信與知之別，僅在事物之見與未見，而不在事物之或虛或實；嘗有以靈目的覺察，較肉眼的明見，更為的確可憑。即所謂科學之理，亦每有目不及見，而仍信其必有者；猶如電元子、與乙太，果為何物，科學家雖不克述其究竟，然仍信為必有，且可取而用之，以雖目不及見，其功力卻已顯然昭著。吾人詎得以宇宙真宰之無形可見，無象可象，即謂其虛無莫憑。況真愛主者亦每有人見主向之顯現。（論十四 21）

## （二）人有交通真宰的靈明

嘗有人將宇宙萬物，以部族種類而分之，唯以人為敬神的一類，乃以人類，莫不畏神，亦莫不敬神，且有交通真宰的靈明。或有人曰，人雖有敬神之心，其心才卻未必能知神，以人所知者，僅為神的表現，究非神的本體。曰，吾人對於上帝的靈知，非唯借體質的表像，乃更由靈性的表像：而且不論體質或靈性的表像，必與其本體相表裡，故可由顯像而知其本體。進言之，吾人所知者，非必由於現象，即無象可象的事物，有如時間空間因果是非之理等，何嘗以其無形象之可言，即謂其屬於子虛，而不可憑信呢？亦或者曰，人所知者，亦僅與人的性質與經歷相類者而已，至於超越人性，以及人靈曆以上的神明，將何由而知呢？曰，人的知識，每由辨別異同而得，如是，則不僅就其同者而知之，亦可即其異者而知之。至人的經歷，固可藉以增進知識，卻不能言人的智識，以經歷為限。人乃照神像而造，神性人性，確有秘密相肖相連之點在，人之所以知神，此即最大原因。或謂人知識的由來有五：一，即借五官而知，以五官的覺察，必不欺我。二，即借心中的原理而知，如因果、是非等，可不俟證而自明。三，即借閱歷而知，閱歷愈多，知之愈深。四，即借思索而知，以人內蘊之思，每與外界之理適合。五，即借外證而知，如人已得的證明，未始不可為佐證吾人對於宇宙真宰，亦不僅由以上五種來源，更以人的心靈內印有真宰的肖像，及永不能消泯者。

## （三）更有神人交通的媒介

神嘗用萬有並聖經等，將其性德與功能，並與萬物之相關等事，表顯出來，以為神人靈交的媒介。或謂人對於神的靈知靈覺，非由外至，乃自內生，屬於內部，屬於主觀，詎得假借外緣以通神明呢？曰，非人的心靈發展，固不克領悟神靈界的秘事，但聖經的啟示，何莫非由人的心靈受感而來呢？且此神交，固由內蘊之靈明，亦不能因此而謂身外之啟示，歸於無用之地，以人的道心靈性，雖系乎心神中的感覺，然而身外的啟導，亦未嘗無裨助。且以身外的啟示，每為人明道得道至要的部分，嘗見人與人交，尚能將自己表顯於人，而得謂全能的上帝，不克以己，表示於人麼？吾人觀察宇宙萬有，歷代史乘，並聖經遺訓，不明見上帝的智能性德，顯然昭著麼？其尤要者，即道成肉身將生命之道具體化，而表顯於人。更由聖靈恩感啟示人心，且將上帝的意旨，授于先知聖徒，使其筆之於書，以傳後世，其在著書的聖賢，固屬內心的啟示，而在讀經的學者，則為外來的感力然讀之者，果能以心以靈而讀之，未有不興著作者之心與心相印，靈與靈相通，亦即與神靈心心相印，甚至心靈交感，恍晤上帝的榮面，親瞻上主的聖容，敬聽聖靈的聲音，而受上帝的訓示，得與三一真神有至密切的靈交，與晤談能見世人所不能見的上帝。

## 四、關係

神道學之有關世道人心，並信徒的生命，教會的建設，其利益不可勝言，在茲試言其最緊要的關係數則如下：

### （一）于人心靈的關係

人心靈中的欲望，最深而最切者，莫要於真理的需求，凡各種科學，其目的亦何嘗不是為研究真理呢？如地學者，所以追求地質的真理。天文學者所以發明星球的真理。生理學者亦所以講求人生的真理，然而最切要最急需而為人心靈中必不可缺的真理，厥為神道。但各代各方的人士，所追求的

神學每多舛謬，甚至此人崇拜唯物主義，彼人醉心哲學主義，終於一誤再誤，而究不克滿足人心靈中的欲望。此神道學之所以有關人靈性的急需，殆有甚於各種科學之供給人理性的需求。

## （二）於人品德的關係

道德二字原有密切關係，以道高者德自劭，從未見有道學深純之士，而無聖善品德者。所謂真基督徒高尚的品性聖德，何莫非基督真理所養成呢？經言：「我必按我心意立牧者，使以智慧與明哲牧養你們。」（耶三 15）「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的一切話。」「我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乃用奶喂你們，沒有用飯喂你們，因為你們不會吃。」「惟獨長成的人，纔會吃乾糧」以信徒的品德，即真理的生命樹所結的佳果。且以信徒平生之為人，端賴基督真理為基礎。（約十五 4、5、7-林前三 12—15）觀乎此，可知道學與聖徒品德的關係為如何？

## （三）于傳道士的關係

所謂淵博的學識，特奇的口才，熱烈的愛心，堅確的信心，活潑的態度，虔誠的道心，端正的品德，雄厚的毅力，固皆為傳道人所急需，然而傳道人若不能「以正意分解真理，」將何以「為主無慚愧的工人」呢？（提後二 15）不能「按時分糧，」將何以為主忠心的僕人呢？若不善用「聖靈寶劍，」將何以制勝於沙場呢？個人既未將聖經真理消化於心，將何以自靈性生命中，流出純潔的靈乳，以哺育教中屬靈的孩提呢？一己尚未能通靈道，將如何以靈道訓教會眾呢？一己猶未被真理深深感通，將如何以真理感人呢！不為深純的道學士，詎堪以神道授於人麼？不為靈學博士，詎堪有靈能感會眾麼！不於真理中深深有得，將何以于宣道之頃，暢所欲言，甚至雖欲無言，亦有不能已於言者。有如某君謂傳道士真偽之分，可一言以蔽之，「即偽者雖必有所言，而真者乃有所必言，」諒哉言乎。我輩傳道人，安得不於神學一科，潛心研究，終望成為「天國的士子，有如蒙主，自庫中取出新舊之物，以分授於人」呢？（太十三 52）在昔我主與徒眾于猶太原野佈道時，當夕陽西照，有數千男婦老幼，皆饑腸轆轤，若門徒不先從主手有所獲，將自何處購餅，使眾得飽呢？由是以言，傳道士對於神道學的研究，豈非至重且要，是決不敢怠忽的工麼？

## （四）於教會的關係

從來教會的真相，或進步，或退步，或聖潔光明，或腐敗黑暗，一視其通道的純正或偏邪以為衡。保羅嘗達書提摩太，稱「活上帝的教會，為真理的柱石與根基，」（提前三 15）是言通道與教會，殊有密切的關係。凡信仰純粹的傳道士，即真理的善證，而信仰堅深的教會，更為真理的柱石基礎。如教會不能保全真理，非但為上帝所痛責，（啟二 12—17）不得稱為活上帝的教會，直是撒但的根據地。歷代以來的教會，其進退興衰的現象，可為的證，此即神道學最重且要，而不得不詳加研究的一大原因。因各代各方的教會，或光榮、或暗弱，何莫非以聖經為信仰的準則呢！特以其對於聖經的觀念，與解釋的不同，而關係於教會的光暗與興衰。是吾人非但以信聖經為自足，更當知吾人之信聖經，果為如何之信？此聖經是否由上帝的啟示而來？是否以全部聖經為上帝的聖言？是否為吾人信仰惟一的準則，為我們為人無上的標準？我們非唯以解釋聖經為必要而更以不誤解聖經為必要：有如羅馬教對於聖經有一種的解釋；更正教對於聖經又有一種的解釋；教中舊學派對於聖經有一種的解釋；而新學派對於聖經又有一種的解釋；屬靈派對於聖經固有特別的解釋，而唯一教派與玄異的神秘派等，又各有其特殊的解釋。歷來各會的真相如何，唯視其信仰如何，其信仰如何，又視其對於聖經的解釋如何。

所謂神道學，雖非聖經註解，卻為彙集聖經各端要道的精義，依序推闡，以為吾人信仰的表示：是以神道學較各卷聖經直接的解釋為尤要。值茲異端蜂起之秋，而復有新學哲理，淆混神道，教中人士，多有「厭聞正道，喜聽悅耳之談，循嗜欲，多其師，背真理，向虛誕。」（提後四 3、4）甚將通道的根基要端，亦為所動搖：有如三一之道；稱義之道；復活之道；來生之道；耶穌的神性；聖靈之位格等，亦多逐漸否認。所謂「按正意、講真理，」的宣道士，幾不容于時，而老底嘉教會顯象，復現於今日的教會。吾等負教會責任的，安得不將真理的淵源，神學的究竟，徹底研究，以備應時而起，為教中信仰堅深，道心純粹，堪以保存真理，作主靈工的真傳道士呢！傳道諸君，盍興乎來！

### （五）于查經的關係

經有明訓曰：「應當查考聖經。」（約五 39）以經言互相較對，考其相合相異之點，而以經解經。（林前二 13）「以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將聖經真理聯為一貫，可「以永世所隱藏的奧秘，顯明於聖徒，而以基督耶穌，為通道的總歸，為榮耀的希望」（西一 26、27）負訓教之責的，尤當善於施教，（提後二 15）「按正意、解真理」庶令會眾，「堅守真實的道理，以純正教訓勸化人，把爭辯的人駁倒。」（多一 9）顧或者曰，聖經固然為吾人必須研究的，然又何須研究神學呢？曰，查考聖經，雖不必一定入神學院專門研究，然欲精研深究，求於真理中不偏不倚，總以個人的眼光最易偏誤，尤須人一純正神學院，有一般同道彼此質詢，共同研討的機會，以求真理的正解為最要。且以聖經奧蹟不易索解，自不能不研究神學，以查經的各問題，亦即神學的各問題。有如猶太領袖言：「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耶穌亦會對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至於上帝的品性、作為、與恩德；世人的由來、本真、與究竟；聖靈的恩感與功能；以及何為重生？何為悔改？何以稱義？何以成聖？並基督再臨，千禧年，復活審判等問題，何莫非聖經的要端，亦何莫非神學的問題；使不取全部聖經的要義，綜合比較，終難深澈底裡，以為詳確的正解，而明其深邃的要義。查經諸君，果能以諸如此類的問題，循序臚列，深加研究，終必洞澈於心，而於真理中造詣高深，亦即無愧為神學家了。質言之，聖經即我們基督教的憲章，亦即神道學的本源。我們研究神學，固不離乎聖經，而查考聖經，亦須注意於神學，始克於聖經中的各端要道，確有見地，而深得於心。

## 五、讀 法

研究神學與科學，同而不同，以神學與科學既不同，其讀法亦自各異。

### （一）以腦學

吾人對於神學膚淺的研究，即以腦學，用腦力才思探討研究，一若研究各種科學無異。故以腦力學者，所用工夫不外考究徵驗，其研究的結果，所得者即道學，即知識，極而言之，不過為真理的學識而已。僅以腦力而學之神學士，亦僅可作以口講的傳道人。

### （二）以心學

神學士費腦力才思，追求道學，固為緊要而不可或忽之功；但以腦力所學的，多屬學識，究不如以心學，而培養道心，作一明道得道之人，尤為緊要。因為以心學者，方能對奧妙真理有心得。方能培養心性，而不僅有道學，亦且有道心。凡以心學者，始能「有興與道調和，」始能「有愛切慕靈乳；」非但個人於道中多有心得，亦可以心傳心授，俾聽道者，亦心領而神會。

### (三) 以身學

以心學固緊要，以身學尤為緊要，因為以身學，即躬行實踐，凡所學者皆身體力行；是不但對於各端要道用力探討，或用心思慕；乃是見於實行，而道集厥躬終則為一得道行道的道德家。凡以身學者，以身傳，可使聽眾不但耳聞，亦且目睹，自必欣然而向化。

### (四) 以靈學

以腦學所得者，是道學。以心學所得者，是道心。以身學所得者，即道德。以靈學所得者，是道身。主耶穌是道成肉身，吾人學道的究竟，即以身成道，或身被道化，而為道化之身。以真道非學理非教義，乃是生命，是屬靈的生命，以靈學者，皆是生命的研究，凡其所學，皆在生命中發生效力，終則如保羅所言成為「基督的活書信，」並為「基督榮耀的現象，」「活著就是基督。」

## 六、困 難

嘗聞學者的口吻，每言某種科學，難於研究；或某種學理，不易索解；至於神道學，往往輕忽漫視，以為無甚研究的價值。殊不知研究神學，至為不易，縱使吾人畢生從事於斯，亦終不易深悉其底蘊。茲略言研究神學的限制數則，願我同人，知所勸勉。

### (一) 以神學之靈秘不易參透

保羅言：「吾人所講非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即以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反以為愚拙，惟有屬靈的人，才明屬靈的事。」人若無屬靈的心才與眼光，決無研究神學的資格。

### (二) 以道中之難題不易解釋

神學問題，其中不免多有神乎其神，玄秘難測之處。歷代教中不乏蜚聲之士，其對於神學難題，雖多費置辯，終不能索其的解者，實不一而足。在昔維思民思得大議會，對於「何為神」三字，會幾費籌思，終未得適宜的答案。不得已即請一牧師禱告，後途以牧師被靈感所發的禱詞為答案。至於神學的難題如上帝的三位一體，耶穌的神人二性，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如何相合等問題，任憑你如何討論，亦終不能明其究竟。某神學博士，謂其研究神學時，會不知有若干次，遇有神聖之難題，則屈膝于全能全知之神前，承認自己的渺小無智，而稱頌上帝與其真理並作為的玄秘難名，神奇莫測者，因神道高遠，實非吾人所易窮究。

### (三) 以經義之解釋難於盡同

嘗有以一節聖經解釋不同，而信仰亦因之而異甚至分門別戶，另立一會者，乃以聖經中有如許章節，或為寓意，或為事實，不易解決，亦有一句經言，有數種解釋者。人的解釋既不同，其神學思想，即隨之而異。如果解釋有誤，勢必一誤再誤，甚至引他人亦誤入歧途。如羅馬教謂聖餐所用餅酒化為耶穌的血肉，乃以耶穌所言，「這是我的身體」一語，以拘執於耶穌所說的「是」字，即謬解聖餐的餅酒，確為耶穌的化體，甚至謂此化體連餅酒的味道亦化為烏有。亦有以誤解耶穌所言，「取去一個撇下一個」之「取」字，即以耶穌再臨時，被提去者為遇禍，被撇下者為有福。甚至舊譯文理聖經亦譯「一擒一縱，」聖經典林則譯「一捉一放，」是皆以對於聖經的解釋不同，其對於各端要道的信仰，亦即因之而異。



### (三) 以有異說之與真理混淆

從來教中之不乏異端邪說，其所講似是而非，與真理大相混淆；使無堅確的信仰，真理的眼光，難免為其所惑。其在使徒時代，耶路撒冷，以弗所別迦摩諸會中，倡言與真理背馳的異說者，已大有其人，故保羅約翰等，對於謬言異說，每痛加指斥，不留餘地。今日會中的假使徒假先知等，亦蜂擁而起，我教中的領袖，附和其說者，亦日見其多。甚至大名鼎鼎的神學教員，亦公然宣講。我研究神學諸君，果能對於各端要道，確有見地，不致為異教之風，所蕩漾煽惑麼？

### (五) 以研經者之眼光未能透達

聖經全部，原是始終一貫，各端要道，亦互為表發，嘗有以一端要道，見解不同，其對於全部聖經的信仰，亦或隨之而異。某教士謂耶穌二次再來一節可為全部聖經的秘鑰，我教中信徒對於此道的觀念既不同，或否認此道，或謬解此道，或為千禧年前，或為千禧年後派，其對聖經的觀念，途大有殊別。人對於各端要道的觀念既不同，其於神道之費解處，可不言而喻。故研究神學者，貴於聖經有透達眼光，能於全部聖經深澈底裡，有如秋水澄清，可一目貫澈，或可於各端要道，綱舉目張，綜歸本源，而無或誤。

### (六) 以探奇索異有背真理的正解

嘗見一般青年學士，對於各種學理，每專務高遠，而注重新奇；此固學者應有的心理，然其中不無危險；以聖經之道，雖深奧難明，亦未嘗不言簡意賅，理達辭舉，而顯豁易明。故吾人研究神學，貴能順經文的自然，而索其要義，勿須好奇務新，有忤真理的正解。以每有愈事鑽研，而愈迷靈目，彌求高深，而彌背經旨者。以神學，非為談玄，乃為醫人罪病，救人身靈的要道。

### (七) 以衍襲舊說而拘於成見

世嘗有神學士，囿于前人的舊說，或拘守某公會的信條，因而對於各端要道，未能破除成見，別開生面，不知神道的真理，雖無變更，而人對於神道的知識卻應日有進境，不得偏執己見，而不求深解。

### (八) 或附和潮流而固於科學的論調

嘗有以附和潮流，迎合新學派的論調，而人云亦云。以科學哲理解經，凡科學不能徵驗者，概不信為事實。殊不知神學乃形而上的真理，自不能為形而下的物理所囿。靈界之事，非不可徵驗。但其徵驗乃屬靈的征驗，非用理化器械所能證明者。

### (九) 以泥於字句而失真道的精義

嘗有研究神學者，對於聖經，尋章摘句，咬文嚼字，致失真理的正意，而不得神道的要領，亦多人易犯的通病。或謂聖經之一言一字，不各有緊要的意義麼？曰，誠然，但不得僅就片言隻字。而不與他處的經義相表發，即以為獨得之奇，而表異於人。

### (十) 以專恃才學而不求靈的啟導

吾人研究神學，固貴有淵博的學識，然未必專恃學識，不嘗見恃一己的才智，研究神道者，往往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愈事博搜遠徵，旁引曲喻，而愈失真理的正義麼？以神學乃屬靈之事，不有靈目聰慧，靈智宏深，而大得聖靈啟示，將何以貫澈聖經的原委，而為神學士呢？

綜而言之，吾人研究神學，阻難不一而足，茲略舉數端，以為研究神學者，知所鑒別！

## 七、目的

吾人研究神學，果有何目的呢？或謂神學的大題，厥惟三端：其一、即論神；其二、即論人；其三、即論神人的交感。研究神學的目的，其惟追尋此三端的要義，妙諦與研究，以達吾人榮神救人的目的而已。

### （一）追求神道的智識

經雲：「敬畏神即智慧的開端。」又雲：「敬畏上主即是智慧。」即言吾人最高最大的智慧，其唯深知上帝，並契合上帝，而洞明神的真理。不嘗見世界各宗教，其論神道之書，所宣所講，或較其他一切書籍，與各種科學者為尤多麼？然而神學家的派別，固非一致，神道的奧義，亦不易追尋，非唯異教人，對於神道問題，茫然不知，因而成為無神派者有人，流為自然神派者有人，或為未可知神派者亦有人；即我正教中人，對於玄秘的神道，畢生立於開端，而不辨靈程之究竟者，亦比比皆是。神學家正欲斬荊披莽而開通靈程，且將此靈程問題，次第發明，循序討論，此即研究神學首要之目的。

### （二）徵驗個人的靈交

神人交感，其所以為神學的大問題，乃以此為吾人靈性中莫大欲望。人無神交，即與靈命之源已間隔，雖為萬物之靈，亦僅有名而無實。吾人研究神學之功，正欲實驗各人的靈交工夫為如何，吾果深知神聖的上帝麼？吾果時見不可見的基督麼？吾果已得聖靈的充滿麼？我的信仰果如何呢？我的靈程果行至何地步呢？吾對於聖經果有如何之觀念呢？吾已得重生否？已蒙稱義否？且已經成聖否？已得勝否？研究神學者，無論對於何端要道、必實驗於個能以所研究的真理，成為人格化，或靈命化，而以肉身成道為要。或謂神學所論之與神交通，為由於情感，而情感之來，或有四種：一則外感，如見人哭亦哭，人笑亦笑。二則自感，如迦密山的巴力祭司，以刀刺身等事。三則理感以義理透達，亦足以感人。四則恩感，如保羅所言「基督的愛激勵我。」而神學所憑依，固非外感，亦非自感，其中自有理感與恩感的部份。但最要而最確的，乃是靈感。如人的心靈而徵明個人的靈交工夫為如何，始可謂讀書有方，不虛此一番研究。以研究神學者，貴僅依情感，有如將根基立於沙土，是至不足恃。惟憑靈感，始決無或誤。

### （三）培養屬靈的生命

研究純正神學亦即有系統的研究聖經。吾人研究聖經，要以信、讀、吃、思、行五個字為進行工夫。此五項工夫，首重信心，信聖經為從靈感而來之神言，無須以評判的眼光，客觀的心理去研究。既信聖經為神言，即須天天讀，用力讀，方知神道之本本源源讀固緊要，更以聖經「當食物吃下去，」方能養育個人的靈生命。既當食物吃下去，即須深思切慕，如同羊之「倒嚼，」方可在靈腹內消化。果能在靈中消化，自可見之於實行，而表顯在個人的生命生活中了。

### （四）宣傳生命的真理

研究神學者，固求所以知神，亦求所以明道，更求所以益世。世界的要需，人心的缺陷，最大而最迫切的呼聲，即需要生命的真理真理的生命，即屬靈的生命。使吾人不於靈道中深加研究，將如何揮我靈劍，劈彼魔障呢？將如何拿自身為生命種子，種于廣大的禾田呢？又如何按時分糧與神家的會

眾呢？且如何以正道教人、宣傳屬靈的生命，並培植已經有生命的信徒，使他的靈命得到養育，可以日漸發展呢？更如何像保羅之善講屬靈的奧秘真理，于宣道之頃，有如溥博淵泉，汨汨不絕，無愧為時代工人呢？其尤要者，即建設屬靈的教會，即基督的身體，有豐盛生命，可以為充滿萬有的充滿。

質言之：吾人研究神學的目的，要以深知上帝，洞明神道為首務。以實驗個人的靈交，面徵明神人的感通，與妙諦為要需。更以表彰真道，以燭照比黑闇的世界，而拯濟淪亡的罪人為極端。嘗見礦師開礦，決不惜其掘取之工，必入礦地之深處，始能開採其中的寶藏。亦見商賈營商，每不借重價，而採辦各色物品，始得隨時應用，及時銷售，而無匱乏。農夫之用力于田疇，種若何，獲亦若何，必播佳種，始收佳果。設吾人于天國的禾田中，不知所播之種為何種，所種之田為何田，將如何樹藝五穀，而得慶大有呢？研究神學諸君其果有正當之目的麼？其果知研究神學之工，如何緊要而重大麼？

## 八、神學士之資格

研究神學既非易事，而神學生當具何種資格，方能融會貫通，而深悉神學之底蘊呢或謂讀神學者，必應有天然的資才，如有強健的腦力，靈敏的悟性，特殊的想像，會通的心理，高尚的辨才，皆為讀神學者之要須。以腦力健強，始克見事明而思理確。悟性靈敏，始克對於各種理理情情，心領而神會。必有想像才，始克對於聖經中不及形容的事理，設身處地，描畫情景，紆徐曲折，而縹緲入神。必有高尚的辨才，始克於是是非非之間，衡情度理，審察校勘，而不致有所淆混，茫乎若迷。進言之：讀神學者，固宜具有天生的資才，亦應飽受教育，而有湛深的學識，方為合格。有如科學哲理，皆可藉以發明真理，而為神道的佐證。歷史地輿，皆與神學的洽革，以及聖經中的人物風景，有密切相關語言文字，大可有助於明悉聖經的原意，而求合於著作者的心理，不致於細微曲折處，而滋生疑竇。其最要者，即對於各教的經典，不可不加參考，因皆可藉以觸類旁通，而闡發神道的精微。雖然，人有優美的資才，博大的學識，固為研究神學的急需，但非研究神學的必要；因不學愚夫，未嘗不能聽悟真理的要詮，而明神道的究竟。乃以研究神學，固以具有資才與學才為美，然尤有加乎資才與學才以上的，即是靈才，非有靈才，如何能明屬靈的真理，如何能諸靈界中事呢？

### （一）屬靈的生命

一個神學生，是以靈生命為必須條件，以得重生為最低的資格。未重生的人決不可作神學生。須知人進神學院，非為得生命乃為培養生命。無生命的神學生，決不能領悟生命真理，參透靈中奧妙。無生命的神學生，固然亦有人在神學院得了生命。其不得生命的，往往經過三年神學教育以後，知識方面或有知增；在生命方面，必是更加墮落，以其天天受真理栽培，如至終不待靈生命，其生命未有不更腐化的。譬如人孵化小雞，以雞卵分為兩種：一內有生元，二內無生元。必須卵內有生元者，經過孵化工夫，方有一個小完全生命衝破外殼，極活躍的產生出來。

### （二）屬靈的腳跟

聖經中每以信心喻腳跟。神學生貴有信心研究真理，即以信心腳跟，站在聖經的萬古磐石上：永不動搖。經言：「有福音傳給他們，與傳給我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四2）是知信心對於研究神道，最有價值，最有功用。吾人對於尋常學理，尚須有信心，或謂：「無信心即無科學」況對於聖經的神學呢！上帝的語言，事功，律例，法則，既皆

具實無妄，吾人自應堅信不疑，雖曰神學關於知識，然深知每由於確信。或則由知而信，亦或由信而知，且非信不知。

### (三)屬靈的頭腦

屬靈的頭腦，即理性靈性化，人的理性，一經過靈化，即更活潑更有力，而被靈所運用。屬靈的人能參透萬事，卻沒有人能看透了他。人僅有科學頭腦，無屬靈的頭腦，尚不能為神學生。往往屬靈的事，對於「聰明通達人，即藏起來，對於嬰孩即顯出來。」

### (四)屬靈的胃口

「宜愛慕純潔的道理，如初生的嬰孩愛慕乳一樣。」(彼前一 2) 「我口孔張切慕你的誠命。」(詩一百一十九 131) 「在義上饑渴的人，必得飽足。」(太五 6) 如讀者對於神道，無屬靈的胃口，即無慕道之心，求道之誠，或食而不化恐研究窮年，亦毫無所獲，以徒有求道之志，而無慕道之熱，是猶人欲健其體，強進飲食，而胃口卻不消化，恐無益而有害。耶利米說：「我得著你的言語，即當食物吃了。」有胃口的人，也是越吃越愛吃。嘗見人慕道即其體道之始。

### (五)屬靈的嗜欲

人對於食品，每有一種食欲，研究科學者，或有一種科學欲。某君謂其子，有一種求道欲，此求道欲，即屬靈的嗜好。人欲求道得道，此種嗜欲，誠不可少的。神學士對於求道得道工夫決不得中道而廢，故步自封，必是學而時習，無饜足之心。世之研究科學者，尚以求學欲，為成功之秘鑰。否則，雖具天賦之聰，亦終不能造詣高深。如開礦者，非層累不為功。浚井者，非一掘所可幾。況於神學神道，非有無饜之心，亦不能深入。當時保羅行將犧牲，猶且努力奔前，而不遑少憩今日學者，每有僅知道之開端，即自以為滿足，而不肯趨向道中完全地步者，對於保羅能無赧顏麼！

### (六)屬靈的眼光

研究神學，非有屬靈的眼光，屬天的智識，而深得神靈的啟導，僅恃個人的才智學識，決不克洞澈神學的妙理。因此聖經，乃由神的啟示，(提後三 16) 由著者深被靈感而言(彼後一 21) 求道者，亦須與聖靈相通，而有屬靈的眼光，始能深悉神道的奧秘。從未見有人無屬靈智慧，而能恍悟神靈界之秘事者。研究神學諸君，欲參透屬靈事理，豈可沒有靈智靈慧呢！欲知天國奧秘，非有屬靈眼光不可。

### (七)屬靈的步履

研究神學無上的妙法，即是用屬靈的腳步實行真理。以真確的神學，非理論，非學說；或僅有定理，而不能見諸實行。人非自己已蒙重生，即不能深明重生的要義。非個人經驗稱義成聖，即不能深悉稱義與成聖之妙義與究竟以真正之神學、即實行神學，乃由信徒的靈曆而得，由得救的實驗而來。神學士如不克以所研究的義理，躬行實踐，如何能成為實行真理的神學家呢！嘗見研究各種科學者，皆至試驗室以驗其理之確否；神學的試驗室，唯在個人自身，我教中歷來鼎鼎有名的神學家，無一而非實行家。以宗教生活固在信仰，尤在經驗，如不能將所信仰的真理，表顯於生活，所信仍不可憑。研究神學不在由思考而得的抽象理論，乃在將蘊藏於內的真理，實驗於生命生活為目標。研究神學諸君，其果欲放開屬靈腳步，為信行合一的實行家呢？抑僅為紙上談兵，究未「往下紮根，往上結果」的理論家呢？

總言之，《神道學》，在神學院的課程內，實占中心地位，取材於聖經神學、與歷史神學，而應用

於實用神學、與倫理神學。以宗教經驗，證明宗教信仰，形成宗教團體，而在時勢演變蛻化中，維持真理，闡發神道，實於宗教之進行，信徒之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

## 第二章 神學的範圍

嘗見各種科學書，其種類雖千差萬別，著作亦汗牛充棟，要莫不各有其特異的主張，定一明白的界限。所講所論，每在其範圍內，不倚不偏，而語無泛設。吾人研究神學，亦應有一定範圍，試略論於次：

### 一、分 門

神學中的各科，雖不一而足，約言之，計有五門：即是聖經神學；歷史神學；實行神學；倫理神學；以及吾人所研究的神道學，或道義神學亦即系統神學。

#### (一) 聖經神學

聖經神學，即是研究聖經之學，亦或於聖經中有關神學的各端要道，分類而舉，逐一研究之學。此聖經神學，即以聖經為準；且對於發明各端要道，亦以使徒時代所發明者為限。此聖經神學，教中學士，亦有分而論之者，如舊約神學；新約神學；且有分摩西的神學；以賽亞的神學；以及基督的神學；或保羅的神學等是。此科乃各神道學院的主科，因一切神道學院，莫不以研究聖經為主要，而以聖經為神學的重要課本。

#### (二) 歷史神學

嘗考教會史乘，非唯見教會歷代進化退化的原因，光明腐敗的現象；亦可見歷來教會的信仰，對於各端要道，如何討論規定一正確的信條；更見上帝於歷代教會中，如何昭著，而大顯其恩愛智慧，眷佑與權威。亦且如何與教眾聯合，將其生命與能力，灌輸於教會之中，始得有光明燦爛的教會，建築發達於宇宙間。舉凡流覽教會歷史的人，亦不啻讀一本活現的神學，足以增其神學智識，而堅其神道的信仰。且此科亦分二類：普通史—即諸教的歷史。與特別史—即基督教的歷史。

#### (三) 實用神學（或謂應用神學）

實用神學者，即討論神學士如何運用其所得的神學，且實行其所明的真理，于人群社會中有關此科之最普通者，即宣道法，教牧學，並社會學，主日學教授法等是以宣道法，乃討論講道的規例，與能力；教牧學，乃研究牧養教會之實行與法則；而社會學乃闡發如何服役人群社會，以基督的真理輸入其中，而實行我主所以役人，非役於人的遺型；主日學教授法，即聖日經課的實施。此外亦有各會的教會政治與勸懲條例等，亦在實行神學之列。

#### (四) 倫理神學（或謂道德神學）

倫理神學，即所以說明人對於神應有的行為；以及基督徒當有的道德。某神學博士，謂道德教育，必依賴信仰教育；乃以道德，莫不連帶信仰；且道德恒視信仰為轉移。或有謂無神派，皆不能有真道德，即是此故。

#### (五) 道義神學（或謂教義神學）

道義神學，即吾人所欲循序研究的《神道學》，亦即為系統的神學。此《神道學》雖與聖經神學，歷史神學，並實用神學等，各有密切相關，但此乃一特別科，亦神學院中最重要之一科。

## 二、類 別

### (一) 可憑信的

上帝即神學的淵源，一個渺小的世人，欲窮究無限無量的真宰，非太大自量麼？故吾人欲明悉超越於人的上帝，與非人理想所能明悉的神道，必俟上帝自己顯示於人，決非人所可臆測而知者。故真確可憑，決無或誤的真理，惟賴天啟的神道。此天啟的神道，或謂有兩部大書，記載最詳：其一，即天地萬有。其二，即新舊二約。吾人欲窮源竟委，研究神道，這兩部書，即最善的讀本。曾有神學士，將此二書，區而別之屬靈，曰天然神學，與啟示神學。

1 天然神學（或謂物證之神學） 天然神學亦與啟示神學有密切的相關，因天然神學，非僅論及物質方面，亦且涉及靈性方面，以人類亦為萬物中的一份子。人所秉受的靈知理性與良心等，皆可表顯神道的要義，雖上帝之超越人類，實遠勝於人類之超軼萬物，然而人類確為介乎神靈界與生物界之間，而有兩方面的關係，洵可藉以表顯上帝的真像。

- (1) 萬物的實徵 吾人仰觀天眾，俯察地理，以及充於其間的森森萬有，不大可證明上帝的智慧，仁愛，權能，聖善，公義，純一，以及其無限無量，無始無終的神德與神性麼？
- (2) 聖經的證言 聖經嘗言，吾人自天地萬有，即可揣測而知造物的真宰。①由萬物可見其榮能與神性。（詩十九；羅一 20）②于人的良心亦可見神的性情。（羅一 19— 20、二 15）以人良心內的道德性，原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
- (3) 普通啟示的未全 上帝的智能與權力等，雖顯著于萬有萬物，而萬有萬物所顯明的，究未能詳盡。且聖經亦明言，僅憑萬物，必有所不及知者：若無聖經的啟示，以補其缺，恐人終無洞悉上帝全備神德的希望。（徒十七 23；弗三 9）
- (4) 萬物與聖經 神於萬物中所彰明的天然啟示，與聖經中的特別啟示。既皆源於一位上帝；故二者適相合而相成。或謂科學與神道相衝突者，皆以於科學事理，有未貫徹之處，因而所見，或有所偏誤，究非科學與聖經果有刺謬之點。特是科學所表顯的神道，究未能如聖經之詳備。
- (5) 天然神學之誤點 神於萬物中所顯著的智慧性德，固可為研究神學的佐證；然每有科學士，以為神的真理，盡在於斯，甚至以科學哲理以外，無所謂學理，對於神道問題，凡不克以科學方法徵驗的，則一概否認；殊不知所謂之科學，多為形而下的事理，如何能括形而上的神學與靈道呢？質言之：吾人觀察萬物，不能不承認神之必有，並其智能善良，有如經言：「上天彰其榮光，萬物顯其經綸。雖無言而有言，亦無聲而有聲：水朝而永夕，仰觀其象而知之。」且神的性德，與作為，非唯顯著於宇宙的萬象，亦實更顯著于世人的理性與天良，（羅一 19—20、32；約二 14、15）令人無可推諉。（羅一 20）因萬物既剴切以明告，良心亦發言以相語，自無可推諉的餘地。我教中的神學家，對於天然神學著書立說者，亦頗不乏人。吾人對於天然神學，既有萬物中的外證，復有心靈中的內證果能於此詳審明辨，足可藉此明知上帝，並稱悉神道的要領。

2 啟示神學（或神道的神學） 考萬物的現實，固可藉以認識上帝（羅一 19、20，加二 14、15）然而

於萬物中所昭著的神道，終未全備。且萬物亦為人的罪孽所摧殘，因而所顯的真理迄未真確。上帝欲將其真理表顯，則不能不于形形色色的天然界外，別以特異的方法，以啟示其神道於人。經雲：「神于古時，屢次多方的曉諭列祖，終於末世藉著他的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2）所曉諭的話，多筆之於書：水無更易。（路二十四 27；羅十五 4）故此啟示神學，亦限於一種經典，此經典即神學的根本，具有最大的價值，與妙感。此經典為何，即是吾人手執的全部聖經。嘗思世界各宗教，莫不有其所奉的經典，如猶太教有舊約，回教有高蘭經，婆羅門教，儒教，佛教，道教，亦莫不各有經典，至於獠獠狂狂的苗彝，亦未嘗無其世代相授的傳言神語，以為其宗教的經典。我基督教則以新舊約為聖經，且為啟示神學的淵源。經嘗言之，「惟上帝借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 10）「真理的聖靈來了，要引導你們進入各樣的真理。」（約十六 13）「使眾其知上帝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弗三 9）「願你們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弗三 18）但啟示亦不盡同：

(1) 論啟示的正意 所說的啟示，即是上帝借著聖靈把祂的真理啟示與人。著聖經的，與讀聖經的，皆必各有聖靈的啟示，始能了然上帝的真理。

①著聖經者 聖靈啟示，對於著聖經者，吾教中神學家的觀念，約分三派：甲、默感字句之說。一主張此說者，謂聖靈非唯將聖經要義，默感先知與聖徒；而且其感通，亦顯於字裡行間；甚至聖經的每句每字，亦皆由於靈感。乙、默感意義之說。一主張此說者，謂聖經的內容，與要義，雖由靈感；至於如何記選，乃由著者自己裁奪。丙、人意靈意參互之說。一據言聖經中，固有神的默感，然亦由著者的理想與眼光。甚至謂著者，亦每有囿於風化習俗，雖明知其偽，為求合於時尚，亦姑寫之。綜是三說，前說有似太過，後說顯為不及，或以次說較合中道。然而前說卻合於聖經的明言，後說較符于時人對於聖經的觀念；而次說或愜然于讀者的心意。吾人可以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節，與彼得後書三章二十一節，為解決此難題的援手。

②讀聖經者 讀經者，所得的啟示，非於聖經以外，別悟新理，因上帝每賜聖靈，感動讀經者的心竅，使知聖經的真義，而參透其奧妙，即聖靈藉用聖經，以為感通人心的工具。讀經諸君，果欲深悉聖經要義，可不效法先聖祈禱之言曰：「求主啟明我眼，使我得看出你律法的奧義」麼！

(2) 論啟示的誤會 或有道學士，以為神學的知識，可由上帝直接的靈感，非必自聖經中得來，而且直接與神靈相感通，所得的神知，亦或超軼聖經以上，因為是不限於聖經之中。如此設想，不無謬誤：甲、必輕視身外的啟示。！既以真理，可由靈感直接而得，則於身外的啟示，如萬物與聖經所顯明者，難免無輕忽之心。乙、必遺忽心內的靈孝。一既以真理可由靈感直接而得，亦難免遺忽，且不善用上主所賦於人領悟真理的靈才，以求於真理中，建立自己的道心靈性。丙、難免有所偏誤。一 嘗見不以聖經為準，專憑靈感，直接由上帝領受真理者，其所信所言，每有種種怪誕不經之處。以其稱有獨得的新理，則沾沾自喜，甚至痛詆正宗教會所信的為非理。殊不知吾人所悟之新理，須以聖經為準則，否則難免離經叛道，而誤人歧途。有如經雲：「親愛的弟兄，或有感於靈而言者，不可遽信，總要試驗，是否出於上帝，

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約壹四 1）「亦當察驗何為神所喜悅的事。」（弗五 10）質言之，吾人固不輕視直接由聖靈感動；亦更不遺忽聖經中的真理；必是靈中的感通，在真理方面，與聖經的

真理不悖，且足以領悟並發明聖經真理，方不至有偏誤。

## (二) 未可憑信者

1 准乎理性的神學 嘗有神學士專憑其理性並悟才推論種種的妙理，平常所說的哲理，或源於此。殊不知人的理性，固有其正用，亦有其缺點，學者不可不注意而加以鑒別。

(1) 理性的正用 聖經之道，固為高妙玄妙，實為人的理性所不及知者；然若將聖經的真理，總而觀之，合而驗之，不能不承認聖經之道，亦實與人的理性相關而相符且上帝亦利用人的理性，並感發人的理性，使其心感而情動，因而被真理所感通，並獲聖靈的啟導。是聖經與人的理性，亦未嘗矛盾。試略論理性的正用：①可由理性推知是非因果之理，並知神一切智慧之原。②由理性可以辨明人類是否需用常理以外的啟示。③由理性可知啟示的真偽虛實，是否應接受此種啟示。④由理性可以研究已證為真實的啟示，而顯其一體的相關。⑤由理性可從已得的道學，而推論其正意。由是以言：理性的正用，乃為藉以領悟超軼理性以上的啟示；且辨明推論已得的啟示，而承認之、並信納之，以為理斫當然者。是理性與神學，不無切要的正用。

(2) 理性的誤用 或有理想家，言人的理性為道學的本源，其品評聖經的真偽，乃以人的理性為準，凡與理性相合者，則承認，其不合者則否認。且以聖經之道，可憑信與否，一視推論之才，能否得其確據以為衡。此其中不免有種種謬誤：①每將理性與推論才相淆混。②不知人既溺於罪，則其理性被削奪而心理暗昧，非神自為顯示，人終無由知神道之究竟。③不知人既為神所造，則其理性為有限，若非由於神助，將何以洞悉宗教的真理呢？④且以人的理性，每誤人偏邪，僅憑理想，而誤解神道，幾何不流於旁門左道呢？徵之於世界各宗教，可知斯言之不誣。

(3) 理性之被靈用 吾人所當注意者，宜防誤用靈性理性化，凡理性所不及領悟的，概不信納。務求理性靈性化，既能連用靈性，亦不悖乎理性，方為神學生研究真理的正當態度。即理性特殊的效用。亦即理性被靈用、且合於靈用、而以靈感靈，方能用屬靈之言、解釋屬靈的事。

2 由於遺傳的神學 考神學歷史，可知歷代教會，如何研究神道，並其對於神學的觀念。我基督教乃以基督為真理的淵源，而基督的訓教，既已載於聖經，自當以聖經為神學的準則。羅馬教則不然，既不以基督為神道的淵源，自不以聖經為神學的標準，其所以為標準者，惟教會與教皇而已。教會與教皇，可及時宣示新真理，不必問其所宣示的真理，合乎聖經與否。有如西皮利安雲：『非有教會為母，則無上帝為父。』又奧古士丁雲：「非得教會的允許，則吾不能信聖經。」故羅馬教視神道的真原，非但在於聖經，亦且在於歷代教會的遺傳，與教皇的訓令；且視此遺傳等，與聖經有同等的地位，甚至加乎聖經以上。其所以如主持的原因，乃以聖經自教會產生，非教會由聖經產生；在無聖經以前，既已有教會，故教會可隨意增益聖經的真理；且聖經亦明言。

「教會即真理的柱石與根基。」(提前三 15) 殊不知聖經雖產生於既有教會以後，而 聖經的真理，卻於萬古以前而先在；而且教會亦適因之而建立。所援引的經言亦謬為解釋，究非聖經的原意，以此經言，乃謂真理建立教會，非教會建造真理；是言教會保存真理則可，謂其建造真理，則不可。真理的淵源，唯有基督。試略言此遺傳的神學於次：

### (1) 論其觀念

①借此以補聖經的缺憾 據言聖經中似多有應述而未述的真理，必借教會的遺傳，方可彌補其缺



憾。

②借此以定聖經的正解 聖經中有多端要道，說的不詳明，難免令人多費置辯，而生疑竇，可借遺傳，而得其正當的界說。

③借此以申教會的權威 以教會或教皇的命令一出，嚴如帝天，直與聖經有同等的地位，令教眾不敢不遵，亦不得行。

④借此以繩人良心的自由 羅馬教不准人自由讀經，更不許人隨意解經惟令會眾敬遵教皇的示諭，以及歷代的遺傳，謹守無違；因視遺傳訓令，與聖經無殊。

## (2) 論其謬誤

①以聖經不足供吾人的靈需 羅馬教雖崇遺訓，視同聖經，以為可以孺補聖經之缺；不知我們的聖經，對於信徒今生當信當行之道，亦極詳備，聖經以外，已無甚緊要的真理，以為人靈性中的需要或謂果如斯言，非聖經之道，已盡神靈界的奧妙麼？曰否，聖經乃為供給我們今生的靈需，凡有關於我們今生應知應遵之道，確已完全顯露。

②其遺傳每背乎真理 羅馬教的遺傳，與聖經不無衝突之處，若果以遺傳為是，則必以聖經為非。深信他們必難免耶穌的責備說：「你們為何因遺傳廢了上帝的誡命呢？……這百姓以口舌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本十五 8—9)

③其遺訓亦有異同不符之弊 詳考羅馬教的遺訓，其中有相背之處。若證以耶穌教的真理，更多有不同之點。且其相同之處，不無或異；相異之點，亦不無近同；其如此同而異，異而同，是非混淆，令人無所適從，將何以為真理呢？

④聖經無教皇繼承使徒的明文 據羅馬教言，教皇乃是繼承使徒彼得的職位，故教皇所頒發的訓令等，如彼得所傳無異，自應視教皇的訓令，有聖經的價值。但教皇承繼彼得，聖經究無明文，其所以為根據者，唯在耶穌對彼得所說：「你是彼得，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在這磐石上。」一句話。(太十六 18) 按耶穌的原意，並非以其教會建立於彼得上面，乃言欲建立他的教會，於彼得所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子」的要道上面。按原文，耶穌乃言「你是彼得」此二字，按原文乃屬根同尾異，而且一屬陽性字，一屬陰性字，是耶穌未言建立教會於彼得的磐石，乃欲建立教會於彼得所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子」的要道以上。以耶穌為基督為神子，即教會建立於耶穌為基督為神子的要道以上，亦即建立於耶穌以上。彼得自己亦會詳申此道。(彼前二 4—9) 保羅亦會言及。(林前三 11) 孰是以言，彼得尚不能為教會的根基，彼自尊自大的教皇，豈可為教會的根基呢？

⑤會史明證教皇之無道 查教會史乘，歷任教皇之位者，每有極不道德的人，似此僭越教會職權的人，所頒規例，所發訓令，豈可與聖經同語呢？

## (3) 論其乖象

羅馬教以教會的遺傳，為教民當遵行之道，其謬誤已顯而易見。試言其因此謬誤而演成的乖象：

①教會方面 既不以聖經為宗教信仰，並神學智識的本源；而更以教皇所定規例，為教會的憲章，其神學則為遺傳神學，其教會亦即成為人立的教會。

②教徒方面 羅馬教徒，既非個人直接對於上帝並基督密切相關，而唯聽命于教會與教皇。且其信仰，既不根本於聖經，而竟以人立的規例為依歸，自不得與基督有直接交通，而受其活潑的生命，

亦僅為羅馬教徒，並非基督徒。當然其中亦必有人破除遺傳規例，而靠主寶血與主心交者，仍必為得救之人。

### （三）信而有徵者

信而有徵的神學，即是所說的實驗神學，此實驗之功，乃神學家唯一最妙無上的研究；以此研究，非以腦力，乃以心靈，非討論空理，乃見諸實行。

1 道為人身 耶穌乃「道成肉身，」亦「真理化身，」為千古唯一的實行家，凡上帝的真理，律法的奧義，雖玄秘難明，無不在於耶穌的生命生活，歷歷如繪的表面顯之因耶穌即道的本體，亦道之所以為道，所謂奧妙不測的真理神道，唯在耶穌一身，躬行實踐的具體化了。

2 言化為生命 主耶穌嘗言：「我的言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我主雖未著書立說，但其所著的活聖經，卻永留宇宙間。以「其言就是靈與生命。」此生命之言，已化為信徒的生命，且生生不息，以至於無窮。

3 書載於肉版 宇宙間最奇妙的著作，即靈所著，亦即聖靈借屬靈的信徒所著，載於肉版，非載于石版的書信。如保羅所言，「你們明顯為基督的書信，借著我們修成，非用墨寫乃用靈寫，非寫於石版，乃寫於心的肉版。」（林下三 3）以真傳道人皆靈學家亦實行家，以靈學家的資格，表顯實行家的精神，以其由靈化的生命生活，表驗于信徒的生命生活中，將見無影無形的真理要道，即莫名其妙的于信徒身上具體化，而成為載於肉版的書信了。

質言之：研究神學，非特有推論法，亦且有實驗法。科學家每以所研究之理加以實驗；其理始顯而有徵。吾人研究神學的唯一妙法，亦唯躬行真理，以神聖的道學，表顯於個人的道心靈性，而成功於個人的生命，與生活，無愧為以道化身的「基督人，」庶幾可為研究得法的神學生。

## 三、限 制

《神道學》原以天然神學，與啟示神學為本，而討論神，並神與萬物的相關。然無論如何研究，終有不能透達之點，是以神道學，亦不免有所限制。

### （一）其限制在於人理性的弱點

渺小之人，對於神聖的上帝，並上帝的品德作為，終有難測的奧妙，為人的理性所不能領悟的。有如經言「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你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大哉上帝諸般的智慧，雖上窮碧落，下及黃泉，周行陸地，遍歷滄海，亦終莫之能測。」（伯十一 7、8）「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能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羅十一 33、34）有如基督的神人二性，神的預定，人的自由，果如何解釋呢？或謂一個嬰兒的手，不能兼持兩個蘋果；我們的理性，對於玄秘的神道，亦不易完全容納。各種科學，尚皆有其不能索解的妙理，況奧秘難測，隱微難明的神道呢？但以人的理性，已因罪病而理解力減低，對於神聖奧妙的真理，非有天啟聖示，必終有不及領悟之處。

### （二）其限制在於理學的缺陷

凡人不問物理學，或心理學，既多有缺陷，其對於神道的智識，亦必因之而有限制。因不特人的理性有誤，即萬物的現實，亦嘗為人的罪惡所摧殘，人欲藉此以明神道之真詮，難免有缺。譬如人有亂

色目，對於萬物，固不得見其真像。而萬物的現實，亦多有缺陷，如言「地是空虛混沌黑暗，」以不可靠的眼光，觀察既無摧殘的萬物，如何能明其真像呢？

### （三）其限制在於語言的範圍

凡各種科學，亦莫不借語言文字以傳達記述，但其中奧義，每有言語不能道述，筆墨不及形容者。至於神道學的要理，則更超縹入神，可以默會，而不可以言傳。使徒保羅嘗雲，其所言者，「非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語，乃聖靈所教的言語，以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我為新約的執事，非憑字句，乃憑精意，以字句是叫人死，而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 6）且「我嘗被提到樂園，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十二 4）猶如創世紀第三章所用的「日」字，殆非人言所能表明者，又如新約中所用的「愛」字乃是由基督教胚胎而生，亦為宗教上專用之字，其義奧尋常所謂之愛有別，非屬於情，乃屬乎理。如人類相愛，大抵由於情感，至聖經中所言上帝及耶穌之愛人，或聖徒之愛神、愛人等，乃由於理性或超理性，非系乎情感，以尋常所用的愛字實不足以表顯其真意。

### （四）其限制在於人的聖經智識不完備

神道的奧義，非惟人的言語文字，不及形容，即果有發明，亦未必真能容納，而完全領悟。不嘗見教中學士的解經，各有其偏誤麼？其所以有偏誤，皆以聖經智識未能完備，迄今尚不能盡知聖經的意義。聖經如金礦，寶藏尚多，我們於此猶當勉勵，且須求靈的啟導。

### （五）其限制在於啟示之未全

聖經中每有未及顯示於人的真理，因為於我們今生之為人，似非關必要。有如天使之來歷，罪惡的本源，天堂地獄之所在，死後的景狀等等，皆未明白顯示於人。正如保羅所說：「我們現在好像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日就可面對面了。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主知道我一樣。」

### （六）其限制在於人的靈智以罪而削奪

自元祖溺罪，天良汨沒，道德的腐敗，世界的黑暗，愈演愈甚，人的本真，天性，與道心，因而大被減削。其對於鑒別是非，領悟真理之靈明智力，日形薄弱，雖希望渴慕，獲有靈界的圓滿智識，如何能得呢？如果人靈修功深，在靈中有深造而到完全屬靈地步，對於靈界真理，自必恍然貫澈。

### （七）其限制在於人信仰的差別

際此末世，信仰心危險萬狀，異端邪說，淆惑眾聽，究竟何為是，何為非，一端要道，講說不一，使學者無所適從。除非人有純正信仰，信聖經皆由神的默示而來，以啟示的眼光研討啟示的真理，必終不能悟澈聖經的真義。

### （八）其限制在於有帕蒙心

嘗有神學生，以囿於成見，會規，習俗，遺傳，教條等，如有帕子蒙心，正如舊約以色列人「讀摩西書的時候，因帕子還在心上，」（林下三 15）故不能看見神的榮光這帕子不是從外面揭去，乃是從裡面除去的。保羅說「人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下三 16）我們現在非有屬靈的眼光，帕子不能除掉，即不能領悟屬靈的真理，明白屬靈的事，必須有屬靈的智慧，屬靈的眼光，方能明白靈界事，此中秘訣，皆以順從聖靈，「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

由是以言，《神道學》既有其限制，吾人雖盡力研究，對於種種要道亦難免有所不明，故難於期望一完全深純的神學，足以滿我們的願望，而達我們的目的。嘗見各種科學，皆有其未完備未精深之處，

甚有出版未久，人即視為陳物者。至於上帝的真理，雖萬古不易，曆世常新，特以我們的靈明靈智，不無缺憾，而信徒的神學智識，亦或代複一代，日有進境，故於神學未完備之處，可拭目以俟將來。然而亦未可必，以近代信徒的靈知靈事，亦或遠不如使徒時代尤為深純而高尚。以我們的靈知靈學，未必與時俱進，亦或隨世界潮流而日見其衰。其所以進化退化，每視人信仰的淺深為轉移，究不在人的學識為如何。

### 第三章 神學與宗教

自古世界各國，不論其有無教化，莫不各有宗教。以林林總總，散佈於大地以上的眾生，莫不畏神，亦莫不敬神。宗教原義，乃謂尋求並倚賴不可見的神，此神亦為人所不能不倚賴，而又不能不順從，以其能力非惟超越於人，甚且掌握人生死禍福，與人密切相關，而為人所崇奉所信仰者。雖日所信仰倚賴之神，各有不同，而其敬神的心理，與其宗教的性質是一樣的，特是宗教性質，雖為人類所共有，但人所處的環境，所受的風化，既各有不同；所奉的宗教，亦有真偽，所有的神學知識，更有淺深之別；其宗教觀念，亦必隨之而異。是即神道學不可不詳加討論的極大原因。

#### 一、宗教之不同

世上的宗教，雖分門別戶，各樹一幟，約言之，可分為二宗：其一，可謂為天然的宗教，其二，可謂為天啟的宗教。其宗教不同，乃以人所受的啟示，與對於上帝的神知有別。（神知即指人對於神的智識）因人所受上帝的啟示，有二種，即所謂普通的啟示，與特別的啟示。普通啟示，原為普世之人所共有；雖人之力有強弱，質有智愚，學問見識有高下淺深；然既生而為人莫不同具此心，亦莫不同有此理，此心此理，乃與人有生俱來。（創一 26；徒十七 28；羅一 20）至於特別啟示，即借神靈的默感，與基督的言行，人格，並事功，以及全部聖經的真理。

#### （一）天然的稟宗教

天然宗教，即借天然啟示而有的宗教。因上帝的真理，亦即神道，已顯然表彰於天壤間，賦界于人的心靈內，雖無經典信條規例儀文，而為有形式的宗教，卻已有其自然的宗教，存在於宇宙間。世人本乎此天然的宗教性與心靈的本能，而生髮的感覺理想，借此以修道立教，所成立有形式的宗教，即天然宗教。此天然宗教，其神知每限於普通啟示，人所受天然物的感觸既不同，其領悟上帝的神知與靈覺的概念亦有別，故此天然教中的派別紛繁，名目不一。或流於群神；或迷信唯物；或信二元之說；或信萬有神論；或信混然一神；亦或以宇宙之理為神。此其故，非唯以人的神知，因罪而遲鈍，而暗昧；（弗四 18、五 8；羅一 21）且以天然物亦為人的罪欲所摧殘；（創三 17；羅八 20）以故人借普通啟示，終不易認識上帝的真像。然而天然宗教，雖曰人立，亦有天啟，雖為人道，亦含神道，特以天然啟示未全，世人的神知有缺，欲求于天然宗教中洞明神道的究竟，實為不易。試總論天然宗教，對於神的知識為如何，略言於次：

- (1)天然宗教承認有一神權，此神權亦超乎萬有之上。
- (2)人皆有倚賴此神權之心，以世人莫不畏神，靠神，而拜神。

(3)人的幸福，在於對此神權有正當的關係。

(4)人與此神權的關係，在原人未犯罪以前，原屬正當而無偏誤。

(5)今人以罪惡之故，與此神權的正當關係已經斷絕。

(6)人世一切罪苦，莫不因人與神權的正當關係斷絕而生。

(7)人欲得救，而免苦難，需要贖罪，始再能依賴此神權。

(8)但其所論贖罪之道，至為謬誤，每以神極惡罪人，而以神的震怒為神人復知的阻礙，殊不知神人復知的阻礙，唯在於人的罪。

(9)以人為贖罪的主位，而以苦耳獻祭等贖罪方法；不知贖罪之道，惟以神愛為淵源，而贖罪之法，亦惟由神而定。

(10)且以人得救重在行為，非靠信心，不知人的行為，皆如原祖犯罪時所穿的樹葉裙，決不能遮掩人的罪身。天然宗教之所以未能救正世道人心者，即為此故。

## (二) 天啟的宗教

或以宗教二字可專指天然宗教言，基督教或曰天啟宗教，不可以宗教稱之。殊不知各種宗教與基督教的懸殊，端在天然與天啟之別，而其表顯人的宗教性則初無二致。按天啟宗教或謂神立的宗教。其神知雖亦有普通的啟示，卻更有特別的啟示。基督信徒，既具特別啟示的眼光，復以普通的靈智，而觀宇宙真宰於天壤間所顯的權能，智慧，仁愛，聖潔，公義，等等，可因萬物而益明。所謂啟示的宗教，亦分二門，即是猶太教與基督教我們既得上帝全備的啟示，故對於上帝的信仰，與神知，雖曰未能完全無缺，(林前十三 12)然果能以此神知，敬聽主訓，與神日親，與靈日密，以追尋真理；而于上帝榮耀，慈惠，恩愛，道德中度生活，終必靈性日以高尚，靈命日以健全，漸長至基督成人的身量。得與保羅所言，「活著就是基督」的基督人，殆即啟示宗教的唯一目的！此天啟宗教，所受上帝特別的啟示，亦有時代之不同：

(1) 荒古時代—於此時代中，每有賢者挺生，深蒙上帝啟示，如亞伯以諾挪亞等是。其所受的啟示與救世教，實有密切的關係。

(2) 家長時代—其時特別的啟示，限於亞伯拉罕一家，其傳授之法，乃藉口授，世代相傳。

(3) 摩西時代—其時亞伯拉罕家已繁衍成為大族，上帝對於該族，有特別的待遇與訓教，亦為借此將其救道宣示於人。於此時代所受種種啟示，則筆之於書。

(4) 先知時代—有摩西者，為以色列的大先知，于摩西而後，以色列族不乏先知崛起，傳佈神道，維持正教，先知所受啟示，亦多記載於冊。

(5) 基督時代—按基督時代，乃天啟宗教所受上帝啟示最昭著之時，以基督乃道成人身，將上帝的真理，口傳之而身行之，明白宣示於人。且以「基督即上帝的榮耀所發的光輝，為神本體的真像，」人看見基督，亦即看見，上帝，以「神沒有人看見過，只有父懷裡的獨生子把他表明出來。」

(6) 使徒時代（或謂新約時代。）天啟宗教所受神靈的啟示，以新約時代為最高，以使徒時代所闡發的真理，至為詳明，且發明基督在世時所未及發明者。以神道的豐富奧妙，必漸次顯著，否則世人不及領悟，是基督在世時，亦不能暢所欲言，須俟其離世歸父以後，聖靈丕降，始克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2）即如異邦歸主等問題，至耶路撒冷大會時，使徒與教會始漸明悉。（徒

十五至 20) 自使徒時代以後，聖靈時寓教會中，舉凡真實信徒，與虔誠教會，莫不隨時得獲聖靈的啟示。

## 二、基督教的源流

欲研究神學，不可不知基督教的源流與沿革。我基督教乃起源於亞細亞西部的猶太地，與我中土同一大陸。或謂亞洲幾為世界各宗教的產生地：如印度教、波斯教、回回教、以及儒釋道、三教等，無一非發源于亞洲我基督教與舊猶太教，似同而非同，雖由猶太教胚胎而出，卻非猶太教的變相；固深含猶太教的精義，卻非猶太教的現實；而其所倡立的新教會，與猶太舊教，亦回然有別。至其精義，不在儀式，不在規例，而唯在以信仰基督，並與基督的神交為中樞。其所以名曰基督教，即以與基督永合，不分，且有基督的生命灌輸於其中，而與基督密切相關。因基督教的本本源源，要義事實，以及進行與究竟，莫不系乎基督，而以基督為中心。質言之，基督教即基督自己，即基督自己的生、死、復活、升天與再來，無基督即無基督教。

追溯基督教的本源，亦僅肇始于西漢建平年間，誕生于猶太伯利恒村的一個聖嬰。當耶穌磔於十字架，並復活上升以後，亦僅有信徒數百人，然不數旬，教中人數大增，于第一周之末，信教者及五十余萬。此後教會，日漸推廣，雖遇種種阻礙，亦有進而無已。當中世代時，歷史家稱為黑暗世代，因基督教的外表，固日見擴充，而其內容的複雜，與腐敗卻日甚一日，不復能如初化信徒為真純貞固。甚至基督教旨，亦漸失真詮，為信徒的，只知嚴守儀文，盲從尊上，不知探尋道中的精蘊。迨十六世紀之初，更正教士馬丁路得崛起，發明真理的正義，喚醒昏睡的信徒，以新舊二約為信仰的基礎，以個人心靈為契合上帝之妙具，我基督教會，始賴以更正面複元。基督教徒，既以聖經為立教的基本為契主的要需，故不願他人侵犯信仰自由，以此而宗派所分，日見其多，但其教旨，所差無幾，且亦皆於基層內互為契合，共同建立基督教會，而企望神國速臨於世。

於主後一千七百五十年世界佈道會成立歐美熱誠信徒，多有奮發而起，廣傳福音於天下者，在此二百年間，可謂福音普及時代。今日教會以表面論日見發展，駿駿乎已磅礴奮興於全球以上，教中學士，研究基督的事蹟，討論基督的言行，甚而探跡索隱，所編書籍，已汗牛充棟。以內容而言，會內宗派紛擾，信仰複雜，甚有多人失去正宗福音派的純正信仰，其內容之腐敗，久已表現老底迦教會的現象，多已將主關於門外，閉門不納了。但以實際論，會內仍不乏屬靈的信徒，急起備油，敬候主來，亦且努力廣傳救道，領人悔改，以待「異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雅各全族得救，基督的國，即實現了。

## 三、神學之異於宗教

宗教非智識，乃人類對於神的觀念、信仰、敬畏與靈交；以及由觀念、信仰、敬畏、靈交等，所成功信徒的品格，生活與屬靈的生命。而神學乃所以研究世人的上帝觀念，與信仰功用，神的真理，人的靈交等，果有如何的要義與究竟。

進而言之，宗教注重信仰，而神學注重智識；宗教貴乎靈感，而神學賴乎研究。故宗教與神學四字，易言之，即道心與道學，(或生命與道學)道心由於靈性，道學系乎腦力；道心以道培養，道學由

學而知；質言之，神學即真理之智識，道心乃信徒于道中之造詣，而連帶由神的智識。但有道心者，固應有道學；而有道學者，亦應有道心；嘗見道學湛深者，未必道心高尚；而道心高尚者，亦非必道學湛深。然而道學與道心，確有秘密的關切，其所以有道學而無道心者，皆以其心未與道具化，亦僅浮慕淺嘗，未能深入；且其學道，未以身學，心學，靈學，亦僅恃其中智腦力而學，不嘗見會中多有明道而未得道之教徒麼？又不見會中每有大名鼎鼎的神學博士，非必道心高尚，而靈性進步麼？以神學與宗教，乃異而同亦同而異。

釋而言之，宗教本于人心，系乎靈性，出於自然，顯於靈感，而發現于意志，成功於品德及生命。而神學非出於自然，非必系乎心靈；乃多根於腦想，賴乎研究，征於經典，驗於事理；亦或由腦想，發顯於人的性情意志，終或見於實行。宗教的性質，能改化人的心靈，管理人的意志，聖潔人的品行，再造人的生命；而神學的性質，在於闡發宗教的教理，推論宗教的精義，且藉此保全並擴展宗教的範圍。然而有宗教而無益於人的品德生命生活者，是徒有宗教之名，而無宗教之實。亦有富於神學知識，究無涉於意志品性與宗教者；如法利賽輩，於神學一端，可謂精通透澈，惟與其為人，迥不相涉，甚至大相背馳，是宗教與神學，顯有不同之點。

#### 四、神學之有關於宗教

宗教昌明，端賴神學純正，凡不純正的神學，不但引人誤入歧途，且將掩沒宗教的真義。不見暗世代中我基督教的現象，其黑暗陰翳，何以達於極點，非以其時之神學，參以人立的種種規例，多有背於真理，以致教徒的信仰，極不純粹的緣故麼？以《神道學》，按原文譯即有系統的信條學，亦即將吾人之信條，加以知識的研究，使成為有條理有統系的信仰標準，宗教的真精神，或將由此而表顯，信徒的真生命，亦或將由此而產生；以吾人的道德生命，每隨信仰為轉移，而信仰的純正高尚，亦以神學為指歸，是神學確于宗教大有關係。今日教中號為神學士者，其對於宗教的擔負，不亦艱巨而重要麼？

##### （一）對於異教（即天然的宗教）

每有傳道士，對於異教，漫不加察，既不知各教的教旨，複昧於各教的真理，惟痛斥批駁他教之非是。殊不知各教中非但各有其所是的教理，亦且各有其保持的真理，吾人皆宜注意研究，取其長而補其短，庶乎引其嚮往真道，納於正軌。而且於異教中指明一誤點，即於正教中放一線光明。最要者，即破除異教的迷信，而引其歸於基督。

##### （二）對於正教

吾等神學士，對於正教的責任，確有兩方面，一即消極方面，見教中有何異端邪說，則駁斥而更正，不使新學派的臆說，怪誕神秘派的囈語等，（神秘派分兩種，一即合於聖經者，一即離乎聖經者。）流毒於教會。一即積極方面，將我基督教純粹的真理，追本窮源，闡發詳盡，務期我基督的真理，于中華大放光明，以燭照億萬幽囚于黑暗陰翳中的同胞，庶乎其可。有如前金陵神學禮堂有楹聯雲：「聖教人中華，覺世牖民，責任全歸我輩；道源溯猶太，黜虛崇正，昌明端藉後人。」乃言神學士對於神學的關係，亦即對於教會並國民的關係。

## 五、中國基督教的神學

我基督教中神學的歷史與沿革，姑置弗論，即今日泰西各教會中的，神學，其純粹的固可參用，其理論新異而不純粹的，吾人決不可採取。因我中國教會，正在建設，基礎尚未鞏固，不得以種種的新思潮，以及謬解經旨的新學說，以動搖我中國基督教會的根基。

### （一）以教外方面論

我中華民族，乃富有宗教思想的民族！歷來順天畏命之心，時流露於君臣上下之間，數千年來世代相傳，幾成一種特具的遺傳性或謂我中國的信仰，實甲乎世界各國以上。且信上帝為「造化之主，天地之宗，」而為眾生之父。如言：「天生蒸民，」或曰「天生德於予」是。論神的職權，則曰「蕩蕩上帝，下民之辟。」又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且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知凡生死賞罰之權，莫不在神的掌握。借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三代以降，昭事上帝的思想漸失，崇尚道德的主義日輕；淚乎漢世，釋教乘間而入，空談寂滅，蔑棄人倫，國民只知崇奉佛老，迷信鬼神，且將儒釋道三教混合；迄於今日我中國的舊神學，已失真詮，而且唯物主義，天演學說，已盛傳于學者之口，舊道德日以漸滅，新教理未能昌明，以致吾國人的神學思想，愈粉淆而愈薄弱，愈混亂而愈消泯，甚竟縹渺虛無，幾已泯滅。或謂我中國今日現象，直可稱為無宗教之國，嗚呼殆哉！詳審乎此，可知今日中國神學的切要。

### （二）以教內方面論

回憶景教于唐代輸入中國。何異曇花一現即散。馬禮遜君抱道東來，迄今已逾百數十年，教會的情勢，即表面論，固有可觀，以內容言，殊多缺憾。際茲醞釀建設，基址尚未奠定鞏固之時，而種種怪誕不經之異說，已深入一般神學士的腦想，某君調查目今中國所設的大神學校，其完全純粹，堪以保存真理者，已幾不可見。竊以為我中國教會最急需而不可或緩者，即整頓神學，以純粹的神道，栽培學者。而且所期望的神學課本，不但理論正大，悉合聖經真理，足以堅固學者的信仰，增益學者的道心；且更能活潑其心靈，增高其靈性，俾為近代教中有靈能靈力的傳道士。雖神學士的道心靈性，不僅恃乎神學課本為何如，然而純正美善的神道學，實為學者靈修的標本，可依此拾級而上，日達高尚境地，將來膺聖職，任教牧，為教會謀求進步，自可與主同心同工，為聖靈順手之器。吾故謂神道學者，洵與教會的根本及生命有關，我中國基督教，欲建設推廣至完美榮盛地步，對於神學一門，決不可忽視。

總之，神學與宗教，確有密切關係。今日的新宗教，產自新神學，亦即新神學，產生新宗教。新宗教原不可稱為基督教，而新神學亦已失去了「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從可知宗教與神學的相關。

## 卷二 天然神學

### 第一章 敬神之源

上帝乃靈，神妙莫測，其道玄秘，渺乎難知，無限無量，無始無終，全知全能，全善全義，自有



而永有，惟純而惟一，萬美蘊于內，萬德流於外，自誠自足，恩澤無盡，神乎其神，而不可思議。無怪乎世人憑自己有限的智慧，非但不能盡上帝之妙，甚且不認識上帝。亦無怪乎世界各宗教，對於上帝的觀念，與信仰，各有偏誤，甚或離奇怪誕，愈演愈歧。使吾人不有上帝啟示的聖經，以為研究神道的依據，亦決不能深諳神道的要領，而不致誤入歧途。然而上帝于此形形色色的天然界邈邈悠悠的宇宙，亦何嘗非「無言而有言，無聲而有聲，無形而形形，無象而象象，無言之言，布於宇內，無聲之聲，聞於地極，無形之形，儼然活現，無象之象，有目共睹，以上天彰其榮光，穹蒼顯其經綸：水朝而永夕，俯仰觀察而知之。」因「自開闢以來，神的永能性德，雖目不及見，惟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於此宇宙萬物中所顯示的神道，神學家每稱為天然神學。且歷來教中不乏道學淵源之士，著書立說，詳言此天然神學的究竟，有如天人合參，格物探原，觀物博異，神政匯參，等書。吾人欲研究此科，試先自敬神之源開始。但從來神學家論敬神之源，其說亦不一致：

### 一、似是而非之說

考萬國萬代，莫不共有敬神之心，雖其所敬者，有有形無形之別，有一神群神之分，而其敬神之心則一。試問此敬神之心，果奚自而來呢？

#### (一) 或謂由於祖傳

或謂世人敬神之源，由於祖傳，而最古的祖傳，亦或由於天啟，即上帝將敬之心，授于元祖，此後世代相傳，遂莫不以天地間，有神明可尊敬迄年遠代湮，此敬神之道，漸失真詮，以傳而又傳，自不免由誤而誤，此世人的信仰，多有舛錯，對於神道的觀念，紛歧不同的原因。是祖傳之說，似無甚研究的價值，故無須多費置辯。譬如我國古傳，謂天地萬物的來源，由於盤古氏的血肉皮骨變化而成；女媧氏煉五色石以補天，斷鬻足以立四極；以及天圓地方之說，豈可憑信呢？

#### (二) 或謂由於感想

以渺小微弱智慧有限的人類，生長於此無限無量，無窮無盡的宇宙間，俯仰之際，每見蒼蒼之天，搏搏之地，以及充紉其間的森森萬象，果奚自而來呢？或見日月的運行，萬物消長，瀑布的飛濤，河海的海湧，以及風雨雲雷，晝夜潮汐，甚且大風拔木，火山噴焰，果何為而為呢？或見萬物之變，氣候之異，以及天壤間的萬事，每奇奇怪怪，變幻無常，時而祝融為虐，旱潦頻年，瘟疫流行，災害並生，豈果萬事萬物皆出於自然麼？亦或見人的疾病喪亡，禍福無常，實超出人的權力以外，莫非有權力智慧，遠超乎人類者，以掌握人的生死禍福麼？進而言之，亦或於此形形色色的天然界外，有若許難題，不可究詰：時或睡魔附體，則出神入定，而於寐中受示，遠人顯形；或奇夢見驗，而亡人現靈；時或靜坐暇思，心神恍惚，一若見鬼見怪，而神奇莫名；亦或見人當病勢，垂危之頃，每有種種奇異怪誕的鬼書鬼語，令人不解；則不能不令人見景生情，油然而生敬神的觀念。曰否否，諸如此類的情事，固能感發人的敬神思想，然此種感想，決不得為敬神之源。果如其說，今科學發明，可將此種種事理，一一推繹而解釋，則敬神之心，自可視為迷信，何得謂為人類的特性呢？

#### (三) 或謂由於閱歷

據言曆世歷代以來，每見有神權神智，神能神力，表顯於萬事萬物中，此權能智力，實高出於人的權能智力以外，自不能不承認，宇宙間必有聰明睿智，全權全能的萬有真宰。或以萬事萬物，各具

妙理妙功，一若各有其神以調攝之，宰治之，則承認萬事萬物，各有神明，若太陽神，若太陰神，若火神，若土神，若風雨雲雷亦莫不各有其神。欲如此說的謬誤，須注意者，有二要端：

1 人的原初有無拜神之心 考各國歷史，知人類敬神的心，非獨今日為然，即遠古之時亦猶是，可知敬神的心非由閱歷以漸而生，乃人本性之所具。或謂人類與他種動物有別，其顯然的不同處厥有三端：一即理性；二即是非心；三即敬神之心；不論何代何國，亦不論其有無教化的人類，莫不同具此三種特性。且此三者，若僅以曆教育以助其擴展發育，或更正改良，究不能使無為有；以禽獸等物，雖有經歷教育，亦不能生髮其理性，是非心與宗教思想。

2 一神之說其來歷如何 查世界各國，不論其有無教化，莫不各有唯一真宰的古傳，若澳大利亞，若亞非利加等處的苗彝，亦盛傳唯一真宰之說。曆世以來的四大古國，如中華、印度、巴比倫、埃及，亦莫不各有書籍，詳稱吾人所崇拜之皇矣上帝。因宗教思想，乃愈古而愈純，於遠古時代，尚不失神道的真詮，特以一傳而再傳，習尚變易，必至一誤再誤，途由一神而退化為多神。孰是以言，世人敬神之心，既於原始有生與俱，且於原始所拜者，乃一神，非多神，則敬神之心，不是明顯非由閱歷而得麼？

#### （四）或謂由於理性

或謂吾人敬神之源，由於理性的推測考證而來；以推論之才，內而徵驗己心，外而觀察萬物，則不得不承認有一位宇宙真宰，曰否否，吾人固可由理性證明神之實有，而理性卻非敬神之源。

1 不嘗見人敬神之心每出於偶然麼 諺語有雲：「窮極呼天，」即言人敬神之心，每于無可奈何之時，偶然發生，初非由理論推測而來。

2 不嘗見庸愚者之信仰較優於理想家麼 嘗見人的宗教思想，絕不關於理性的優劣，世所說的大思想家，理論家，其不信上帝者，所在多有，反不如鄉曲愚民，每富有宗教思想，而信仰較深且固哩。

3 不嘗見信仰的生活不在於理性麼 嘗見世人，其理論非不高尚，其思想非不美妙但僅有理想，僅有主義，僅有法則，皆不能成功基督徒的生活；以此中的妙能，端在神靈界的感通，究不系乎人的理性。

4 不嘗見人徒恃理性不能悟澈神道麼 吾人對於上帝的智識，實由靈智，靈覺，靈目，靈明而得，固不在於理性的優劣而理性的正用，乃為藉以闡發證明神道的要義，究非神知的本源。

綜言之：理性僅可藉以推廣人的道學智識，而究非神知之源，至保羅所言：「上帝的功用，人所可知者，原顯明在人心裡，因上帝已向人曠野，自開闢以來，上帝的永能性德，是明明可知的，雖目不及見，但藉所造之物，即可曉得。」（羅一 19、20）此中要義，乃謂上帝的性德，已顯于人心，複顯於萬物，人必具有內蘊之明，始能推闡外顯之證。

#### （五）或謂由於啟示

世每有人以敬神之心，源於外來的啟示。即由於聖經以內或聖經以前的啟示，非有外來特別的啟示，則不能自然發生敬神的思想。此說亦似是而非，以吾人的宗教智識，並對上帝明白的信仰等，固由聖經的啟示，更加擴展而更正；而上帝于古時亦「屢次多方的訓教列祖；」並藉諸先知傳述其美旨「及至末世，則藉其子耶穌基督，將其真像，表顯於人；」吾人對於上帝的確清楚的信仰，以及道中純粹高尚的智識，固皆由啟示的神學而來，然而吾人所以能領受如此的信仰與智慧，決非由於外來的

啟示，實由於內具的靈明。假令吾人不先有知神的原知，雖有外來的啟示，亦必難於領悟。而且聖經的啟示，究未證明是否有神，因此知神之原知，舉凡人類，莫不具有。而聖經所啟示，亦必難於領悟。而且聖經的啟示，究未證明是否有神，因此知神之原知，舉凡人類，莫不具有。而聖經所啟示的，亦僅證明神的性德，與其唯一無二的品位與事功而已。有如日晷的正用，非為助人確知有一太陽顯於空中，乃是為表徵太陽的行程。聖經的正用，亦非為證明上帝之實有，乃為證明上帝之所以為上帝。設使世人敬神的心，果由於啟示，何以世界各國，未有聖經的人亦各有敬神的心呢？甚至一無教化的苗彝，亦皆有敬神的心呢？進而言之：設使敬神的心，由於外來的啟示，那些有生以來，即聾而啞的人，既無領悟外來啟示的機緣，又何以各有敬神的心呢？從此可知敬神的心，決然不是由於外來的啟示。

## 二、信而可憑之說

### （一）敬神的心源於天性

嘗有科學家，將萬物分類，惟以人為敬神的一類，因為人類莫不具有敬神的天性。

1 驗之于人心 人類敬神，系乎生性，固與人的思悟覺悟有關，亦根本於人的天性。可知天下之人，莫不拜神，亦莫不畏神，至其所以拜，所以畏，非必勢有所趨，力有所迫，乃以其心中確信有神在。諺語有言：「舉頭三尺有神明，」乃言神無所不在，無所不知，雖不真識神為如何，卻於冥冥中深覺有能禍福我的神明在且不問善惡智愚，文明野蠻，其敬神的心，初無或異。以此敬神的心，乃由於神賦，而為人有生俱來的本性。

2 證之於宗教 宗教的定義，即所以發明人靈性界的智識與信仰，以及神人雙方的關係與感通。不唯基督教為然，即世界各宗教，亦莫不然。而此世界各宗教的緣起，原非肇自儀文與理論，乃胚胎于人心內的靈覺，迨確有所得，始將經歷著於外表，而守為成規，質言之，不問各宗教對於神明的觀念，以及拜神的禮節為如何，要無一不是本乎人心內的靈覺，與其敬神的天性。

3 察之於無神派 或謂世有僻處荒隅，頑梗不化，木處榛巢，水居窟穴，獠獠狂狂的苗彝，未嘗有何所敬拜的神，非世界人類不盡有敬神的天性麼？曰，此等苗人，雖不見其所拜的神為如何，細察之，亦未嘗不以木石等物為神而拜之。即或一無所拜，亦不足以證其心中無神譬彼北冰洋的蘋果樹：永不結果，誼可因此謂其非蘋果樹麼？進言之，即所謂極端主持無神的學說者，當迅雷震屋，颶風覆舟之頃，亦未嘗不怦然心動，油然而生上帝的觀念，甚或口不言而心禱，頻呼上帝救我，上帝救我而已。以人敬神的心，乃是出於天性的本然。

### （二）敬神的心由於原知（或曰本知，直知，天知）

敬神之事，固系乎人的天性，而為人性分中所不能不敬，亦若不得不敬者；因人與上帝，原有秘密的靈緣，並有天然的感通。且此敬神的心，亦系乎原知，以按人的心靈而言，不能不識上帝。

1 上原知之定義 欲論敬神之心，由於原知，可先論原知的定義：

（1）何謂原知 原知即人直接能知屬於理性的概念，以其不教而知故謂之原知，以其不加忖度而知即謂之直知；其所以能天然而知即謂之良知；今以反正兩面略加證明：

#### ①自反而言

甲、非於人有知識以先已銘於心之意 以人的心靈，非體質，如有石碑，可受其所不知覺之理。

乙、非人于初生時即顯然而知之意 因人不能證明初生的嬰兒，顯有如此之靈知。

丙、非不由閱歷思悟而自顯之意 此敬神的知識，亦非有生俱來，但隱而不顯，後亦不賴經歷與思悟等而自然顯著。乃由人心作用，借閱歷思悟而慨然呈靈者。

## ②自正面論

原知固由經歷思悟而顯，卻非由經歷思悟而得，非為經歷思悟的果效，卻為人所以能經歷思悟的原因，而為人一切知識的基礎與本原，至其顯著之時，雖有遲早之分，然其致知之故初無或異。因人所有的本知，雖有未經閱歷思悟，而隱然未萌；迨運用之時，即應時而顯自然呈露，甚或出於不自覺，發於不自知，而有莫名其妙者。孰是以言，所謂之本知，乃與人有生俱來，卻非初生即顯的知識；亦非不藉思索閱歷而能自顯的知識。有如花木之自地發生，非原於地，乃原於種，然非有地中的質料以養育之，則不能萌茁長髮。本知之表顯亦猶是，雖人的心靈中，已具有此各種智識的原機靈明，亦必由於經歷構思而昭著。或有人目取譬曰，人未自知其有目以先，即能視物，迨自知以後，始知必先有目，而後方能視物，或以嘗味的覺腺取譬，雖嘗味於知有覺腺以先，然非有覺腺則不能嘗味，吾人之本知亦然，於既有閱歷思想以後，則知必因固有的原知方能有閱歷思索。由是觀之：敬神的心，果由本知雖此之顯著有先後之別，而于顯著之時，必為直接的感通，固不待外緣而後知，謂予不信，盍返躬而自問。

(2) 原知有何准度 或曰，吾人何以知原知之所以為原知呢？如欲徵實，可憑以下之三種准度：

①是否普通 原知為人所公有，乃為苦世人共有的智識不論人能否承認，以科學方法言之，或多人不明其意，但察其為人，每于不知不覺時，即見之於行事，或流露於言表。

②是否必須 原知亦為人所必須，而為人心靈中所不可少者，即叩之于人心，亦必首肯。縱或有人不認此理為真，而于其言行思念之間，亦必顯而有徵。

③是否獨立 獨立的意思，即非由他理產生，亦無須以他理證明，以其在眾理以先，而為自有的原理，自具的本能。

要言之：人之原知必普通而必須，且為獨立不倚，縱或有人否認，而原知依然存在，究與原知無傷。有如幻象家之否認體質；萬有神論家之否認神有位格，主持天定學說者，則否認人的自由；諸如此類的事，豈果以其否認而廢除原理麼？假使有人言宇宙間無氧氣，但他卻不能不呼吸。或有人否認二加二等於四，究非理有不實，乃其人之理性有缺。詳審乎此，可以曉然原知的真義。即人心本有的知能。亦為人的良知良能。

2 敬神的心為原知 欲徵明敬神的心，是否為原知，可即以上所說的三種准度，加以實驗。

### (1) 敬神的心是普通的

①乃世界人類公有的心理 以世界各國各族，以大多數而言，莫不皆有所拜之神，如蠻夷之輩，若非洲澳洲的土人，莫不各有所拜的神。雖世之無神派亦每於適當境地，遽露有神的概念，此概念實由於賦性，並非出於偶然。或謂世界人類對於神之為神，非但其說不能一致，且多有誤會之處，此誤會的心理，如何為上神的鐵證呢？曰否否，譬一小兒畫乃父之像，雖其所畫未能與其父畢肖，究不得以此論定該小兒對於其父的觀念，盡表顯在所畫的像上。

②乃萬代人類公有的心理 世人拜神的心，非近代為然，即徵於遠古，亦莫不各有所拜的神。且

考各國書籍，曆言敬神之事，與拜神之禮，亦似愈古而愈誠篤，可知敬神的心，非由祖傳，乃是世人公有的原知。

## (2) 敬神的心是必須的

①以人靈性中的欲望證明 世界以上，無論何種人類，莫不承認人為萬物之靈，而為有靈性之物。故人在天壤間，舉凡五官百體所需，莫不有外界的供給，以與所需相應合；而獨謂人靈性界的需求，無充分的供給麼？但人心靈所需，要惟在於與超出自然界的萬靈真宰相感通，相契合，不有此靈性界的神交，人的心靈決不滿願。嘗見世人之敬事神明，或為廟宇，或為壇塘，殿堂之宏敞，跪拜之肅穆，以崇事其目所不能見，耳所不能聞，手所不能捫之超然的神明；實足表示有靈性之人，恒有一種在於靈性中不容或已，亦不能自己的願望與需求。使不有萬靈真宰，以與人的靈性感通而契合，非唯人類所以具有此靈性之原，不易索解；而此靈性中無限量的妙能，無限量的真理，無限量的豐富，亦終無以對待，得育結果完全之境地。

②以人的依賴性質證明 人莫不有依賴性質。子恃其親，幼恃其長，迨身靈漸次發育，殊覺所須非親長之力所盡能賜予；而默察境遇的變遷，禍福的相演，以及天地間的諸事百工，每有超出人權力的範圍；令人不得不追思人我以外，尚有一位真宰，其智能，其權力，高出人我以上，堪以護佑鑒察我之神明，而為吾人所依恃所崇拜者。

## (3) 敬神之心乃獨立的

吾人識神之知，其所以為良知，乃以此種智識，根本于人心靈的深處，非由推測而來，非由徵驗而得。或謂信如所言，則凡蒙童啟悟以先，即可不待教而自識上主。然人于有生之初，不識不知，若謂本其良知，能明認造化之主，為獨一真宰，為自有永有，全能聖潔的活靈，吾決不信。曰：所謂人知神之知為本知，非謂能洞悉神道的究竟，乃言具有一種靈明，此靈明乃獨立的，並非以徵驗考據而得，亦非以閱歷思索而有，甚且不能言喻，亦且不及證明者。可申言於次：

①以此乃吾人一切智識的本源 吾人的學識智慧等，大都藉五官的視聽言動，覺悟思想而得；然吾人何以知五官之可憑，而不我欺呢？此不克以外物證明，以吾人憑五官，方知有外物。似此信而不疑，特然獨立，以五官之可憑，而不欺我的原知，即一切學識的基礎，亦即所以通乎神明的妙緣；一若心靈中必有至誠無欺的上帝，與我的心靈相感應而相契合。

②以此適與萬物中的事理相應 嘗有推論萬物中的事理者，先論其當然，後則驗其必然。譬如有人先推知二視軸之顆粒分色，後則驗其果然，牛頓見蘋果墜地，而推知萬物中的吸力，後亦驗其無誤如哀斯蘭某科學家已推定光線遇阻必分七色，試驗者請其往觀；答曰：「無須往觀，以試驗不能較予的推算尤確。」何以人心中推論之理，與萬物中的事理，相應而相合呢？此非隱然表示造物的匠心，所定萬物中的事理，適與吾人心靈中的原理相同麼？

由是以言：世人既有敬神的天性，複有知能的原知，人果循此天性，並利用此原知，當無不共認宇宙真宰。雖然對於上帝的知識，不無錯謬；而且決不能如啟示的神道完全昭著；卻不能不承認有神權廣大，智能無量，而為吾人所仰賴所信託的真宰。並此真宰亦為吾人智慧的本源，道德的基礎，而將不成文的法律，銘刻于吾人的心靈中。且此真宰，亦為有品德，有位格，堪為吾人所崇拜，所禱求的活靈。此殆世界人類，莫不敬神畏神，拜神求神的原因！特是人的心，固受自神，神的道，亦存於

心，人奈何不克盡悉神道之要領呢？慨自元祖違命，人心日非，本體的靈明，時為物欲所蔽。稟受的天理幾乎喪失無存，舉世昏昏，天道汨沒！雖有聖賢迭出，窮究神道，終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神道的幽深高遠，究無從探索而追尋；非有天啟靈感，複以神道顯示于人，世人將何所憑依而適從呢！

## 第二章 有神之據

近日世界昌明，學識競進，才智日高，理論日新，科學家的研究，日精一日，思想家的評論，年勝一年；而環球各國的學士，莫不欲以種種的學理學說，解釋宇宙一切最大問題。特是學說龐雜，理論紛淆，甚至愈究愈眩，愈演愈歧，每有誤解天演，迷信唯物，群謂宇宙內的形形色色，無不由於自然，直將吾人共有的宗教思想，一筆抹殺，以為天壤間究無所謂主宰神明。殊不知天道的流行，神權的表顯，矚目皆是，體物不遺，雖曰上帝無形可見，而其作為，則顯而易見，神道渺乎難知，而其妙用，亦無人不知，縱欲不信造物的真宰。亦不可得！今即物證的神道，略論有神之據數則，以供諸君研究：

### 一、以宇宙的由來為證

保羅曰：「自開闢以來，神的永能性德，雖目不及見，惟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故人無以推諉。」（羅一 19、20）而素抱無神主義者以為依據天演大例，亦足以包賅天地不盡的秘藏，以剖解萬物的來歷，然而反對有宇宙真宰者，其理論亦未始非真理的佐證。

#### (一)萬物決非由無神的進化而來

嘗見科學界中蜚聲之士，每有深信天演進化，可為解釋宇宙來源最佳的理想，然而未嘗不同時，又信仰上帝為萬物的大本，特以進化為造化的方法而已，如愈究進化的妙理，必愈顯上帝化工的神奇，而萬物決非由於自然生成，或可偶然變化，更無庸全智全能的主宰，經營於其間。假令萬物果由天演自理而來，不免有種種疑義，無從索解；如萬物之羅列，莫不有實質可見，得謂所見的實質，由於虛氣與定理撰成麼？當不其然。凡日用物品，雖在甚粗甚賤之物，亦非出於自然與偶然，若謂廣博遠大的宇宙，出於自然與偶然，無須造化的真宰，以默運其間，有是理麼？科學家嘗考萬物中，凡九十余種原質，其原質的性，數，配能與等級，莫不有一定的重量與吸力，於是化合而成萬物，試問此九十余種原質，各自定其為原質呢？抑互相商榷，以共定其彼此的相關與類別呢？有如英文字母僅廿有六，以此廿六個字母，併合錯綜，得廿余萬言。豈可謂此廿六個字母，自能排列以成廿余萬言呢？既不能如是，諠得謂九十余種原質，自能配合，自能變化，以成萬匯紛紛的品類呢？此不待智者而後知。狄考文君嘗言，以未排的鉛字湊合之，或有二三字偶然成句，但決不能偶然成一長篇文章，誠哉是言。哲學士亦有謂宇內原子之質，吾人不能證其有始，乃亙古如斯，且原子具有配合之妙能，藉之以成世界所有諸物，試問原子的配能，自何而有？有其配能不同有何原因呢？或又謂宇宙變象雖有原因，然其原因，或在萬物以內，諠知物類即便有自生之變化，然其變化無奈太奇異了。有如炭之天然三變式，各有其特用，人可用以作燃料，軟的可用以作鉛筆而堅硬的即堅硬美麗的金剛石，此中變化，豈果沒有無因之因呢？考天演論中最難解釋且不能解釋的難題，如生命的由來等，格致家終未敢武斷生命何

時入世，且不能懸度生命如何人世。考之生理學，謂生命由於原喜(Protoplasm)獨是此物之生，必先有機體，機體備，乃能生息，但此原喜機體，果奚自而來呢？或有化學家，將原喜化分，知其中含有炭硫氧氣等物，依法將諸原質配合，而生命終無，可知原喜不是生命，乃以其中含有生元而已，而此生元之生命，迄無人能知其由來，以生命之原，決非物質所能胚胎。若無萬靈真宰，以為眾生之原，則所謂生物的種子，亦終無人能探其究竟。進言動物的生理猶未盡，況亦列人類於其中呢？或謂天演的秩序，如一鐵鍊鏽蝕殘缺。首尾不相銜接，人類則更不能間接於其上。質言之，與其若唯物論所言萬物的由來，藉根於未知之元，歸於無答之題；何如從靈界尋萬有的真源，因物質以外，尚有一位靈活萬能的上帝，以為萬物的根本，即所謂靈在先，而質在後，不先有萬能的活靈，則決無燦然大備的萬物更為真確有憑。

## （二）萬物決非為一無始迴圈之局

哲學家之論宇宙，或謂宇宙無始，萬物乃一迴圈之局。信如其說，則前乎此者無過去，後乎此者無未來，時無分乎古今，物無辨乎新舊，要皆周而復始，往返回環而已，則所謂今日之我，亦不過為迴圈中的一圈而已，且科學論人類之原，由於最下的動物，然則億兆年後，豈將以七尺之軀，一變而蠕動魚遊，再變而鳥飛兔逝呢！科學之論宇宙，則曰天演，與分力，天演以論其進行，分力以論其究竟。宇宙萬物，既具有天演之性，則宇宙無始，天演亦為無始，倘宇宙由無始而來，則天地悠悠，以迄今日，于此苟無外界之力以為中樞，則天演行程，久應闐焉休止，何以綿綿至今，猶尚未已呢！是則天演未嘗無始，而宇宙亦顯然非必出於一迴圈之局，且天演必有演之者在，又安能自作始呢？至所謂分力，乃謂宇宙萬物的進行，每趨於均熱之勢，因動生力，力生熱，而熱傾向於均平，終至宇宙之力，八荒維均，而天地萬物，乃達於不復能自變更之一境。有如日環中所具的熱，千萬年後，將盡分佈於八荒，舉天地萬物，罔不如此。宇宙間之力，完全分散，固須歷盡無窮歲月，然究不可以無始論。宇宙果由無始，則萬物所具之力，當去此千萬年前，早經達於均熱，必至不復能自變更之一境，尚安有團困大地，旋轉於太空中呢？是聖經所謂「天地以神命而造，有形由無形而出」（來十一 3）之言，可為解決宇宙原始問題惟一的答案。

綜言之：無神的天演進化，決不克解釋萬物的來源。以此等學說，斷不能證明無生命者何以成為有生命。至生命的來源，不問偉大的動物，與至微的細胞，其奇妙則如出一轍，雖持進化論者，悍然而斷之曰，生命起於偶然，或曰生命由物質而來，其然豈其然乎？且以此等學說，亦不克征實無知覺的如何成為有知覺，如植物僅為有機之體，而無覺性，何以一躍而成為有覺性的動物呢！而且以卑下的動物，如何成為有理性，有道德的萬物之靈呢？雖有人謂萬物無元始，然細究萬物必有其所恃的始基，而以全能的上帝為其本原。

## 二、以萬物的妙合為證

吾人研究天地萬有，見其秩然厘然，各有定理，各有妙用，彼此相關，彼此偕合；且彼此相需而相應，有如三光之運行，四時之迭更，活物之適宜，原質之定例，莫不各有其妙用，有條而不紊。若謂萬物出於自然，並無所謂有心志有智慧的主宰以彰其造化，宰治，調度而綱維之功，豈非自欺欺人的話麼？

### (一) 就造物之顯有目的而論

嘗見時鐘的機輪，巧於配合，無一紊亂，無一冗費，顯而易見的必是由於製造。且顯而易見的造之者必有意志，有智慧，始克設備如是的完密。今視萬物的奇妙，皆巧不可測，令人驚異，有如吾人的身體，其機械是多奇巧呢！耳目的妙用，雖不學之士，亦可顯見，既已講求，則其奇妙的佈置，益為顯著，以目之功用，或遠視，或近視，固皆能隨人之意，以變其天然鏡頭之凸凹；且眼簾的伸縮，亦每適如光率的濃淡而制宜；至於眼底腦衣，為應物以成像，共分十層，其第九層內，含圓柱體三千萬枚，又圓錐體三百萬枚，為其密佈成網，以成外物的顯像：似此奇而又奇的佈置，實足表彰造物的經營，以求適於各物的體合作用，縱主持天演進化之學子，亦必默認造物意匠的精意。且以宇宙間的萬事萬物，莫不各極其宜，有水熱漲冷縮，固為常理，但冷至百度表之四度，則不依常理而反漲，至結冰時則尤漲；因而冰結水面，可使寒溫二道的湖海江河不盡成冰，而恒保水族。再如鳥之有羽毛，以便飛翔；魚之有鱗脣，以便游泳；使人不得不以為必出於上帝的造化經營，以如是美麗完備的佈置，諠得謂其出於自然，成於偶然呢！是必有至上的智慧，設此計畫，更具至大的能力，以成此計畫，宇宙萬物，始克有如此之現實。雖然，眾生之有生命，其玄妙的至理，為莫大的隱奧，實為人類所當研求，可從生物學上前定的真理，徵明為上神奇妙的作為。

### (二) 就萬物之相應而論

吾人如詳觀四周的物象，見其有種種的設備，幾於無物不含配合之理，而彼此相應相需；以宇宙間，幾無事無物不含彼此應合的意義，有如耳目之於形聲，口鼻之於香旨，呼吸之于空氣，莫不適如所需，而有相當的供給。或有天演學家謂，凡生物皆能按外物的形象，而自改變以合其用，如金風一至，禽獸的羽毛則漸厚，春風既來，禽獸的羽毛則漸稀，非萬物各隨其環境，及時更易，以適萬物的妙用麼？曰否，此中固有自理在，然仍有不能索解的妙理寓乎其中；如生物自行改變之能，由何而來呢？且生物改變之能何以有限制呢？此可知萬物的相需相應，仍不外其中有一位真宰為之主持。推而論之，日月之麗行於天，萬物之繁衍于地，金木水火的妙用，聲光氣電的流通，其相感相應，相配相生的妙理妙能，格致家雖秃筆敝舌，亦究莫能詳；乃以此宇宙萬物，不能不表顯有一智慧、權能的真宰，以成其意匠經營的奇妙事工。

### (三) 就宇宙機體而論

自然界的全部表顯，皆受一種規例的支配，無規例的世界，不是世界，乃空虛混沌而已。大而言之，於最精妙的遠鏡，戶口克發現的星世界，或有無數星月，組成無數世界，而此星月與世界，雖在我們所見的世界距離以外，亦莫不循其不變的軌道，一定的理律，而縱橫運行無息。小而言之，如以吾人的理性透入最小的質點，(或曰原子) Atom 以想像為觀察內部的望遠鏡，而將原子擴展至無量大，必又顯一太陽系的模型。而且最小與最大，亦莫不各相偕合，如行星之繞太陽、太陽之繞中星，莫不各依適宜的距離，具有一定的離心力，與向心力，適與其體量的大小，而有相當的速率，以旋轉不已。而諸原子，亦莫不各有相當距離，與此距離之間，所容合的乙太(或曰電塵)，各具適宜的速度，而互相旋繞。乃以宇宙間的森森萬象，自原子以至於星世界，莫不含有彼此欣合的意義，而共受一種規例的範圍，此規例既為通行的，一定的，則必有創造規例的主旨，始成此宇宙機體，而為一協和的大佈置。諠得謂此可見與不可見的宇宙萬物，而能自定其規例，且互定其規例，無意識的萬物，能為此無



量知識無量權能的舉動麼？或謂「不論大宇宙，小宇宙，皆有惟一的原因，與惟一的規例，此原因規例，即宇宙真宰的明證，」信然。

### 三、以萬物的需倚賴為證

科學家中主持有神的進化論者，非但信上帝為宇宙的大本，亦且萬物必皆由上帝的維持調度，否則，萬物亦決不得有今日的現象。

#### （一）萬物必賴神力的支持

經言，「神用大有權的命令，支立萬有，」乃言萬物必需無量的神力以綱維，托護與支持，始克天地悠悠，萬古存在。若謂無宇宙真宰，以勝任於其間，而此無量的宇宙萬物，能千萬年各循定例，綿綿至今，終不入於淪亡，亦太奇異了！非但如此，宇宙所依賴的支持，亦必完滿無缺；否則，所依賴的支持以上，必更有倚賴的支持，如此蟬聯，將達無窮，究亦不克成一完滿的支持；故此宇宙所需要的依賴支援，無疑的其必為莫大無量之神明。

#### （二）萬物必須神工的賡續

天地的貞固不搖，萬物的生生不息，非但需要上帝的支援，與托護；猶需上帝的化育，以賡續進行其事工。以造化之工，非謂太初之時，萬物皆一一分類而生成，至既成以後，途置之不理；乃必須時時運用其靈力，寓乎萬有之中，亦超乎萬有以上，於冥漠中，以展其宰治的謀猷，無時或息；此紛紛紜紜的萬有，始得錯雜其中，佈置完善，同存同永，依序而進，自鴻荒之已往，至無窮的將來，不爽不輟。苟非於冥漠中有大智慧大意志為之指揮，為之調度，此宇宙大觀的妙理，亦終不可以索解。

### 四、以人類的心靈為證

吾人以顯微鏡與望遠鏡，固能助目之不及，以發現自然界無窮無盡的現實狀態。若以吾人的悟性理性，以為吾人內部的顯微鏡與望遠鏡，對於宇宙之大觀，更可遙瞻此有形有界的物質以外，確有不可思議，不可究詰，無限無量的表像能力，以為宇宙真宰的明證。此乃物件方面的徵據，再以主體方面的實驗證明，以「識己」二字，即吾人真覺悟的聖示，果能認識自己為一靈性之人，為一超軼塵世以上的人，所謂我之真我，我之所以為我，即未受外界濡染變化影響之我的真像，即上神的表像。果能認識自己，則必認識神，可以斷言。

#### （一）以是非心而論

人類皆有是非之心，此是非心中，悉隱至理，此理非原於無知覺的物類，必本於靈活的真宰，則天理可謂真宰的隱命。如將此是非心擴而充之，足證必有一位賞善罰惡之主。特是人類以囿於風化不良，世道邪惡，其是非心，未得真理的啟牖，亦即未能明悉真宰究為如何。

#### （二）以道德性而論

所謂人的道德性，非惟具有辨是非，別善惡的智力；亦且具有聖潔、仁愛、公義、良善，並有感情與意志，以定從違；若謂人類由於無所謂道德無所謂善惡的動物遞嬗而來，有此理麼以無理性無道德的物類，如何一躍而進化為人；且下級動物，如何以他自己所無的而授與人呢？殊令人不易索解。

此道德性亦即神的印象，其作用則顯于良心，良心本為人所固有，聞其聲音，察其良能，似有權柄命人如此如彼，較比法律，尤為森嚴而有力。有時興良心辯駁，則怦然心動，不克令其屈服；或以思悟才，定志才，勉強與良心爭衡，而良心終能獲勝；因各憑良心，覺有一位定法律者在，使良心不得不允從，以此定律法的，亦必顯有意志，有位格，人若干犯此律法，立覺有罪而生畏懼。即人不知，亦仍有懼心，此懼心，非懼人，乃懼在上有一位神明。

### (三) 以神知而論

世界人類莫不有知神之良知，即宇宙真宰之鐵證。或謂大凡信仰宇宙間有神的，亦必信其心中有神；凡信個人心靈中有神的，其亦必承認自身以外，於宇宙機體之中，確有一位真宰。否認宇宙真宰者告不自信之人，不識宇宙真宰者，亦皆不自知之人；果能自信自知，庶幾亦對於上帝，有隱然的神知。

### (四) 以信仰心而論

人類俱各有敬神的天性，信仰宇宙間有福禍我之神明在，故分門別類，創立種種的宗教，若佛，若老，若孔，若回，若婆羅門，若神道教等，皆以人有信仰心而來。雖曰人的信仰，多有偏誤，然此信仰的實際，即所以證明人的天性，我的本真皆默認宇宙真宰。此信仰心多根據於人的敬畏心與依賴性，如無可敬無可依者，心即歉疚不安，而此敬畏依賴之心，亦不由於己，乃出於不自知，發於不自覺，應時生髮，足證必有一位在我以上的神明，有權柄，有意志，有愛情，足可以供我所需。

## 五、以顯然的靈曆為證

世界人類，不問何國何族，莫不有神人交感的至言，以為神權經歷的表徵如我國所說的「至誠感神，」「有求必應，」「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等語是。其更緊要而的確者，即是基督徒的靈曆，如信徒所獲神交的至樂，所得祈禱的厚賜，所經歷的靈程，所領受的天恩，日與靈界相感通契合，非唯確知有神亦且信祂、愛神祂、賴祂、與祂有最密的親情，最深切的靈交，祈神神應，恃神神助，此中的妙感甚有令人不可思議者！人對於上帝的經驗，即其信仰堅定的最大原因，某牧師嘗言，誰能使我不信有上帝呢？因祂常與我同在，常聽我禱告，並常向我顯現。人是萬物之靈，確有與萬物之大靈、相感相通的可能，與必要。

本處是論天然神學，所論靈曆亦是限於天然，但亦不妨略言徒靈中的經驗，此靈中經驗，並非理想，確為事實。嘗見信徒歸主後，有顯然的改變，亦奇妙的改變，此顯然奇異的改變，皆由於生命的改變。其生命所以改變，乃以神的靈生命，灌輸在人的生命中，使人的生命，亦化而為神的生命。神生命孕育在人生命中，人生命長髮在神生命中，日新月異，竟然長成基督的身量，使一個屬肉體的信徒，遠然成為屬靈人，為基督人，為在地亦在天的人。此生命中最大最奇的經驗，即萬靈真宰活潑的表徵。此中靈曆的實際，非個中人決不明曉于萬一，謂予不信，盍徵驗于真信徒。

吾人如果詳審熟思，以上所言之五證，當無不共認宇宙間確有一位萬物的真宰。顧或曰，如按第一據所謂萬物的由來，其理不無所缺，以即此據不克表顯萬物的原質果有始亦無始。若謂原質有始，則可言上帝亦有始，且必有其有始之故；故僅能言大凡變更之物皆有其始，並有其始之故。且僅依此據，亦不能言萬物的來源，由於不盡之上帝，以宇宙是否無窮盡，是否有限量，乃不可思議之事；如

果宇宙非無盡，如何能以有限的宇宙，表徵上帝的無限量呢？且即萬物的妙合而論，其理亦不甚圓足，以有時明見事物的相應，非必出於有意志有權能者的支配。如人之畜養生物，在生物的管見，或以人是特為生物造的，諒知非然。例此而推，則萬物的妙合，亦未嘗不是由於自然。至於世界機體，固可證明宇宙萬物，必由於有心有志，有智慧的真宰，但不能證明神之唯一與永生，且以此機體宇宙，未必不是由數神或多神共同的造化。再以人的心靈而論，固亦為有神之據，卻不克證明物質原于創造，亦不能表徵神之無量，因人的智慧有限。不能謂造人的神，智慧無量。

如以上五據綜合起來論，當無人不承認確有一位宇宙真宰，且此真宰亦為萬物的真宰。若謂不能證明原質無始，則不能確定造物無始，殊不知無以造之，則無者不能有，自不能以被造之物與造物主同日語。若以萬物之妙合而論，以為萬物之相應，未始非出自然，如寒道獸毛較厚而長，當然是天氣使然，此固言之有理，但諸生物何以有自行變化之能呢？至所謂吾人所知之宇宙有界，其界以外果為何界呢？至心靈的證明，雖不能證明神為無限無量，卻足證神為有心，有志，有位格的活靈，此活靈即人靈的依歸與本源。如將人心靈內的物欲消除，並放至無量大，亦適可為神的肖像。

以上五證以外，或有以必然抽象的概念，表證無限無量之上帝者。如謂時間與空間，二者皆無始終，無窮盡，則其所歸屬的，自亦必無始終，無窮盡。以此而推知，生存於無量空間，與無限時間裡的上帝：當然必為無限無量，無始無終的神。但空間時間乃物質存在所需要，非靈生存所必須，上帝乃靈，非物質，故此證不確。或謂人有萬善無窮一位之意念，此意念不能生髮於限量虧缺之人，故必有一萬善無缺者為其原因，則此意念，存于人心有如造物的印證，正如畫師于其所繪之圖上蓋印然。但人心雖有此意念，究非萬善無窮之意念，亦僅為神模糊不清之印象，即被罪欲摧殘之心靈中所發的意念，如何可以表彰上帝呢？如主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亦或謂人絕對完備者之理想，而實際則為絕對完備者所不容少，故知必有此位之實際。但理想之意，不足為實有之據。最要者吾人如綜合以上五證，細勘詳究，則亦未有不承認宇宙真宰者。

### 第三章 論神惟一

由上神所述步步推演而詳論，當無人不承認宇宙確有神明，其證據確為信而有徵。特以其證據，與算學實學諸科，徵有差別，以算術的證據，本乎自然，一得其據，則不能置辯，而神道的證據，乃本於事實，所有事實，人未必認為真確，則不免更相駁議而否認。且神道的證據，亦或藉用歷史科學心理，及個人的靈曆，人對於此等證據，所見每不盡同，此以為是，彼以為非，此以為極關緊要，彼以為無足重輕。更以神學所論，多隱微難明，甚有妙不可言，而不及形容者。故有神之據，雖顯然昭著，而人對於神的觀念，往往千差萬別，不能一致。即謂天壤間果有神明，是為一神呢？抑為多神呢？所謂宇宙真宰，究超出萬物以上呢？抑混然於萬物之中呢？試即各種學理各種宗教，略言之於次：

#### 一、各種哲論的臆說

吾人觀察宇宙之大，物類之繁，以及萬物中的妙理妙能，自不能不思及萬有的真原，此理此心，亦自然流露，固不待精心構思而始然。特以道學與理學不同，靈知與世知有別，嘗見無學問的婦孺，

深明神道的精微，而淵博的學士，竟昧於神道的端倪。耶穌所謂「這些事對著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對著嬰孩就顯出來」的話，是不錯的。

### (一) 唯物論之說

Materialism 唯物論謂物質的原子，為萬有的本源，無論其類有無知識，皆為原子湊合的現象。唯物論不承認靈之先在，言于萬有以先，無靈活的真宰，唯物質而已。此物質的原子為萬有之原，且不論質與靈，所有物類莫非物質變化的現實。故有哲學家言，人食何物，即有何物的現象，所食無磷，即無腦想。果如是說，漁人的知識必較大于農夫，因其吃魚多，而得魚之磷亦必多。德有哲學家法提氏，嘗證明此言之可信曰：人腦生思悟，一如膽生膽汁，且人身之諸腺，功用不一，各生津液，如眼淚涎唾等是，惟腦亦然，其用在生思悟而已。其說亦似說的有理，以腦部受傷，或即失其功用而冥然罔覺。據言欲知萬有一切動靜有二：一在動力，一在物質，果能得其動之元點，萬有自然生成，何須乎有創造的真宰呢？試言其說之謬點：

1 其說不足解釋萬有之原 因其說論萬物之原，由於質點，而質點果何物啊！物理家每以尋常所說的質點，亦為合點，此各質點或更能分析至極微，且於此微渺質點之間，更有微渺之質，充塞其間曰乙太，藉以傳達諸微質的工力，則所言質點非他，不過是乙太內的旋渦 Vortex。果如此言，物質之原，乃一工力而已，然此工力如何而有，乙太果為何物呢？孰使之於元始生此旋渦呢？進言物質分至極微，必仍為物質，據唯物論言宇宙一切生類及靈體，皆自最微的質點而生，試問此微點何以為生物及靈命之原呢？既以物質的來歷，歸於未知之元，焉能以此而解萬類之奧安呢？

2 其說亦誤解腦體的功用 唯物論言，思想由腦而生，徵驗於生理學，思想固與腦體微質的動盪有關，然其所關者，或腦動生思想呢？抑思想使腦動呢？彼唯物家雖以思想為腦的功用，而究其實際，腦與思想的關係，非產生的功用，乃是經過的功用：(功用有產生，與施放，並經過之別。)以思想，乃原於吾人的靈才，不過借腦體顯明于諸事而已。推而論之思想若果由腦而生，則不克超軼物質的界限；然而思想決不限於物質，此盡人而知，無須詳證。

3 其說不能索解宇宙的大計畫 奇妙的宇宙大觀，顯有一大智大力的設計與支配，以定此宇宙的大計畫。若果如唯物論所言質在先，而靈在後，所說的生命靈體思想，皆後至之事，為物質所生，萬物何以妙合支配，各適其宜，而成一整飭的宇宙呢？詳察宇宙機體不能不承認於宇宙以先，萬有以外，確有具靈體者為之計畫，決無疑義。

4 其說亦不克徵明敬神的原知 試觀環球萬國，既皆有敬神的心，若按唯物論所言，此敬神的心，究何自而來呢？使吾人之靈，果為質所生，何以竟於可見之質外，而求一不可見的神呢？人既恒有此敬神的心，吾即不能不承認有質以外的神。

5 其說不能解釋心神的妙能 唯物論以有心有志自知自主之靈，亦皆原於物質，而為物質變化的現象，靈不過為物質之果。但人的心靈，知物之時，自知其超軼物質，而不屬於物質，以有意識的心靈，決非若干無意識的原子，湊合而成。且人心靈內所具恒一之性，自動之性與超物質環境之性，按唯物論則無法解釋。憑人的記憶力可證恒一之理，決非原子合點的功效，因原子合點時時有新陳代謝，新的如何能記憶時日久遠的陳述呢？按醫學論人腦體之質，每年改換二次，人何以能記憶數十年的舊事，一如昨日呢？可見恒一之性在靈而不在質。再者人身一切動作莫不隨心志的支配，既有身之自動，如

心之跳動，胃之消化，肺之呼吸等，皆出生命的自然，心志與生命，皆非物質，因物質有重量，此二者則皆無。由人身而推及於萬物，得謂此物質世界中，果無心靈的運用，而進化動力，能僅憑物質而演變麼？且以人靈性的動作，更超越物質，絕不在肉體為如，以人的心靈每超軀殼而飛升三層天，並與主同坐於天。心靈之妙用所成靈界的事工，從不在體質如何？體弱多病時，或為靈性強壯時，若謂靈由於質，此中妙用將何以解呢？或有人說：視某人的腦體，觀其內容，所可見者，不過物質的變動，何以其中多有不可見的靈能與作用，如思想、意志、情感等。如是自外觀論，宇宙亦僅見其物質的現象，但其中有計劃、有定理、有秩序表現，怎能不承認有意志，有位格，有智慧的真宰存在其間呢？

有唯物論家，總言唯物論之結構說：按唯物論：(1)人是有位格的，乃為無位格之物質所造。(2)人當敬拜造之者，即當敬物質。(3)人的生存，乃藉其肚腹，使物質變化，故人當敬肚腹。

## (二) 唯心論之說 Idealism (或曰幻教)

唯心論乃以心靈為實，以外物皆虛之說。以為人所能知，不出其心靈感覺的範圍以外，而心靈所知皆由五官之感覺，心靈將五官所供給的感覺化合，使成為一種新意念。唯物論以物質為本，此則反是，而以萬事萬物，皆空幻虛無，所見形形色色的萬象，亦僅夢幻泡影。以身外無實物，所見所想，無非是幻影，無非為靈之覺悟而已。以人藉感覺而得知識，誠屬不誣，唯不認人可憑感覺而知不依意識而有的事物，則為大誤。倡言此說者，為柏克利氏 Berkeley，以為天地萬有，皆為海市蜃樓，所可以為憑者，唯心靈感覺而已，人不知物，且不能知。唯物卻非虛無，其說之誤點乃以顯與吾人的覺悟不符，因人無不知己知物，並已與物彼此的關係為實在，非僅唯心靈中的覺悟。且以萬有的實現，事物的相關，因果的迴圈，皆為定而不移，豈果由於心靈覺悟，以為萬事萬物皆縹緲虛無，為不可據為實有的色象麼？不但如此，吾人覺物之覺，究何以有，非因先有五官及心靈，與外物相應相感，而後始有覺悟麼？苟無外物外力的感觸，此覺悟由何而生呢？進言之，柏克利氏，雖僅以靈為實有，然亦不能不認自身以外亦有靈，試問此外界之靈，何以知為實有？則曰借形體而知，以既知己身與靈的相關，他人身體的動息，無異於己，則知他人亦有靈性，然其所以承認人的靈性，乃憑藉人的形體，人體既虛無，其靈亦必虛無莫憑。

1 此說以物質為假定與事實不合 唯心論每以物質非實有，或說物非實質，不過因人的感覺，而假定為有，或視之為有。豈知感覺因物而生，物非因感覺而有。某主觀唯心論家，一日及友談話之際，適門外來三買柴者，即謂其友曰，請恕我，我須買柴，類此諸物，雖非實有，吾人須權且視之為有；不知這些哲學家，究竟說的甚麼糊塗話。神具是「叫世上的智慧，變成了愚拙。」

2 此說稱心為知己之感覺不合心理 唯心論家，以人心為「知己諸聯關的感覺，」實與人心的原理不合。因人皆知心為恆一，其感覺則為其表著的現象，就如人酣睡時，其心雖不自覺，亦無意識，而心仍為一，此時其心仍有記憶，即為確憑。依此說乃以感覺知人，非人知感覺。但人皆知感覺非我，乃我的感覺。如人當喜怒哀樂時，皆知此喜怒哀樂乃我的感覺，此感覺卻不是我。

3 此說以靈為質的演變不合真理 此說以靈為質的表現，或靈為質的作用。而靈與質皆力的現象。且靈為質日後高尚的進化，仍視為屬於質而非屬於靈。是質在先而靈在後殊不知非先有神靈，則無以生有意識有思想能辨是非之靈。主持此說的哲學家，亦莫是哲而不哲，愚而又愚。

今日之唯心論家，多為物靈歸一論，言物質與心靈皆為力的現象，其現象雖可知，其力之內容究

不可知。此即以不知為知之誦語而已。

### (三) 萬有神論之說 Pantheism

唯物論言宇宙無真宰，一物質而已，萬有神論適與之反對，言萬物皆為神，神即萬有，萬有即神。吾人四周所見的物質，及心內所有的概念，莫非神的顯著。其關係即一種純粹的內在，以無一種存在物，與神之生活相離。此種言論極為複雜，發起亦最古，希控哲學家每有充其說者，故此萬有神論之義，頗有價值。今略論其最要之二說：

#### 1 其說之不同

(1)言萬物悉由於一原質 其原質乃自然而有，貫乎萬類，而形式不一，變化無窮。吾人對此萬變的原質，所得觀察而知者有二：一為靈質，一為體質，此原質即為神，萬有皆為神一體之顯著。諸活物皆顯其靈質之屬，而諸死物皆顯其體質之屬，其實宇宙內一切現象，皆為神形式的變狀，而匯歸於一原者。故世界諸物，皆不能獨立獨存。此神不能成位，一言成位，即將神限制。且言神雖不成位，卻有思悟。世間所有的現實，及人心內的思想，皆為神的運動，此運動亦所必需，惟獨神永無變更。以世間萬態之變，如海浪然，而原質則如海水，海浪的形態，雖幹變萬化，而海水仍如故。即個人之心內而言，神即顯有自覺，迨人的身軀已死，外形雖變，而人的真象，猶在神心。按此說亦不言神造萬有，以萬有即神，神即萬有，猶言我的身子，不能造我的手足。

(2)言有原神原氣 原氣非原神所造，乃與原神同其永，原神寓於原氣，即能化生。人之靈，與原神之靈，亦初無二致。因人之靈，出於原神，至死必複歸原神；有如以瓶貯水，封固其口，而置於海，此瓶中的水，雖與海水分析，迨瓶破而其中之水必與海水複合；如是吾人之靈，僑居於形體數十載，死必與原神的靈質複合，即歸宗返本了。質言之，此派所主持的理論，最要者有三：其一，言萬有皆歸於一原。其二，言諸事皆暫時的顯狀，人生的痛苦煩惱等，僅如天際浮雲，不久即歸無何有之鄉。其三，言神貫乎萬有，以神即萬有，萬有即神，所謂之神，即無所不在，無所不括，神不遠人，體物不遺。此與正教之旨，亦似相去不遠，其說之所以深入人心即在此。

#### 2 其說之謬誤

(1)言物質與靈質混合 以唯物論言，一切物類，皆歸一元質。以萬有神論言，則將物質與靈質混合，而成一元質，兩派之誤，亦異而同。

(2)其說言神不能成位 因為成位者，必能自知我之為我；且必有我以外之非我；果有自知之神，則必有神以外之物，而神即有限制了。殊不知成位的要義，原不在我與非我之別，而在直接知我為我。且以人的知識有限，必以外界的對待，方知我之為我，神既包涵萬有，自不待外界的對待，即可知我為我。

(3)其說亦與倫理極有關礙 以人既與神混合，人的作為，即神的作為，善事是神作的，惡事亦是神作的，自無所謂善惡是非之別。以是非善惡，同出一源，人有善德，無足稱道，人有罪犯，亦不宜指斥，要皆出於當然，有是理麼？

(4)其說有礙於敬神之事 敬神之事，乃成位者與成位者之交通，其說既不以神為成位，將如何受人崇奉敬拜呢？故信萬有神論者，每有以萬物為神而拜之，以致演為多神教，此亦自然的結果。

萬有神論亦稱普神主義，今日之普神主義，多是唯心普神論此學說最大誤點，即不以神成位，不

以人為自由負責。人憑良心，皆知己為自由，善惡有別。如有惡行，必食其報。故良心永為萬有神論的躓石。

#### （四）未可知神論之說 Agnosticism

據言吾人憑五官考察萬物，終不能藉以探求萬有之真源，非但以萬物的現象，與所有現象的實在，或大相徑庭；且以吾人藉五官推究而得者，終屬懸虛而不可憑信，乃以所得的證據，自入吾心靈，如戴一假面具，而不得見其真形。以我的成位，途推及造物亦成位，皆果如是呢此吾所以不願承認有一成位之神，以此乃不可思議，不可究詰的大問題。如此言論，亦似有理，以吾人憑五官究察萬有，僅可知其形性，並未得其究竟。如有金於此，吾稱之曰金，以有閃光的黃色，延長的箔性，且有一定的熔度並重率，此數者，固皆屬於金，若將此數種形性混合之，終不能成金，不過金內具有此等的形性而已。故吾人藉物質的形性而言，終不克明曉物質的所以然。對於神乎其神的宇宙真宰，雖於萬物之中，顯有種種的徵據，然此真宰，果為何如，吾終不能瞭解，其有神呢？抑無神呢且為如何之神呢乃一未可知的問題，終不克以吾人的觀察加以武斷。

此說之誤，其最大者，在於觀察萬有的現象，僅即五官之才能，而不知吾人信仰上帝的最大原因，乃屬心靈之事，系乎吾人的靈知靈覺，以及推論與信力而得。即觀察而得者，亦非不可以為確證，以萬有的現象，未嘗不興致有現象的實在相表裡。且吾人心內的世界，亦未嘗不與外境的世界，有同一的實在。詎得以現象之不可思議，途以未可知神論，自欺而自慰呢？

#### （五）進化論之說

據天演學家言，今世所有之萬物，皆自元始混沌的原質進化而來。此混沌具最大熱度，包羅世界所有的原質，而能自行運轉，因轉之極速，則分裂棄擲其餘體，餘體亦自轉於空際，歷久熱減，即凝為固體。日月行星及地球等，皆由熱流體凝為固體，高者為陸地，低者為海洋。迨後海中漸生元生物，或曰元窖，此元生物以境遇環境之不同，而變其形狀。其在最早的元生物，動植難分，及經許久進化，始成龐大的動物，繁茂的森林，直至有人類出現，其公理即由簡單而複雜，終至以漸進化，而成萬有的世界。此種理論，是耶非耶，尚待考據。果如其說，亦必為有神的演進，謂天演出於神的全能，得進化的階級，始不背乎真理。然仍有最要之點，不能解釋，即靈活之人，所具永遠不死的靈魂，果自何而有？如謂自下等動物進化而來，終無辭以解，以天演學說，果有實據，亦必出於真宰全能的化工。

質言之，天演進化，果為事實，必為有神的進化，決非無神的進化。即神以進化為造化的方法，始為通論。

由上以言，各種哲學家的言論，對於宇宙真宰問題，終屬隱隱約約，不知所云。果有神呢？抑無神呢？如果有神，果為如何之神呢？質之各種哲學家，終無辭以對。以神道的奧妙，「對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對嬰孩就顯出來，」「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能認識神，神決意用人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信他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

## 二、各種宗教的觀念

世界各宗教的緣起，皆由於人類具有敬神的天性。然人敬神的天性雖同，其知神的原知，卻以其環境教育、習俗、風化等等不同，而大有殊別，以故各宗教對於上帝之觀念，自不能一致。論各宗教

對於上帝之觀念我教中亦有專書，(宗教參考)。此亦不必贅述，試以各宗教的理論約略而言：

### (一) 混然一神之說

天竺國婆羅門教，其所奉之神，雖獨一無二，然不過宇宙萬物混然之神氣。據言萬有皆此神氣的現象，或聚而成人，終以複合于婆羅神為歸宿。此神既附于萬人，故人亦可為神，如此一本散為萬殊，萬殊復歸一本。吾人進修的究竟，即與原神合而為一，不復轉生為他物其所以轉生為他物，未獲復歸原神者，殆以遭神譴罰的緣故。

### (二) 二元之說

二元論分為三派：一靈物二元論，即唯物論與唯心論之一種混合哲學。二即陰陽二元論，乃中國古儒所倡之學說。三即善惡二元論，在昔波斯國人，嘗有倡此學說者，以為萬事萬物，非由於一神，乃在於二神，即一善一惡，各有心有志有權衡，且各從無極而自生，其權能相等而相敵，因而有不息的戰爭。善神既無滅惡神的權能，則人世一切邪惡苦難等，皆永有而必有，為人世所不能免的事，凡此皆是出自惡神。創此說者，謂人雖宜事善神，以企邀福；亦宜媚惡神，以冀免災。此說亦風行甚廣，甚至基督教中，亦間有人受其蠱惑。迄今印度之孟買各地，仍有崇奉之者。第其理論，亦僅出於臆度的誦語，所說的惡神，亦與聖經之論魔鬼，大相殊別，因魔鬼僅為上帝暫時所任憑，究非上帝的敵體。故傳之既久，其說亦漸易，以為久後善神，或將惡神滅除，而一切苦難與邪惡，或終有消滅之一日。

### (三) 群神之說

溯敬神之原，雖始自一神，而世代相洽，獨一真宰之道遂漸失，然其敬神的心，猶未泯沒，所以世界各國，皆倡立群神教，此亦為勢所必然者。所拜的神，每千差萬別，或以天地為神；或拜日月為神；甚至謂山川河海，皆各有神；已故之人，或化為神，以崇奉之；更拜牛神馬神，蠅神蛙神，以及由人意想而出的種種妖魔，其奇態怪狀，幾莫能言喻者，亦奉為神以拜之。此等臆說，固然無研究的價值，然古今之人，誤信其說；而誤入迷途的比比皆是。推原其故，要以人類固失神道的真詮，而猶存敬神的天性，雖不認識宇宙真宰，亦不甘心不認識，而無所崇拜的神明，以隨其靈性中的欲望。其惑於群神的迷信，固屬可憫，然觀其尚有敬神的心，耿耿不昧，亦是幸事。

### (四) 天地陰陽理氣之說

我國古儒，每以天地為萬物之原，謂天為父，地為母，天為陽，地為陰。有如周易所謂大哉幹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此言天地化生萬物，非出於匠心，乃由於自然。宋儒則將天地陰陽理氣而推演之，言太極為萬物之始，可謂太極本於無極，因無人能窮其原。且太極又名為理，調理與氣混合，無先後之分，而氣分陰陽，悉有理運乎其中。由二氣的動靜，而天地分，天為陽之屬，主乎動，地為陰之屬，主乎靜，男女自此殊，明暗由此異，生死從此分，人物的尊卑，亦此而判別，以人得天理之全，而物得天理之偏。人物之生，皆稟乎氣，而人于賦性之初，無有不善，惟以所稟之氣，有厚薄清濁之不同，其得氣之厚者為君子，得氣之薄者為小人，得氣之清者多聰慧，得氣之濁者多愚頑，此即天地陰陽理氣化生萬物之妙能。故人宜敬崇天地，有如神明。似此虛空的言論，非惟背乎聖經真理，即徵諸科學，亦確無研究的價值。

試想我國開化最早，敬神的思想亦最深，且有歷代聖賢迭出，解釋神的名義，亦非不精切。如言「神也者，變化之極，妙萬物而為言，不可以形詰。」論神之尊崇，則曰：「聖人克以享上帝。」論神



之位格，則曰：「帝者造化之主，天地之宗。」言及神為眾生之父，則曰：「天生蒸民。」考四子書，每以天為神的代名詞，如言：「顧諾天之明命。」「天生德於予。」「天命之謂性。」「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天降下民。」「天視自我民視。」「天厭之，天厭之。」「天將降大任於是人。」諸如此類之言，顯然不是謂蒼蒼之天，有如此的智慧權能，乃所以藉有形之天，以言不可見之種。且以天象在上，則又稱之曰上帝，如「皇矣上帝，」「蕩蕩上帝。」是我國對於神道的要旨，似未失真詮。無如我國雖有原神的特識，而論神之謬誤，曆世相洽，牢不可破，遠溯唐虞之世，已入此誤。如舜典雲：「舜受終於文祖，類於上帝，禮于六宗，望於山川，遍於群神。」禮記則雲：「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孔子雖罕言神道，而偶爾言及，亦不無誤點，如言「敬鬼神而遠之，」「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並「質諸鬼神而無疑，」等語是。嗚呼古之聖人，對於神道的觀念，雖不無真理，然亦不免滋人疑玄，無惑乎習俗相洽，日趨於下，終至誤人多神的歧途，此我國古儒對於天地陰陽理氣之說，語焉不詳，渺茫莫憑，後日學者。更莫名其妙，遂至一誤再誤，終不諳神道的究竟。

質言之：世界各宗教，對於所敬的神，多知道的不確，認識的不真，雖不失拜神的天性，而各有拜神的思想，亦或有種種拜神的儀式，然一問其所拜的神為如何之神，則多茫然莫對。以神乎其神的真宰，雖「去人非遠，」無奈人的神知靈明，多有偏誤，亦空有敬神之心，終不認識神之所以為神，豈不可惜。

### 三、惟一真宰的表徵

以上所論各種哲學的謂語，以及各種宗教的臆說，不問二元之說，群神之說，或混然一神之說，萬物皆神之說，非但與真理不符，即徵之於科學物理，亦多所刺謬。因確有獨一無二的真宰，昭著於宇宙間。試言神惟一之據：

#### (一)以宇宙之協和為證

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物之盛，罔不協和，而互相維繫。如日月星辰之麗行於天，皆循一定軌道，而有一定範圍，若非由一位真宰，佈置調攝，難免天地有迸裂之虞。今乃以至大的太陽居於其中，諸星不克吸移，而有眾行星周圍運轉，其遠近疾徐，皆與其體質的大小輕重有定例，故永無離心向心之患，其如此協和貞固，非原於一位真宰，而有中央集權的明徵麼？

#### (二)以萬物之公理為證

人雖有黑白之分，其七情六欲是相同的；物類雖有貴賤之別，其滋生長育是相同的；至於大地以上，四時的秩序，風雨的噓潤，五穀的成熟，潮汐的漲退，萬事萬物，何莫非一理貫通，而有一定的公例呢？若謂天地如此其大，品類如此其盛，莫不有一定的公理寓乎其間，非由一神綱維宰治，亦至不可解了！譬如一國的版圖雖廣，人民雖多，事務雖繁，然莫不有統一的律法政治以施行於全國，正是因為有統一的政府宰治的緣故。

#### (三)以神之權能為證

以造物而言，顯見造物主權能廣大，無所不能，無所不理，亦無所不包。若謂天地間別有他神在，則造物主，必非無所不能，以其權力被分；亦非無所不理，以真宰以外，尚有他神在。不如惟有一神，

而萬物以均；惟有一神，而萬物以備；亦惟有一神，而法令設施，始克一致；否則，權能各司，而各有限制，非但表顯神非無所不能，無所不理，亦必致令萬事萬物，亂而無序了。

#### （四）以神之無量為證

或有天文家，以最大最精的遠鏡，能觀察天地間不可計數的發光體，以為已極宇宙的大觀；殊不知所見者，亦不過宇宙全體極小的部分而已；以宇宙的最大部分，乃在吾人視界以外，在吾人所未見亦不能見的視界以外，其空間之無窮無盡，無限無量，縱竭科學家的智力腦想，亦終不可思議，於此無限量的天體，最大遠鏡失效時，只須繼以信仰力。或謂於此無量的宇宙間，當有無量的世界，無量的星球，自創造之始，其光線即向此世界發射，迄於今日，尚未及地，則某星球與地球的距離，將何以窮測呢？（光之速度，每秒鐘行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英里。）孰是以言，宇宙既無限無量，造物主之無限無量，不問可知。若謂宇宙真宰，既無既無量，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歷盡無量的時間，寓於無量的空間，而於比宇宙真宰以外，諒得有敵體的他神同在呢？此不待智者而後知。

#### （五）以古教為證

宗教家追溯世人敬神的原起，莫不公認鹹由一神而退化為多神，再由多神而進化為一神。此不但以色列人為然，即考世界各國，亦往往如是。其最昭著的莫如我中國古書，每稱神為上帝，系有心有志有位格的主宰，與古猶太教所稱的耶和華暗合，此足證遠古之人，尚未失神道的真詮。

綜上所述：此天然神道，雖無物不顯，無處不有，而究非以人的智力所可洞悉而詳明。凡專恃人的學識智力，以研究神道者，非誤於天演，即誤於唯物，此近世的通病。然亦非專賴乎信仰所可無誤，不嘗見世有專憑信仰而敬神明者，不迷於老，即迷於佛麼因研究神道的妙法，在於本乎吾人敬神的天性，發展神道的知識；以信仰的妙能，堅持神道的原知；亦且利用學識與智力，以闡發神道的究竟。並隨時仰望神靈的啟導如此，或於神道要義，正其誤點，補其缺憾，庶幾得以認明宇宙的惟一真宰。

### 第四章 神之昭著

世界諸國的人，無論其教化深淺，鹹謂有神監理，福善禍淫，報施不爽，如徵於各國的興衰隆替，無不共認宇宙間果有真宰，掌握人間的國柄。如驗於聖教，視其如何建設，如何進行，如何廣布，及如何變化人心改良世界，其中奇效彰著，不顯見有活潑能力的真宰，以為聖教的原動麼？其至詳明者，乃全部聖經所顯示的神道。而最昭著者，即神子耶穌所表彰之神道。有如經言，「神沒有人看見過，只有常在父懷的獨生子把他表顯出來。」以「耶穌即是神本體的真象。」茲僅即宇宙萬物中觀察所及，亦足徵上帝是如何的昭著。

#### 一、自正面言

##### （一）靈活的

宇宙間一切有生命的物類，與有靈命的人類，以及諸世界中所有的生靈。若說非來自上帝，吾不知其自何而來。上帝既能授生命與人物，詎得謂上帝不是生活的神靈麼？且吾人所以能生活於世；實賴於身外之物，如水火、食品、空氣、陽光等皆為人所必須，不可一日或缺，唯上帝自有生命，絕不

賴身外之物以生存，以其為萬物的大原，生命的根本，為萬物所賴，並不借賴於萬物。

## （二）成位的

上帝非但為生靈，也必是成位之靈。非如婆羅門教所謂混然一神之說，以為神固充塞于萬物，有如乙太之充滿于宇宙，萬人萬物，皆此神氣的表顯，萬物即神，神即萬物，由外顯的色象看來則為物，自內蘊的精靈而論則為神，則所謂之神究竟不是成位之靈。亦非如希拉聖人普拉透所謂原神原氣之說，原神寓於原氣即能化生，人的靈，與原神的靈，初無二致，因人的靈，分自原神，至死則復歸於原神。此亦為萬有神論的一派，言神與萬物混合，究竟不是顯然成位的。吾人觀察萬有，顯見造物主必為有心有志，而成位的真宰，決非充塞宇宙間混然的神氣。然既謂上帝無所不在，而充滿萬有；又言上帝有神格，而顯然成位；此乃最難解釋之理，亦至為明確之道。或謂「吾人位格的高下，恆視其智識的淺深以為衡，大凡靈明智識愈高的，必更知我之所以為我；上帝既為全知之神，故唯上帝具有完全的位格，」信矣斯言。

## （二）權能的

如詳察天地之大，品物之盛，星球之運轉於天，萬物之繁衍於地，不能不歎美上帝的權能，為若何浩大而無外。譬如匠人制器，必藉資料，費苦力始克成功；而上帝的造化，則不藉資材，不費苦工，渙其大命，自然而生成。人舉百鈞，力或不足，而上帝對於天體星球，皆調攝運動，悉如所命，循乎定理，而運轉不息，是何等奇妙呢！

## （四）智慧的

觀察造化之工，實足表彰上帝無限的智慧，決非天演家所謂萬物的生成，由於物競天擇的自理與公例，或如古儒所說的陰陽理氣等變化而有。因為不論是自理是公例，是理氣，皆是無知無覺，無所謂計畫，無所謂經營，若謂無量的宇宙，繁盛的品類，由於塊然寂然的自理等，天然生成，其然，豈其然乎？以吾人觀察萬物，深知其中確有至廣至深至奇的意匠，並有至大至奧至蹟的智慧，則不得不承認有無量智慧的真宰。

## （五）自動的

上帝的作為，經營，與計畫，莫不由於其本性的自動決不受外事的牽制，及外力的強迫；以神既為自由自在的活靈，其思念行作，必有一定的意志。此可以人的自主證明，上帝既賜人有自主自由之志，使人的言行動作，皆自己作主，自由定志，豈得謂上帝無自主之志呢！

## （六）仁愛的

一念及上主為人所備的萬全世界，不能不頌美上主無盡的慈愛。至若各類生物，莫不具有天生的愛情，亦無非是由於上帝厚愛所賜的進言物理，亦確有上主的慈愛寓乎其中，有如水冷至百度表之四度，即密率漸少，因而冰結水面，使水族可于嚴冬時，全其性命，非上帝的慈愛，無所不至麼？試觀宇宙以內，田野如一大「靈囿，而百獸率舞，眾鳥威若，」造萬物以供人需，備萬理以資人用，上帝無盡之愛，亦可顯見。其至昭著者，即世界人類，莫不秉受仁愛的天性，非但「無不慈之父母，」亦且「測隱之心，人皆有之，」甚有「樂天下之樂，憂天下之憂，」環視人群，痼瘼在抱，其受造的人類若此，而造物的真宰，則可想而知。

### (七) 公義的

上主的公義，可以世人的天良為證，以吾人秉受的天良，乃由上帝所賦予，假使人的天良，不為罪欲濡染，其對於宇宙的是是非非，必毫髮不爽，誠可為上帝至公至義的肖像。無如人的良心多暗弱，是非每誤用，好惡不適乎至情，恩愛有乖於至理，而不公不義，偏私不周之弊，在所不免；若上主則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執行天法，一秉大公，人焉廋哉。

### (八) 聖善的

至若上帝之聖善，亦可以人的天性為證，因人聖善的天性，原照神像而造。或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況聖人呢？世人的顯像，既不聖不善，何以見上帝之聖善呢？曰，否否，吾人言行動作之間，固多不聖善，于心神性靈之中，亦多有罪欲；然而今日的我，乃溺於罪，囿於俗，染有種種惡習，受有等等魔力的我，非天然的我，自然的我，非我的本真，非我之原相。乃是一個受外界變化影響之我，是一個罪欲叢滋之我。果以吾人真我的原性，潔除種種的濡染罪欲自必顯有天真爛漫，聖善純美的真象。童經有雲：「人之初，性本善，」所言之「初」字，可作初造的人解，以原人於受造之初，其所秉受的天性，固至聖至善，誠無愧為上帝的小像。

### (九) 惟一無二的

即宇宙萬有，徵明上帝的惟一，已詳上章，茲不複述。吾人果能留意觀察萬事萬物，皆出一致，而為一理貫通的機體世界，當無不首肯天地間確有惟一的宇宙真宰。

### (十) 自然而有的

人若靜心推思，則知凡受造的必原於非受造之神，否則，受造之神亦必有所本，而溯至有本之原，必推至於無本者，殆即所謂自有而永有之真宰歟！假若上帝有始，則必為他神所生，而他神又為何神所生呢？景教碑文有雲：「粵若常然真寂，先先而先元，窅然靈虛，後後而妙有，總元樞而造化，妙眾聖以元尊者，其惟我三一妙身，無元真宰，阿羅阿歟！」所言誠是！

### (十一) 無限無量的

上帝的無限無量，可以時間與空間來證明。吾人所見的時間，系按日月之繞行而定，殊不知縱無日月，亦有時間，於未有世界以前，已曆不可思議的時間，以時間永久不息，是無或間斷的。且宇宙內的空間，亦無限無量，昔人謂地乃方形，上有圓蓋，似乎空間有限制；而今人則知天空之大，超乎人的理想以外，有如天空最大的星球，亦不過為宇宙間一渺小微物，若滄海的一粟而已，言念及此，怎能不頌美宇宙真宰之無限無量呢？

### (十二) 與人密邇的

驗于人心，證於萬物，確知上帝，「去人非遠，」乃與吾人最密邇，最關切，甚至「我們的生活動靜存留，莫不惟此靈活的上帝是賴。」希拉詩家有雲：「吾人為神所生。」吾國古聖亦有雲：「天生蒸民，」或曰「天生德於予，」諺語所謂「舉頭三尺有神明」等語，皆所以承認宇宙真宰，固巍巍乎？蕩蕩乎，而高居於天，在於寰宇；卻亦與卑弱纖微的世人，密切相關，為吾人惟一的本源，寄託，與歸宿，而與人最密邇，作人的以馬內利。

質言之：吾人觀察萬象，當各具有根源；而此根源，亦必複有根源，以為基礎；其原因結果，迴圈遞嬗，必有最初的根源，即無根源之根源、此無根源之根源果為何物呢？進觀宇宙現象，萬物之中，

莫不有一定的計畫與經營，是豈出於偶然呢！返觀吾人身體的構造，可謂奇妙已極，注非由於特殊的意匠麼？是以仰觀天象，俯察地理，近驗自身，遠究物類，皆足證上帝的妙用、權能、與智慧，而欲不信有造物真宰；其可得乎。不但如此，自物理之貫通，可知上帝之唯一；自萬物各得合宜之樂，可知上帝的仁愛；自人心靈的良善公義等，更顯上帝原屬的真象：以人心靈之妙，原於神賜，神既賜於人，必不缺於己。誠然萬物皆彰上帝的德性，人何竟矇矓而瞶瞶呢！自開關以來，上帝為人所未見，唯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是故聖經曰，「異邦人，為甚麼不住的問我說，你的神在那裡呢？不知我的神在彼穹蒼，任己意而行作。」無如世人甘於自棄，不與神親近，是何等矇味呢？

## 二、自反面論

吾人博覽宇宙萬象，固顯見上帝如何昭著，且以世界人類，皆有敬神的觀念，並宗教的思想，則吾人自不得以宗教為虛象，苟無靈界，則宗教必歸烏有，縱有人誤言鬼神之真際，然卒不能廢其宗教的心理。特是世界各宗教的由來，多原於物證之神道，雖神的性德，昭著於萬物中，而究未真切詳明；且有多端要道，於萬物中，未及表彰；此即世界各宗教，對於神道；多有舛誤與缺陷的極大原因。試略言世界各宗教對於神道的缺陷：

### (一)對於上帝品德的觀念

人若觀察萬物，固足證上帝的權能、智慧、公義、與仁愛等。但僅即萬物的表徵，人對上帝之所以為上帝，不無誤會一則以人的智慧有限，人的智慧既有限，自不克盡知萬物之妙，而藉萬物洞悉上帝。二則以人被罪濡染，多有偏誤，世間雖不乏聖人賢士，卒無人能以研究物理的妙功，將關於上主之要道，歷歷陳述，以開拓人心，而增人信仰。三則以神道的要理，多有於萬物中未及顯明者，如三位一體之道等是。

1 對於上帝之品位 世人恃其才智，究察萬物的本源，對於上帝的品位，其舛誤，約歸三派：(1) 論萬物皆出於理氣自然之運行由天演進化而來。(2) 言有群神分任其事，世界人類，以奉群神教者，占大多數。(3) 雖言一神，卻誤論其品德，如混然一神之說等是。即或有人推及惟一真宰，其對於真宰的神權神德，以及神人之相關，亦難免多有誤會。

2 對於上帝之性德 世界宗教，論上帝的性德，多有不同，且皆有偏誤，以世界各宗教推論上帝，每以人的性德為準，人的性德，既多邪而不正，如何可藉以證明上帝純全的德性呢！考世界各宗教，鮮有聖潔仁愛，為神道之本源者：如印度經以畏懼神為重，而不言上帝之愛；回教經文，雖亦言及上帝之愛，然非其宗旨，以其宗旨，惟在寅畏上帝的權能；佛教雖具有普渡的心念，然不顯明愛物的根本，惟空言博愛之意念而已；日本神道教的言論，極為複雜，亦至不全備，惟順人情自致，故其各處之神，皆隨人意而敬拜。人類的道德，每隨其上帝觀為轉移，以上帝的品性，實為吾人道德的本源，與依歸。其視上帝為威嚴殘暴者，其待人亦必威嚴殘暴；視上帝仁愛聖潔者，其品德亦必仁愛聖潔；基督教的慈善事業，與基督徒的高潔品德，當然是源于上帝聖潔仁愛的性德。

### (二)對於靈命的觀念

人是有靈生命的，並不僅為最高動物，人如果信有位活上帝，亦自易信人有靈魂，各宗教對於人靈命的概念，多是不正確的。如佛家信人有靈有質，質僅暫時存在，靈魂則輪回不已，以前世因，為

今世界，復以今世因為來世界，如此因果相循，而輪回不已。道家則信三魂九幽，魂乃經過熬煉的潔淨品，故鑄鼎煉丹，以求人仙境。婆羅門教言，人的靈為宇宙大靈的一部份，靈的輪回，最後仍返歸本原。埃及教亦言人有靈魂，有繪人死時，靈與身握別之狀者。回教及印度教亦皆信有靈魂，而人死後靈魂所得之福，多合于情欲之樂。而基督教則明言人有靈魂體三重性，其靈生命的程度，但看其人是屬體，屬魂或屬靈，基督的完全救法，即以救人的靈魂體，三部份為目的。

### （三）對於神人交通的觀念

世界各宗教，論神的品位性德既多有誤，其與神交通的方法，自難免有乖於真理。如殺人為祭，以子飼魚，甚於偶像前跳舞行淫以事神等，直是褻慢神到極處，自談不到神交。即以普通的神交而言，亦多重典禮儀文，究無虔心誠意；且多有無謂的供禮祭品，以媚神明，一若神明可欺，或存心偏袒，而妄行報施者。然我中國古儒，以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名山大川，各有神主，以祀以禱。孔聖雖言「獲罪於天無所禱，」無奈人每自視甚微，去天甚遠，敬天之心既失，轉覺偶像或有可憑，相沿既久，亦復流於種種虛浮的儀文典禮，不知有心靈的感格，此種無謂的交通，不但是交而不通，且皆是「獲罪於天」了。

### （四）對於罪惡的觀念

各宗教對於上帝品德的觀念，既各有不同，其對於罪惡的意見，亦必各異。諸教經實證罪惡，多以背乎典禮與規則等為有罪，初未論及人的品性心德為如何。如婆羅門教，謂人宗教道德，在守典禮與否，而置心術性德於不問，以故印度人民，皆視荒淫污穢為甚輕，而於焚香禮佛諸典為最重，苟一違犯，罪不容死；甚以誦經得道為有功，而性情心術不正為無傷。佛教之論道德範圍，雖戒盜竊淫亂等事，但以放生戒殺為最要條件，且佛教徒多捨本逐末，惟重熏受的外戒，而忽應持守的內戒，是非之心，如此不明，皆因不以上帝為主宰的原因。回教之論罪惡，除咒詈與僭妄外，即為不順高蘭經，然順者亦惟在典禮，循守典禮者即為完全，否則罪無可逭，此皆道德其貌，而齷齪其心者，我中國上世，雖欽崇天道，昭事上帝；無如世風不古，神道日衰，降至今日，亦僅知人廟獻祭，不愆於儀，及出廟堂，則任吾所為，神必不見責於我。以上所論既皆失敬神的真詮，其存心行事，自難對神對人而無愧作。要言之，道德與宗教實有密切關係，從未見有宗教觀念多謬誤，而能道德純正者。

### （五）對於除罪的觀念

各天然宗教，視罪惡的輕重既不同，其除罪的方法亦復迥殊。婆羅門教視天人相與之際，未能洞澈，如是爾我之界，亦分不清；且言罪惡不由己出，冥漠中實有司其總權者，凡我所為，皆由神所為，以我的生活，神實為主，我犯諸罪，亦由命所致；則罪根不在於我乃在於神，亦或在前生；其視罪惡為由外至，故相卒於我躬以外，積功修德以求將罪消除。回教除罪之法，亦與此近同，如重典禮禁食守節澡身拜廟等事，皆是去罪的方法；其最要者，即恒切禱祝說，「神是惟一無二，穆罕默德是主的先知，」如果時誦此禱言，雖罪重如山，亦可消弭於無形。此外則以朝拜麥加城為最重之典，亦或有身系鐵鍊，制服肉欲，腳穿釘鞋，跋涉長途，自苦其身，以贖罪孽者。總言世界各宗教，對於除罪方法，不過徒恃虔守外禮，或持齋念佛，誦經超度，放生戒殺，以及積功修德等，究未內心自訟，而懺悔於神前，皆以對於神道的觀念有誤，且贖罪之法，亦隨之錯誤，一誤再誤，亦必然之勢。

### （六）對於人生的觀念

各宗教對於上帝的觀念，靈命的觀念，並罪孽的觀念等，既各不同其人生觀自然也就各有不同了。按道教佛教，頗重超世主義，以為人能離開紅塵，避世自修，克苦己身，壓制自我，如能離開家庭生活，身穿道袍，不嫁不娶，方為澈底的超世生活。婆羅門教、印度教，則注重苦修，且以苦修為功德，而冒道德生活於不問。日本神道教，則崇拜英雄，不注重倫理，頗尚武士道的精神。而基督教的人生，乃以人為神的榮耀而生活，是超世人世，人世而超世的生活。按聖經所論，或略分四級：其一為罪孽的人生，即屬血氣的人，在罪中的生活其二即物質的人生，亦稱屬體的生活。其三即道德倫理的人生，亦稱屬魂的人生。其四為屬靈的人生，即最高級的人生。

### (七)對於來生的觀念

吾人永生的觀念，要惟以永生之上帝為依歸，嘗見各宗教信徒，其對於來生的思想，至不一致，不知來生的思想，恒以其上帝觀念為轉移。故不信無始無終永遠存在的唯一真宰者，亦概無永生的觀念。縱或信唯一永生之真宰，而論真宰之品德或謬，其永生觀念，亦必隨之而誤。如回教論來生之福，多順乎肉欲，合於私情，其與基督教所論的永生，大相懸殊，即因此故。

總上七者而言。即宗教的要端，而世界各宗教，其所以對此七者，各有偏誤，未能源於真理，合乎中正者，固以人知之有限，人心之陷溺；亦且以神道的表顯，雖於宇宙萬物中可觀而知，然而物證的神道，終有未足；以故各國聖賢所發明的神道，究未能饜足人心。一則因其所論，無能盡造物的默訓，二則莫能詳神交的真詮，三則其遺訓間亦互相矛盾，四則所論天理人情，未能悉合中正，五則未能明來世的賞罰，六則無能究罪惡之來源，七則更無能確詳除罪救人之道。此物證的神道，固已昭著，然而不無缺憾，如無啟示的神道，吾人亦卒望洋興嘆，而莫明神道的究竟了。

## 卷三 啟示神學

### 第一章 要略

天道的奧妙，神學的深邃，既不能以人的眼光，人的識見，窮其原而竟其委。故上主特於冥漠中，假智慧的靈，啟導人心，默示聖賢，使為先知先覺，克明人所不能明的天道，知人所不及知的真理，藉以覺世牖民。且以所授，筆之於書，而以文載道，世世流傳，彪炳千古。此書為何，即神奇隱奧，莊嚴璀璨的聖經，亦即所謂之啟示神學。特是啟示之道，千經萬緯，頭緒棼如，義意宏深，不可思議，讀經者，徒以個人有限的聰明學識，而欲發揚揮灑，透闢無餘，良非易易。非謹遵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八節所言，時切禱告說，「求主啟明我眼，使我得看出你律法的奧義，」亦卒不能洞澈神道的要義。

#### 一、啟示之必有

人的宗教性與道德性，既已受罪孽的削奪，欲保守人的靈性與道德日有進步，于聖賢所能悟的義理以外，非複有神靈的啟示指明人所當信之道不可，希臘聖人柏拉圖曰，「吾人須俟神明或神明啟示之人，除去目前陰翳，導之應盡的義務。」又其門人曰，「除非有更確實的聖訓以為保障，吾人終將悶度一生，莫知所向。」

### (一) 自人一方面論

不論按人的性情，或人的歷史而論，啟示的神道，乃為人必不可或缺者。

1 以神道奧妙過於人理性所能知 人的理性，或人的原知，對於玄妙的神道，既有所不能知，不能明的事理，有如三位一體的妙義，贖罪的救恩，以及來生的景狀等等；諸如此類之事，亦皆與吾人有密切關係，設無啟示的神道，將如何彌補此缺陷呢？

2 以神的真理萬物中多未及明顯 非但神道的奧妙乃人的理性所不及知，且以神的啟示，寓於萬物中者多未完備，故白天然神學中所表顯之神道，亦僅可成立天然宗教。

3 以人既陷溺所究之理不無偏誤 人既深溺于罪，原知的靈明，時為物欲所蔽，稟賦的天理，亦為罪俗所傷；僅就人觀察所及，所究之理，所悟之道，自難免多有偏誤；非有神靈默示，以為通道的標準，縱有聖賢輩出，亦終不能明天道的端倪。

4 以人之孱弱無由自援的妙術 世界各宗教，其所論脫罪得救之道，亦多且雜；奈皆畫餅充饑，卒于人心靈的罪病無所補救。若無啟示的神道，示人以脫罪之術勝罪之方，生弱罪人，其將何以自救呢！

5 以世界史表彰無聖示者的慘像 試觀人類歷史，大凡無啟示神道的時代，與種族。其神知之暗昧，道德之缺陷，皆班班可考。乃以天道幽深高遠，人實無從而得言之；世道陰翳黑闇，人亦無從而挽救之；若非神恩鴻施，以天道示人，人將何所憑依而適從呢！

### (三) 自神一方面論

人與上帝，原同靈同性，情同父子，焉有慈父而不愛其子女的呢！自上世諸國諸族，即染於邪風，惑于左道，又無聖賢，克抒其卓見，陳明神人相關的要道上帝能不大顯慈佑，將其德能意旨律例救恩，以及種種屬靈的要道真理。一一顯示於人麼故吾人處此烏雲密布，趑趄而不敢前行的荒漠中之迷途，縱未得獲聖經而閱讀。亦必深信天壤間，必有一部聖經發現，以開靈界無邊的覺路，而為暗世光耀的明燈。

1 人的靈質未全迄無成全之道麼 人乃屬於靈界，屬於天界，肖乎神像而造，其靈性的終極，將與神子同坐於天，長成耶穌成人的身量，果有合宜方法，以成此美旨，神聖的上帝，必無不如願以償，以此即上帝造人的本旨。

2 天然神道未全迄無完全之道麼 宇宙萬物所表彰的神道，固已博大輪奐，然而對於神道的精微，終有所未盡：上帝能不于天然神道以外，別以妙術，將其奧妙的意旨，顯示於人麼？

3 人的靈需有缺誼無彌補之道麼 吾人觀察萬物，則知凡有所需，莫不有合宜的預備，以應所需，獨人的靈需，上帝不預為籌備麼，凡人身上所欲所需，尚各有外事外物以相接，如耳目欲見聞，則外有可按的形聲；口鼻欲嘗嗅，則外有可接的香旨；人心欲廣知事物，尋究義理，則外亦有萬事萬理，以與理性相應；詎得謂人心靈中的要需，竟無適宜的預備，以償所願麼？

4 人的靈性損傷豈無醫愈之道麼 嘗見萬物及人的肉身，若有何損傷，必有醫愈之術，獨人靈性中的損傷瘡痍，詎無醫愈之望麼？此僅憑天然神學，與各國聖人賢士的理論，卒不足慰人罪心，而潔人罪病，想仁愛的上帝，決不忍命此哀哀庶民，伏于罪權於下，而無解脫的盼望。

## 二、啟示的說明



### (一) 啟示的意義

啟示即上帝的靈，感動古聖先賢，使明上帝神聖奧妙的意旨憑神靈而發言，由靈感而著書，所著之書，除繕寫的錯誤外，亦毫無疵謬可指。而且啟示之意，亦含有神人雙方的關係，一如耶穌之兼有神人二性，是以聖經固為神的詔書，由於靈感，為聖靈之言，而篇中恒有「耶和華言，」「主說，」「聖靈說，」等句；卻亦有著述者的才思閱歷等，而為聖靈所任用。如摩西精于伊及的學術，其言仍含有學士的文詞；亞摩斯一猶太的牧者，其言仍不外牧人的口吻；至於路加乃醫士，而醫術與病理，亦時而流露於行間，彼得約翰保羅諸書，亦皆與其生平畢肖。因所啟示，乃神人雙方的事，雖曰由於靈感，而言神言，傳神旨；亦在受啟示者的心靈，與才智，為靈所化，而極活潑，且足以仰承神旨，為靈所用，而為聖靈順手之器。而受啟示者所發之言，固為神言，亦即受啟示者在靈內而發言。質言之：先知等之受啟示，而傳神旨，非如蠢然不靈的呆物，任神靈所役使；乃與神靈，心心相印，息息相通，神心即人心，人心即神心，神與人，人與神，相感相合，神的意旨，顯示於人，而為人所知，人的靈智，交托於神，而為神所任用所支配，是不但人的理性被靈化且為靈所運用，此即啟示之意義。

### (二) 啟示的例證

(1) 啟示乃為神自己的顯示。人僅憑物證之神道，尚不足透澈神的真理，故神特借其僕人，將祂自己並祂的真理訓示於人。(2) 神的啟示亦不悖乎物證的神道。吾人由萬物論神的真理尚有未盡，所已經發明的，亦須要堅定，可補天然神學的缺憾。但此啟示神學，究與天然神學不相背，乃是更加發皇光大。(3) 啟示或利用人的理性，卻不限於理性。一個屬靈人，他的理性與靈性，既皆被靈化，當然可被聖靈所運用，但不能限於人的理性。或謂聖經的啟示，不過是由閃族子孫，富有宗教思想，且較世上各族，更為靈敏，故神特選此長於宗教思想的民族，藉以宣示其真理。並非於閃族本有的宗教思想以外，另有特別的靈感。為此說者，乃不信派的口吻。殊不知神的啟示，固運用人的理性與靈性，但一切聖經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且亦常有超越人所不能知的範圍以外。(4) 神的啟示皆確切無誤。善人不能誤會，惡人亦不能矯托。且神亦常用神蹟與預言，作啟示的印證。

### (三) 啟示的差別

神的啟示亦不一致：(1) 即默示，即為平日之智力所不能知者，歷歷盡述，抑或仍不解其意。(2) 即顯示，即平日所不知的忽然明知，且能明曉其意。(3) 即默感，即神靈隱然感通人心，使所記述的神言，適合主旨，而無或誤。以上帝非但啟示人心，使人明所未明，知所未知的真理，亦且默感人心，使所記錄，適合真理，而不參入人意。使不默感先賢，記錄神言，僅憑口述傳留，將不免世代愈更，而荒渺愈甚，鄭聲足以亂雅樂，焦目足以混明珠；究不若記錄之言，能符節相合。若孔孟之嘉言懿行，倘無書以記載，則後之學者，將何以知其事實，而仿其模型呢！古代的事蹟，苟無歷史以載其梗概，迨年遠代湮，而其政治的情形，社會的現象，又何以湧現于後人的目前呢！古人的軼事，前代的史乘，尚一一筆之於書，以供後人探索，況上帝訓誨之言。不尤當著于簡策，長留宇宙間，使真理之光，如日中天，而無所不照麼？故所謂之啟示，乃總括默示，顯示，與默感，三者而言。此外亦有耶穌基督親身臨世，宣傳神旨，捨身赦罪，救人之事，莫不寓於其中，總言此道非自人心窺測而知，亦非由物理推尋而出，更非閃族的宗教思想，乃是獨賴上帝的示諭，所發明的意旨。

### 三、啟示之方法

上帝將其意旨，顯示於人，所用方法約計之，可分為七端：

#### (一) 或藉用人言

聖經多錄上主藉人言以語於人，如古時的元祖在伊甸園犯罪時，主則至園中，亞當夏娃聞其聲，匿身樹間，以避神面。該隱擊殺亞伯時，主亦詰之曰，「你的兄弟在那裡？」神亦嘗對挪亞曰，「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且嘗於荊棘中，顯示於摩西說：「脫去你腳上的鞋子，因為你所站的地是聖地。」幼童撒母耳嘗于夜聞主呼其名曰，「撒母耳撒母耳，」如是一連三次，後示以以利家必永受罰。耶穌受洗以後，亦聞自天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保羅至大馬色迫害信徒時，會于途次聞天有聲曰：「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即吾人所恪守的十條誡命，亦是上帝於西乃山用人的話向以色列民眾所宣佈的。

#### (二) 或顯形於人

上帝嘗藉人形，與亞伯拉罕說話（創十八）藉人形與雅各角力，並為他祝福。（創三十二 24—29）于米甸曠野的荊棘中顯現於摩西。（出三 2）於西乃山自火焰中降臨，顯於以色列的會眾。（出十九 22）主亦嘗藉人形對約書亞說，「今我來是為耶和華軍的大帥，」又命其脫去腳上的鞋子，以其所站之地為聖地。（書五 13—15）耶穌登山變像時，會有一度顯其榮光。（太二十七 1—8）保羅往大馬色時，亦見天有榮光燦耀如日，環照著他。（徒二十六 13）聖經記載神借人形顯現的事不一而足。

注意 神使人見其榮光或聞其聲音，有奇常二例，按人見物，有似非翼見物，乃物的倒影成形於目中，人之聞聲亦然，乃賴天氣動盪，感于海底而成聲這是見聞的常例。神既無象可象，無聲可聞，其如何假借色象而成形，動盪乙太而成聲呢？本是莫名其妙。但此亦無象而可象，無聲而有聲的常例，乃以所顯之形，所發之聲，有目共見，有耳皆聞；時或上帝所顯的形，並所發的聲音唯使一人見聞，而不令同在的人，共見共聞，此中的神妙，更非物理所能索解，以不循見聞的常例，乃是所謂的奇例哩。

#### (三) 或示以異夢

昔雅各于伯特利，嘗夢有天梯，神的使者，陡降於其上，以為耶穌的預表。（創二十八 12、13；約一末）約瑟連番得有異夢，使知異日的地位，必尊于弟兄。埃及王法老亦夢而又夢，示以日後將有七年豐收，七年饑饉。尼布迦尼撒王嘗夢一大金像，顯示諸國的興衰，並夢大樹被斬，表顯其權榮的失敗。耶穌名義之父約瑟，嘗以夢兆娶馬利亞為妻；復以夢兆攜嬰與母奔往伊；及終以夢兆攜嬰與母返歸以色列地。即東方博士，亦嘗以奇夢見示，不再回去見希律，此皆上主借著異夢顯示於人。

#### (四) 或借異象表顯於人

異夢與異象不同，以異夢在人睡覺時，異像是在人清醒時，據聖經所載，神借異象顯示於人之事，屢見不鮮。先知以西結書，與約翰啟示錄書，幾全為異象，將神隱秘之事，在異象中表顯於人。歷來會中信徒，見異象亦屬靈交中的常事，凡靈交密切的信徒，皆可為證。

#### (五) 或令人魂遊象外

據聖經所錄，神令人魂遊象外，以受聖示者，亦不一而足：如彼得魂遊象外，訓以勿輕視異族人。（徒十 9—16）保羅會提至三重天，得聞人不可說的言語，是在身內或身外，亦不自知，以已魂遊象外。

先知以西結亦屢言其被靈舉起，或被靈帶去等事，何莫非雲遊象外呢。(結一、三 12、22、十一 1、三十七 1、四十 1) 靈界信徒之魂游象外，亦常有的經驗。

#### (六) 或以靈感人心

以靈默感人心，顯明神道的奧妙，乃上帝宣示其意旨的常法。以賽亞說，「主耶和華以靈感我。」(賽六十一 1) 以西結說，「我為耶和華的神靈所感。」(結三十一 1) 大衛有言，「耶和華的靈感我而言，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二十三 3) 「西面受聖靈默示，言在未死以先，必見主所立的基督。」(路二 25、26) 彼得曰，「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 保羅亦言，「聖經皆是由上帝所默示的。」(提後三 16)

#### (七) 終以道成人身

耶穌誕降，即是神榮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象，所謂元始之道，與神同生同在同永之道，竟成為人身，「住在我們中間，使我們看見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耶穌在世時亦言，「我就是一真理。」又言，「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以道成人身，即顯著神道無上的妙法，非但以耶穌所言，將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妙，都發揚出來；(太十三 35) 且在耶穌所行，更將神道的隱微，顯然昭著。

總此七者而言，即自古以來，上主將其意旨，顯示于人的常法。非但藉此將其救道與恩旨，顯示於舊約時代的先知，並新約時代的聖徒，即至於今日，亦每藉此顯示其意旨于信徒。且上帝以此種種方法，顯示其意旨於人，乃適合人的情況，而隨機應變：有似亞當夏娃，如同毫無經歷的赤子，上帝則在園中遊行，與他說話；亞伯拉罕是古代的聖人，上帝顯示於他則為尊貴之客；(創十八 1) 雅各旅行時，身頗疲憊，枕首于石，上帝則在夢中與他交談；(創二十八 11、12) 摩西是埃及的科學家，上帝與他言語則在異象中；(出三 2) 至於對祭司言語，則藉烏陵與土明；對於將軍約書亞言語，則顯為大軍的元帥；(書五 13) 對兒童撒母耳，則以最溫和的聲音；(撒上三 4) 對於夜間的牧人，則藉光明的天使；對古代博士言語，則藉天空燦爛的明星；以上帝顯示於人，每按人的程度資格，必適如其情況，而恰合所需。即今日的傳道人，若不作與神感通的時代先知，與主密邇的使徒，洞明神旨，深獲主心，亦決不能為活潑有力傳達神旨的傳道人。

### 四、啟示的緊要

此啟示之道，至重且要，有關永生永死，實為吾人的身靈最急需而決不可或缺的。試即聖經所論，可深知此啟示之道，如何重要。

#### (一) 價值

此啟示的神言。至寶貴，最真誠。(詩三十三 4、一百十九 151) 有生命。(太十三 23；路十二 15；約六 63) 有能力。(詩三十七 31；耶二十三 28、29) 堅立於天。(詩一百十九 89) 永遠長存。(賽四十 8；可十 31；路十六 17) 貴於遺訓。(太十五 9) 要於飲食。(伯二十三 12) 較神蹟有力。(路十六 29—31) 比神使之言有權。(加一 8、9) 比精金寶貴，比蜂蜜甜甘。(詩一百十九 103) 舉世財物皆不足比較。(詩一百一十九 162) 某君所謂「除聖經以外，世無他書」之言，洵屬不誣。

#### (二) 利益

聖經嘗言，此啟示之道，乃生命之道，為救靈魂之道。(腓二 16) 使人有自知之明。(來四 12) 悟罪之功。(來四 13) 為成聖的利器。(約十七 17) 禦敵的寶劍。(弗六 17) 訓誨人。(詩九十四 12) 引導人。(詩一百一十九 138，箴六 22；賽三十 21) 醫人罪病。(詩一百零七 20、一百一十九 9；約十五 3、十七 17) 使人蘇醒。(詩一百十九 156) 活潑人心。(詩一百十九 25) 救正世界，為暗世之光。(詩一百十九 105) 為生命之糧。(彼前二 2；約五 39；徒十七 11) 為活水。(弗五 26) 為佳種。(本十三 23；彼前一 23) 為頌贊的本原。(詩一百十九 54) 為道德的根基。(約五 24；徒二十 32) 使人愉樂。(耶十五 16) 賜人智慧。(詩一百十九 98、99) 培養信心。(約十七 16、二十 31，羅十 17) 造就道德。(提後三 16、一 17) 使人有分於上帝的性情。(彼後一 4) 而為宣道士的大課本。(提前三 16；提後二 15) 總言之：此啟示之道，全備而真實，可以蘇人困憊，破人愚蒙，發蒙振聵，起死回生，神人藉以聯合，天地賴以交通，煦嫗萬有，恩及眾生，其利益豈可勝言！

### (三) 訓勉

上帝啟示之道，乃為寰球萬國人所備，(耶二十二 29；賽二 3；羅十六 26) 凡有耳可聽的都應當聽。(太十三 9) 非但宜佩于衣，(申六 7—9) 鐫于石，(申二十七 8) 亦當銘于心，(申六 6) 永志弗忘，(申三十一 19—31) 家長固宜以此訓教子女，(申六 7) 教中職員，亦當以此宣於會眾(書八 32—35) 使會中無上帝之言，將如饑饉薦臻，惡事紛起。(摩八 11、12) 以此啟示之神言，即人生的標準，(申八 3；太四 4) 司牧的指南。(書一 8) 必熟悉經言，方可為有力的新約執事，(林後十三 3—6) 言行有所依歸。(太二十二 40；可十二 24) 吾人對此神聖的天啟要道，宜頌美。(詩五十六 4) 恭敬。(傳五 1) 愛慕。(詩一百一十九 97、113、127) 聽從。(路十一 28) 領受。(撒前二 13) 堅信。(來四 2) 思維。(詩一 2) 保衛。(猶 3) 作證。(約二十一 24；徒一 8、二 32；提前六 12；啟十二 11) 孳孳炮炮，而深加考察之功。

總言之：此啟示之道，著希伯來書者，嘗以寥寥數語，賅括其要義說：「昔上帝在古時候，藉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會借著他創造諸世界。」(來一 1、2) 此其中所括的要意，乃言上帝自古以來，即啟示世人；或藉用先知，啟示世人；且屢次啟示世人；亦多方啟示世人；並藉以色列人，為傳達其言語的媒介；迄于季世，則以道成人身，表彰上帝之真像：終以聖靈，默感人心，「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然而其法雖不一，時雖不同，卻語語有力，字字有效，以此啟示之道，無論傳自何人何時，莫非上帝之言。主言出口，決不徒然，(賽五十五 11) 天地必廢，主的話則永不廢。(賽四十 8；路十六 17) 吾人可不對於聖經潛心玩索，於其中追求真理，尋獲生命，認識上帝，皈依基督，以為天路的指南，平生的標準麼？

## 第二章 論聖經之真實

世界有一書，宗旨正大，意義深宏，感力無盡，功能無量，為萬書的根源，曆萬古而常新，此書維何，即是聖經，即上帝自古以來，屢次多方，藉諸先知，諸聖徒將其律例、聖書、妙道、救恩，宣示於人的詔書。以上帝雖藉人言以語人，假異象以警人，或以形顯於人，或以靈感人心，亦或藉先知聖徒將其意旨傳達於人；無如時過境遷，所顯所傳，每等飄風過耳，究不如將其聖旨，載於經典，使人人可以玩索萬代可以留存。而不至湮沒廢棄為要。特是吾人的聖經，果真由於上帝麼？非由人意杜

撰麼？其果真實無偽，信而有徵麼？試略言聖經真實的證據數則如下：

## 一、聖經真實的證據

### (一) 內證

1 以書內所載之節例人物為證 考猶太國節例最多，儀文甚繁，然無不本於聖經，而與聖經相印證。如逾越節，乃猶太人所最重者，至今散處各邦，每過此節，仍謹守勿違，實因出埃及的事蹟歷歷可考。諸如此類之事甚多，皆可與聖經互相印證。且書內所載之地理人物，無不詳備，倘人偽造一書，必非如此；以此頭緒繁多，不免有前後錯亂，上下覆遯之弊；今觀聖經，詳細無遺，一一可為考證，決非偽造之書可比。

2 以其不諱己罪為證 天下從未有喜言己過者，而舊約所載，猶太人忘恩負義，棄正崇邪，淫亂兇殘，常遭天譴，至其列祖之善惡，亦並論不諱，執此以觀，非為是書真實莫大的證據麼？或雲書雖古傳，但恐為猶太人所刪改，此說亦不足信，何故？是書若有刪改，必先掩蓋己罪；即或不然，亦必曲為文飾；乃竟不論善惡，詳載無遺，而得謂是書出於猶太人的偽造，或刪改麼？

3 以聖經的文法為證 不問希伯來或希臘的文字，亦如中國文字之有古文今文的分別。即聖經的文字而言，縱無人證其著於何時，而博學者，僅按書中文字，則必知其當著於何代何人。如以新約的文字考證，知其必在耶穌數十年間所著無疑，以是時的希臘文，與先代不同，與後代亦異。且亦能知著書者確為猶太人，因常有希伯來的字句文法並習俗等，雜於其間。

4 以著書者的資格為證 不問寫舊約的先知，或著新約的使徒，皆我教中的先聖先哲，聖潔光明，磊磊落落，其道高，其德劭，無愧為中流砥柱，靈界先河；凡其所宣所播，非但躬行實踐，甚且為其所傳之道，犧牲身家性命，亦所不辭；似此靈性高尚，道德真醇，以嘉言懿行，表彰天道的聖人賢士，詎得謂其妄為真理作證，自欺以欺人麼？是決然不能的。

5 以聖經適合人之靈需為證 或有人問聖經果為真實麼？吾將應之曰，欲知聖經是否真實，可先徵驗于個人的心靈，因人的心靈，為天所賦畀，聖經之道，亦神所昭示，二者固有同原，若聖經的真理，適合個人的靈需，則謂是道出於天，不是當然的麼？嘗見異教之書，每有離離奇奇，有乖真理，僅能娛人耳目，蕩人心志，而與人的心靈，每未能適然。惟聖經之道，適合人的靈需，而供人心欲，躬人缺憾；且不僅洽于一國一族一代人的心理，亦且適合於萬國萬人萬世的欲望；與才智者相合，與庸愚者亦相合，與富貴者相合，與貧賤者亦相合，以至紅黃黑白棕之各族各界，或男婦，或老幼，無不適如所需，而成其願望。進言之：聖經之道，雖賢智者，莫能窮其廣淵，而庸愚者，或可得其要領；唯在人誠心企慕，當無不如願以償，此實聖經真實的鐵證。

6 以書內之隱合為證 查聖經隱合之據，秘藏於中，非精加考索不為功，以乍讀之，似有不合，一經探索，便知隱然相符。在昔英國有不信聖經者二人，博學自詡，以聖經為非可憑信，二人商榷，各盡其力，各著一書，一擇保羅皈主為題，一選耶穌復活為題，立意辯斥聖經有不合之弊；迨留意考覈始知聖經的妙諦真實，無錯誤之可言，遂恍然憬悟，大非前日粗忽輕視，不求正解時的觀念；已而卑以自牧，各將所擇之題，易為闡發真理的明證。嘗有將舊新約中隱含之據，匯而集之，成為巨帙，刊傳於世，令人展誦，趣味盎然。茲略言一二，以為聖經隱合之據：如保羅達書與哥林多教會有雲：「緣

此我遣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你們中有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林前四 17—19）與使徒行傳所載，「保羅定意往馬其頓亞該亞……於是從幫助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細亞，」（徒十九 21、22）實兩相吻合。觀使徒行傳，即知其時保羅欲至馬其頓亞該亞，則遣提摩太以拉都先往，雖未明言遣之至亞該亞，亦不言而喻之事，只言馬其頓者，是以先至該處。保羅達書與哥林多言，特遣提摩太至哥林多，乃以哥林多，即亞該亞的省會。至哥林多書惟言提摩太，而未提以拉都者，乃因以拉都或即哥林多人，（參羅十六 24；提後四 20）保羅遣提摩太至哥林多時，而以拉都即陪之同歸故鄉。使徒行傳所載，乃記錄其出門事，即特言二人。是二處所載，詞雖不同，而意卻暗合。且即使徒行傳所載，保羅欲至馬其頓，於是遣提摩太先行，則可知有前後相關之意。在哥林多書又雲，「爾中有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又雲「主若許我，我必快去；」此亦先達書，而後親往之相關。若故意求合，斷無若是之隱且妙者。再于哥林多役書三章一節有雲：「我豈是又舉薦自己麼，豈像別人用人的薦書給你們麼？」與使徒行傳十八章二十七節有言：「亞波羅要想往亞

該亞去，兄弟們即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裡，多幫助蒙恩信主的人。」讀使徒行傳，可知保羅未寄哥林多書時，亞波羅已持薦書至亞該亞，又可知保羅在哥林多書所言，我無須薦書，實暗應亞波羅之事而言。似此情事，若不留意潛玩，恐難於瞭解進言之：吾人嘗讀以弗所與哥羅西書，見其多有相同的詞意，而其中更有其所以相合之要點在。如以弗所書曰，「有我所愛之兄弟……，推基古將以我事……，悉告與爾知，我特為此，遣之就爾；」（弗六 21、22）似以弗所書為推基古所寄；而閱哥羅西書則言「可愛之兄弟推基古……，將以我的事，都告訴你們……因此特遣之就爾，」（西四 7—10）則此書亦似推基古所寄；且窺以弗所書中之意，知保羅寫此書時，已經為道系獄，在哥羅西亦如此言，由此可知二書是同時所寫，借一人同寄，所以書中詞意，大致相合，亦理之自然，勢所必然者。細考聖書中諸如此類之事，不勝彈指，姑擇一二簡切者略言之，以為聖經隱合的內證。

7 以於真道之中自有其證 考神道之據，不在神道以外，乃在神道之中，亦何必舍此而他求呢？姑勿問此道始於何時？出於何處？其本源如何？其憑依若何？其是非真偽，自有定評。以果於此道中深加玩索，並慎思明辨，其確據自必湧現於目前，固無須外證，無須徵引，自能恍然自悟，而有所得，決然自信，而無所疑，以真實之確據，唯自道中求之。吾人信聖經最大最確之據，究不在聖經以外，非憑古人，或教會之言，乃憑聖經的真理，乃憑聖靈在聖經的靈感，是真實的。在每一個讀者身上，是顯有效力的，聖經之道，即是聖經的憑據。

8 以研究聖經之效果為證 聖經之道自具能力，使讀者聽者心感而實行如徵諸信徒的人格與行事，可知斯言之不誣。聖經說：看果子可以知道樹。聖經真理真是生命樹，不論栽於何人心中，未有不下筍根，往上結果者。

## （二）外證

吾人粗知聖經大意，便得其明顯之據，自能信此書必實而非虛真而無偽，於聖經以外，更有可為證據者，亦不一而定。

### 1 論舊約

（1）以猶太人之重視為證 舊約聖經在於猶太國，一若國中之史記律例，相與維繫，其中國家的

政令，真教的條規，風俗的紛繁，善惡的懲勸，畢集周備，凡君王士庶，均相需為用，而不可一日廢者，固昭然在人耳目，而非一家所秘藏，一人所私用。直至今日，猶太人仍崇尊舊約，其所有舊約亦與基督教的舊約無殊。觀此足可為舊約真實之證。

(2) 以發現的古跡為證 遠古的文字，於今罕見，況舊約同時所傳之書，久已失傳，無從稽考。然雖無古書以相證，而幸有足以為據的古跡時常發現。如舊約所載國名甚多，小者無論，其國之大者，如巴比倫，如尼尼微，其城郭的高峻，殿宇的壯麗，亦盡毀滅，而無片瓦存留。何幸近代有人將二城的舊址，遍處拙尋，得獲古物甚夥，或碑文，或磚文，或以石雕刻人物，亦或有古錢等物，大都有前皇之記號者，雖皆漫漶，而能辨認者，亦復不少，均與聖經所論適合。嘗有人彙集所掘諸物，編成巨帙，以傳於世，足可為聖經的佐證。耶穌說：「這些人若閉口不言，石頭也要說話了。」今日正是石頭說話，為聖經作證之時。

(3) 以撒瑪利亞人的五經為證 曆古以來，撒瑪利亞人，即崇奉摩西五經，如僅即五經而論，撒瑪利亞人的五經，亦與吾人所有的五經無殊。撒瑪利亞人，既與猶太人鮮通往來，而竟奉守同樣的經典，非聖經真實的鐵證麼？進思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有隙，既始自巴比倫旋國之初，則撒瑪利亞人之奉守舊約當然必在猶太人旋國以前，而不在於聖京被毀以後不能以敵人的書籍，奉為經典。

(4) 以遺禮古傳為證 天下各國，莫不有其所傳古禮儀文，如宰牲祭神，七日來複，洪水氾濫，以及古人之魁梧奇偉，壽數綿延等事，其源流始於荒古，無從稽考；然徵之聖經可知諸如此類的古禮遺傳，雖以年湮代遠，多失真詮，其於聖經暗合之處，亦復不少，兩兩校對，愈知聖經的價值。

(5) 以猶太史書為證 猶太歷史家約瑟弗等，每言及舊約之事，如以所言而加以考證，可知舊約的真實。

(6) 以聖經原本的卷數為證 考猶太的載籍，可知合編三十九卷，共成一全部舊約者，係由文士以斯拉自巴比倫返國後，(時約主前四五百年之間，)特恢復宗教，招集百二十人的大議會，搜尋民間經典遺本，互為校對，因以合編成冊，授於民間。其卷數，適與吾人的舊約相合。

(7) 以七十譯為證 于紀元前二百八十至一百八十年之間，嘗有七十人于埃及國亞歷山大城，將舊約原文譯為希臘文，所譯書目，與吾人的聖經無殊；惟增益有關猶太的史書等數卷，如馬革庇前後等書。

(8) 以大祭司在殿中所獲之律法書為證 於主前約六百二十一年，有大祭司希勒家，偶獲律法書於聖殿，亦可為摩西律法作證。(王下二十二 8)按此書諒為所羅門建聖殿時，藏於其中者。

(9) 以耶穌與使徒的觀念為證 按新舊二約，原意旨相成，互為闡發其奧秘，而表徵其道義，故新約書中，援引舊約計六百餘處，所引與今時舊約無不適合。且奉是書以為天牖之珍寶，神道的真傳，故詳觀新約益為舊約的確據。如讀四福音，視耶穌在世時，如何徵引舊約之言，而視為天啟的聖示，如言「經上有雲，」或曰「主如何言。」且除士師記、以斯帖、以斯拉、雅歌、傳道，五卷以外，其餘諸卷，主與使徒，皆有引徵之言，詳審乎此，可知舊約的真價值。以我主耶穌，必深悉聖經的由來，是否由於天授，是否確切無誤，而洞明聖經的真義，當不致自誤以誤人。

## 2 論新約

(1) 以所傳的書目為證 當耶穌後二、三百餘年之間，每有教士載述新約的目錄，其流傳至今者，

計十有三篇；內有七篇，與今之新約卷卷相合；三篇缺啟示錄：一篇缺希伯來與啟示錄；一篇言希伯來真偽難定：尚有一篇言雅各、猶大、彼得後書、約翰二、三書，真偽難定；可知一千六、七百年前，新約全部，與今所存，大致相同。

(2) 以古教士的著作為證 目錄以外，更有前代教士所著之書，實足以證新約的真實。以耶穌後數百年間諸名士的著作，刊行傳佈於今，歷歷可稽，其間多辯論道義，無不以新約為依據，如某人援引某書，則知某人非唯重視某書，且以為天授的聖言。其所引之書，既無異於吾今所遵奉的新約，非聖經其實的明證麼？最近於以大利有人偶然尋得主後約一百〇七年之經稿一篇，內載除希伯來、雅各、彼得前後、新約各卷目錄，均經開列。果流覽主後一、二百年間的教父，所著闡發道義辯論真理之書，其中徵引並證實新約之言者，實繁有徒，在著書者，雖無意於留為後世作考證，而讀書者，當無不借此恍然於聖經的真價值。

(3) 以羅馬史書為證 羅馬史書，多有可為聖經之證者觀羅馬史書希律王任性妄為，兇殘嗜殺，與聖經所載，出令盡戮伯利恒二歲以下諸嬰兒之事，可互為考證。且約色弗書中論及耶穌，固為聖人，彼拉多因惑於眾聽，磔之於十架，越三日復活，其教至今猶行，適與聖經吻合。且於主後八十年有歷史家尼祿王之事，亦述及耶穌雲：有教首名基督，當提庇留該撒為王時，方伯彼拉多擬以死罪，大意亦與聖經相符。又言：腓利斯者，是羅馬人，為官於猶太，有暴虐貪淫等語，亦與聖經所言，保羅被腓利斯系於獄，腓利斯聞保羅言審判等事，則甚畏懼，又欲保羅的賄賂而後釋放之等語，彼此映照。諸如此類之事，可以表徵聖經所言，真實無誤者，曷可勝言。且史書中論及教會之事，亦不勝枚舉，以羅馬王多迫害信徒，欲搜羅殺害，故羅馬長官，每有將教會中事，與教內信徒，奏告于王者，觀其所述所載，未始非聖經真實的佐證。

(4) 以敘利亞文的聖經為證 耶穌後百餘年，有人將新約譯為敘利亞文，內缺啟示錄、彼得後書、約翰二、三書、與猶大書，餘皆與吾人手執之聖經無異，如以二經對校，可知聖經的徵據。

(5) 以回經之言為證 回教祖穆罕默德氏，嘗自命不凡，創立新教，然不能不心折耶穌的言行。且明言耶穌之母為童女馬利亞，又稱耶穌為真神之道，並言死後復活，以及施洗約翰之事，所論者亦與聖經所言適相吻合。

## 二、著者可憑之據

欲知聖經是否真實無偽，亦須視新舊二約果否為某代某人著作究非冒名假託之詞，以偽言斯世。

### (一) 論著新約者的證據

于紀元二百年以後所著，證明新約真偽的書籍甚夥，不及詳述。僅即去使徒時代最近的著作，可為新約真實證據者略言之：

1 我基督教會于紀元後百五十年，除否認彼得後書外，餘皆以為真實，且訂成本，卷數多少不一，以便應用。可知其書至晚必著于二周之前半周。試論各教父所論，某書確為某人所寫的證言如下：

(1) 特士利安之證(Tertulian 160- 230)據言新約乃福音書與使徒之書合編而成，且明言四福音、使徒行傳、彼得前書、約翰一書、保羅的十三卷書信、及啟示錄等，皆信而有徵。是新約二十七卷，特士利安氏已明證其二十一卷。



(2) 慕類透利之證(Muratori 約在主後 160)於主後一百六十年，歐洲西境，有慕氏證明新約，除彼得後書外，餘皆與吾人今日所承認的新約無殊。同時在東方亦有皮司透(Peshito)所證，與慕氏適同。是於主後一百六十年，不論東方或西方的教會，即共認新約全書，有如今的聖經無異。

(3) 馬西安之證(Marcion 140)於主後一百四十年，嘗有馬西安氏，雖流于左道，除路加福音與保羅的十卷書信以外，餘皆否認，然仍認新約全書之可憑，惟不信納其為由靈感而來的聖經。

2 於主後一百五十年內。(一〇〇至一五〇)即二周之前半周，我教中每有教父常引用新約之言，並證明新約確為使徒所寫，故知新約必出於使徒時代。

(1) 哀利尼烏之證 (Irenaeus 120 - 200)哀氏嘗曆言四福音的名目，並引用其中的要義。且言約翰如何為主的愛徒，會近主的胸前；後於以弗所寫福音書。按哀氏原為保力哈氏之徒，(Polycarp 80-168)而保力哈氏原為約翰之徒，故哀氏之證，即等於保氏之證無異。

(2) 遮斯聽馬特耳之證 (Justin Martyr 卒於一四〇年)遮氏嘗憑記憶力述說耶穌基督的言行錄，雖其所述所引，乃憑記憶力，然仍可證其所徵引者，實原于四福音。

(3) 帕皮阿斯之證 (Papias 80-164)此人證馬太原著，系希伯來文；且證馬可所載，乃受自使徒彼得。

(4) 各教會父之證 如羅馬的革利冕(Clement)卒於主後一百零一年，安提阿的以拿低如(Ignatius)於主後一百十五年，為道捨命，與保力哈(Polycarp 80-166)等諸教父，皆親受使徒的訓言，而為使徒的至契，各有所遺書籍，內中論新約之書，不勝其數，其至明顯者，計百餘處且除彼得後書、猶大書、約翰二、三書，以外，其餘新約各卷，均有徵引之言。如將各教父的證言，合而驗之，尚疑新約之荒誕不確者，當無其人。

(5) 按馬太、馬可與路加三福音書，皆未言及耶路撒冷如何應驗耶穌的預言，而被焚毀之事，足證其出現之時，必在耶路撒冷被毀以前。且路加寫使徒行傳時，亦明言其已將耶穌「起始的事工，」記於前書，其寫使徒行傳時，當在保羅首次系獄而未釋放以前，時約主後六十三年；保羅遊歷佈道的工作，亦需二、三年之久，則路加福音出現時，至遲必在主後六十年以前；當代之人，尚多有耳聞耶穌之訓言，目睹耶穌之行事者，如果所傳失真，得不共證其謬誤麼！

此外我教中對於新約的證據，亦言之不盡：如遮斯德(Justin)之徒特提安(Tatian 155-170)非唯多方徵引新約之言，而證其無誤；且著福音合參一書。又有納司党之名士巴西來斯，(Pasilides 130)並非連提悟，(Valentinus 150)亦常引證約翰福音等書。總言，新約書中，雖有幾卷，公會承認其為聖經，較他卷稍遲，如猶大及約翰二、三書之證，未有先於主後二八〇年者；而彼得後書之證，則未有先於主後二三〇年者；然至三百年後，教會則公認新約全書的各卷，於主後三九七年的大議會，則准定全部新約，一如吾人所有的聖經無異。

## (二) 論著舊約者的證據

舊約聖經中，僅有強半述明為何人所著，餘者皆未載明。且教中神學士，每以舊約各卷，多有非著于一時者，縱書中明言為某人所著，亦未必果出其人之手，或有原為某人所作後經他人增補者。以故歷代的神學士，對於舊約各卷之著者，以及各卷出現的時地，頗費置辯。

### 1 品評家的論調

品評家亦稱割裂家，對舊約各卷的著者並著時，與我教中信徒的觀念，大相懸殊。以將吾人平素

所謂某卷著自某人，或某卷書于某時之言，一概推倒，而別有異說。試即五經而論之：

(1) 主後一七五三年法國有名士某，考創世記中上帝的稱呼不同。有稱為伊洛希(徽寧 him)之處，亦有稱耶和華之處，因此則以是書必為已有的兩本書合編而成。此兩本書，一本名為 J 卷，以 Jehova h 為神之名；一本名為 E 卷，以 Elohim 為神之名。稱神為伊洛希的各篇，即(創一一二 2、五、六 9—12 七 11—16、八、九 1—18、十七 23、二十五 7—17) 等處；稱神為耶和華的各篇，即(創二 4—四七 1—10、16—24、十一 1—9、十二、十三、十八、十九) 等處。

(2) 主後一七七九年。亦有名士某，言所分的 E J 二卷，細察其文法，可知非但名稱不同，即文詞亦異。

(3) 主後一八〇五年。有名士論及申命記的文法意義，與他卷回殊；且著作之時，必不能在約西亞王以前，則以此稱為 D 卷。(Deuteronomy)此說之依據，即以第十二章所說的律例為證，以此律例，乃命以色列人謹以主所選的聖地以拜神，以約西亞王前之歷史考之，究無此禁命。同時亦有數名士言，其餘四卷的文法，與創世記有異，如此，想必五經乃由三卷合編而成者。

(4) 主後一八五三年，有名士某，言以上所論之 E 卷，應分為二卷：一名 p 卷，(Priest-ly code P) 因其多論祭祀的禮節；一名 E 卷，即多論史事。果如其言，則以上所說的三卷，即應分為四卷了。

(5) 於主後一八六六年，有教中名士，論四卷之序，當以 P 卷為最後，乃發現於猶太人自巴比倫返國重建聖殿之時。而 J 與 E 兩卷為最早，大約著於主前九百年至八百年之間。D 卷大約作於主前六百二十一年。

(6) 今世對於各卷合編之次序，則以為 D 卷出於約西亞王時，而 J E 二卷，則出於何西阿時；且 j E 二卷，出自南北二國；後將兩卷合編，故名為 J E 卷，其合編之時，約在主前六百五十年；迨被擄之後，有 P 卷出現，則與之合而為一；再後又與 D 卷合一並為一書，時約主前四百年；此即五經合編的概略且論者既以 j 與 E 為最古之卷，約著于紀元前八九百年，故書內所載，多古時人民的歷史所論雖大同小異，然 J 卷之講上帝與人言語，視上帝與世人一般情形，適合原人幼稚口吻；而 E 卷則不然。且 p 卷既為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以後所著，作者之意，在講教中儀文的來歷，有如記上帝創造天地以後，設安息聖日；洪水以後戒禁食血；與亞伯拉罕立約以後，定行割禮，皆不憚煩，剴切詳言。其餘各事，作者既意不在此，故僅即 J E 二卷，述其大略而已。

(7) 非唯五經如此，即舊約的其餘各卷，亦多經文士的品評，所論亦至不一致：有如謂以賽亞書非一人所著。更非以賽亞親筆，細考書中的文義，其發現時，當不得在紀元前五百五十年之先。又如但以理書決非先知但以理於主前五百年時所著，細考其書所論，乃在主前一六四年所著，實無疑義；且此書確非預言，乃為勸勉信徒，篤信上帝，不久不渝。諸如此類的品評，不一而足，茲略舉一、二卷言之，表示教中的近代派，亦稱割裂家，對於聖經的論調。

## 2 其言論的謬誤

(1) 據言 J 卷，既多為歷史，且為後世所出，作書之時，與所論之事，相去千有餘年，則所言必荒渺無憑。甚至以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摩西率以色列族出埃及等事，亦僅口傳的軼事而已。似此論調，何以取信與人呢？進言之：所謂 J E 二卷，出自南北二國，蓋以 j 卷多論南國之事，而 E 卷偏重北國之事，如細加考察，則知 J 卷未嘗不論北國之事，而 E 卷亦未嘗不詳南國之事。且以自二國

分立後，即視同秦越，書中所論，難免彼此衝突，而何以未見聖經中有何衝突不符之弊呢？

(2) 據言 D 卷，乃發現于約西亞王時，或約西亞王之前，有教中名士冒摩西之名，而著此書，後經大祭司希勒家於聖殿中尋獲。果如此說，此書何以于當時生髮莫大效力，不問關於祭司的俸金，民間的風化，祭壇的禮節，克令舉國君民士庶，皆敬連無違呢？而且書中所載，何以適合於摩西時代的風化人情，而於以後之介國，建殿，以及七百余載的史事，概未曾論到呢？

(3) 若謂 P 卷著於被擄以後，縱其書中的意義高妙，訓言優美，亦未免失於虛誕假託，試問如此冒名欺世者，果為何人？是以西結呢？或是以斯拉呢？亦或為尼希米呢？考聖經，可知此三人如何光明磊落，當不至如此自欺以欺人，縱或有他人為此，亦斷難逃彼三人的洞鑒。如果此書特意假託，當尼希米對眾宣讀時，亦何能收美滿的效果，令會眾皆憬然悛悟呢？

(4) 若謂五經僅出現於主前數百年，則舊約以後的各卷，必更不可憑信，且皆成為無稽之談。因以後各卷，莫不根本於摩西五經，而以五經為神道的淵源。

### 3 吾人應存的觀念

(1) 著聖經者決不至自欺以欺人 按舊約各卷，既有強半載明何人所著，想聖經之言，決無或誤，以著聖經者，既由靈感而發明真理，又何至於偽言欺世呢？假若以為著聖經者冒名欺世，其所著之書，又有何價值，足以令人信納而奉行呢？此不待智者而後知。

(2) 主與使徒的證言必信而有徵 耶穌嘗言：「你們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的書上有指我說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約五 46) 彼得於五旬節後，宣道時有言曰：「摩西會說，主神要在你們中間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徒三 2) 保羅亦言：「摩西會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得生。」(羅十 5) 是主與使徒，皆明認五經出自摩西之手，吾人對於五經，複有何疑呢？

(3) 其他書之徵引不得謂無價值 主與使徒的證書以外，尚有教內教外的各種書籍，每有徵引聖經之處，亦未始非聖經真實的佐證；詎得以各書的證言，皆荒謬失具，不足憑信麼？

(4) 聖經的真理自證著者之可憑 以聖經的真理考證，則知著書者必是與靈相通相戚的是神人是先哲，決非偽言欺人的所可同語。縱著者的姓名或有不明，而聖經的真理，亦顯然昭著，毫無疑義。進而言之：假使著者的姓名果或有誤，而聖經的真理自在，亦究不能動搖真理的根基。以聖經的真實價值，乃在寫書者是否確由神靈的聖示，而表顯上帝的真理，究不在著作者為何人。

要言之：聖經的確據，信而有徵的，不勝殫述！非唯所載的真理；所用的文法；以及古人的遺傳；各國的史乘；並所存的目錄；所括的事物；甚至相與為敵者，亦有可徵的實據；則聖經的真實無偽，確鑿無誤，豈有不足憑信的麼？我會中自命為新派的神學家，竟恃其才智，以後世的眼光，品評數千年的經典，一般好新奇的學子，多不加考察，隨聲附和，是何自誤誤人之甚呢。

## 第三章 論啟示的證據

非洲境內，有一道尼羅河，發源於山中的大陂，蜿蜒一萬五千里，而流於地中海，經五千里之遙，無他河之水流入其中，於埃及境內，每年漲發二次，田畝賴以灌溉，居民得其便利。此尼祿大河，固

為非洲境內不可或少的利源，而上帝的真理，尤為萬國萬民，決不可或缺的生命河流溯此生命河流，乃發源於冥冥至高的聖山，無可攀援，其恩澤流溢，首及希伯來民族，以希伯來族，乃是特選的聖民。經嘗言之曰：「你們必在我前，為祭司國為聖民。」（出十九 6）「在萬民中特揀選你們，以你們為寶，為成聖之民。」（申七 6）垂兩千年之久，栽培他們，訓練他們，屢次多方以神言聖示曉諭他們，藉先知聖徒宣告他們，以盟約禮儀法律應許預言預表，及種種的殊恩厚賜、教導、惠愛他們；如百姓犯罪，則以嚴厲的方法，以警戒懲創他們，剷除他們拜偶像的惡根，增益他們真理上的知識；迨時期既屆，救恩成功，其恩膏流溢，有若尼羅河之源遠流長，將其生命的厚惠，普及于天下萬國萬民。因上帝所以選希伯來民族，非以其待希伯來人獨厚，特以此為生命河流的過渡，藉以轉達其聖書救道于天下萬民。然則上帝果如何以真理啟示於人呢？如果有啟示，究有何確據呢？

## 一、以耶穌的證言而論

### （一）耶穌對於舊約的證言

蘇格蘭神學博士某，嘗著基督模範一書，論基督通曉三國文字，一為舊約的希伯來文字；二為當時通行的希拉文字；三為加利利本土的文字。其于幼年，恒以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考察聖經，因舊約聖經，原為希伯來文，後經適譯為希臘文。觀耶穌于宣道之頃，徵引聖經，對答如流，不問何界何人，執經問難，莫不各即所問，引經據典，從容不迫的答覆於猶太曠野遇試探時，其連番勝捷，皆以援引經言，為制勝的利劍。當八福山訓眾時，於一段講論中，引用舊約，至十六次之多。于十二歲時，會在聖殿中與一般教法師，引舊約之言，互相問答，聞者奇其穎悟，善於應對。於將遇難之頃，各等仇敵，皆紛然而起，誤用經言，以尋隙控告，耶穌莫不引用經言以箝其口。（路二十 39、40）至臨終時，在十字架上的七句話中，有三句是引用舊約，（太二十七 46、約十九 28、路二十三 46）且其最後一句，亦舊約之言。（詩三十一 5）于其上升時，最後的應許，亦舊約中常用的話。（太二十八 20；參出三 12；書一 5，詩四十六 7；賽四十一 10）進而言之：耶穌于宣道之際，所講所言，亦每與舊約有水乳交融之勢。或解釋舊約（太五 27、33、38、九 12、13、二十二 31、32）或引用舊約以儆告人，勿誤解聖經；（太十五 7—9）有時以一言，盡括舊約的精義；（太七 12）或引舊約之言。實驗於個人本身；（太二十一 16、42；路四 21）並以舊約的真理，實為使人成聖的利器。（約十七 17）

1 明認舊約之言由於上帝 嘗論摩西之言，為聖經，為神的示諭：如馬太二十二章、二十三、四節，所記之「摩西說，」（24）「聖經，」（29）「神向你們所說的話，」（31）三節所言，既同論一事，是摩西的話，即聖經的話，亦即神所說的話。馬可七章八至十三節所載，「神的誡命，」（9）「摩西說，當孝敬父母；」（10）是摩西的話，即神的誡。又馬可十二章二十六節，所述「摩西的書，」與「神對摩西說，」二句相較，知摩西的書，亦即神對摩西說的話。且明言「大衛被聖靈感動而言。」（可十二 36）並承認以賽亞的話為聖經。（路四 17—21）諸如此類之言，不勝殫述，是耶穌明證舊約之言，即神啟示之道。

2 明言舊約之事真實無誤 如明言舊約所論創造之工；（太十九 4）洪水的氾濫；（路十七 27）殲滅所多馬之事；（路十七 29）羅得妻子的事；（路十七 32）約拿在大魚腹中，（太十二 40）乃縵沐浴而得潔；（路四 27）撒勒大寡婦供奉以利亞；（路四 25、26）以及亞伯挪亞所多馬俄馬拉

曠野舉銅蛇，所羅門的榮華等等，尚有多事曾經引用，以為當時的借鑒。是耶穌亦明認舊約中，人以為不易憑信的事，乃為信史，非屬荒誕虛偽，而不足憑信。

## (二) 耶穌對於新約的證言

顧或者曰，當耶穌復活升天以前，新約各卷，尚未出現，耶穌如何為新約作證呢？吾人即其預先論及將寫而未寫的新約，所存的觀念。亦可曉然耶穌對於新約的見證為如何。

1 耶穌明言，尚有多端要道，乃當時門徒不能領會的。(約十六 12)

2 許以聖靈將至，導引徒眾明白各樣真理。(約十六 13)

3 親選聖徒為其將要發明的真理作證。(約十六 13、十五 27；徒一 8；太二十八 19、20；徒九 15—17)

4 其在世時，亦會授與門徒語言，與己所言無異。如言：「不聽你們話的人……，所多馬的刑罰，比那城還容易忍受呢？」(太十 14、15)「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路十 16)「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約十三 20)

5 言聖靈能助門徒的記憶力，(約十四 26)「保惠師能令門徒想起耶穌所說的話，」如是耶穌奧妙的言論，神奇的事蹟，皆可牢記不忘；雖使徒非學問淵博，然其手著的聖經，其感力與權能，實與耶穌所言無異。(太七 29；徒一 8)

6 聖靈將助使徒為主作證，大顯靈能。(約十五 26、27；)

7 聖靈亦必將未來的事，顯示于使徒。(約十六 13)並傳福音於天下，為萬民作見證。(太二十四 14；可十四 9；太二十八 20；徒一 8)

觀日後使徒宣道著書的景狀，可知耶穌的證言，確鑿無誤。以使徒宣道的感力，與靈能，實曠古所未有，一日講道能令三千人悔改，且教會愈受逼迫，愈見其蓬蓬勃勃，而有發達的氣象。然則使徒所講的果為何種新奇真理呢？當日使徒所講，不外乎耶穌的十架與耶穌的死而復活。(徒四 12；林前二 2)究竟其感人之力，果奚自而來呢？曰莫非由耶穌所應許的聖靈而來。(林前四 2)不特宣講的感力如此，即其著書的感力亦復如是，以使徒們所著之書，非出個人的臆想，非由於個人的眼光，實為聖靈所啟示而成。故使徒所寫的书，不但皆由親見親聞而來，(約壹一 1)亦皆是由聖靈的感通而來；眾使徒所以能將意想不到之言，一一寫出，實因上帝藉聖靈向他們顯現，(林前二 9、10)並將未來的事，指示他們。(提前四 1；彼後三 16；啟一 19)此皆是應驗耶穌預先所應許的話。

## 二、以著者個人的自證而言

### (一) 耶穌的自證

主耶穌基督固未操觚弄墨，著書立說，留贈後人；然其所發的言論，所宣的真理，以及所行的事蹟，皆已「寫于人心的肉版，」曆萬世而不磨。況使徒等日後亦將耶穌的言行，連篇累牘，而刊傳於世。觀耶穌基督的自證，亦可曉然其真理的由來。

1 即父在我裡面說的。(約十四 10)

2 父所賜給我的道。(約十七 8)

3 我在父那裡所聽見的真理。(約八 40)

- 4 出於我的即聽神的話。(約八 47)
- 5 我的話即靈即生命。(約六 63)
- 6 我所講的道……末日要審判他們。(約十二 48)
- 7 天地必廢，我的話斷不能廢。(太二十四 35)

## (二) 舊約諸先知的自證

1 摩西的自證 查摩西五經，除創世記所載各段歷史以外，幾于每章每頁，皆有「主曉諭摩西說，」「主吩咐摩西說，」或「主有言對摩西說，」等語。如僅即利未記一卷而論。內中載有「主曉諭摩西說，」一語，計三十六次之多，吾人誦讀之，焉得不於神前致敬，而奉為天授的聖言，只聆謹遵，不敢玩忽呢？

2 大衛的自證 大衛嘗言，「蒙雅各的神所立的受膏王，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耶和華的靈，借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二十三 2)

3 所羅門的自證 所羅門王亦嘗自證說：「以色列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所寫的箴言。」(箴一 1) 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說：「我看萬事空而又空，虛而又虛。」(傳一 1) 且指所羅門歌說：「此乃所羅門歌中的歌」(歌一 1) 並明證箴言為上帝的話說「上帝的語你不可加添。」(箴三十 6)

4 以賽亞的自證 (賽一 2、二 1、六 8、9、十三 1)

5 耶利米的自證 (耶一 1、4—7、二 1、七 1、十一 1、十八 1) 吾人流覽耶利米書，幾于每章每段，皆有「耶和華如此說，」或「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等語。

6 撒迦利亞的自證 (亞一 7、七 1、8、八 1、2)

## (三) 新約諸使徒的自證

1 保羅的證言 保羅嘗言：「我告訴弟兄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的，乃是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一 11、12)「我所傳的，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教導的言語，乃是用靈所教導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 即使徒彼得，亦切實證明他所寫的書，讀聖經者不得謬解。(彼後三 15、16)

2 約翰的證言 嘗言：「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上帝的道，與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見證出來。因日期將至，聞其預言，讀其記載，能遵守的，都是有福的。」(啟一 1—3) 又雲：「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云云。」(啟一 10)

孰是以言：吾人所有的聖經，非由人意，乃由神授，可無疑義；因從耶穌與著者的證言詳加審查，其由靈感由聖示的確據，實言之不盡。

## 三、以聖經的預言而論

吾人所有的聖經，乃由神的默示，其良好的證據，即是預言。以聖經中滿是預言，且有許多事預言的最詳確，至日後亦悉應其言而成。

### (一) 論預言的定義

預言即神將其日後必成的事，預先直接顯示于神人于先見，使其言之於先，終必驗之於後。按此雖不背乎人的理性，卻非人僅憑理性所能領悟，所能預先說的確鑿無誤者；因預言乃由於上帝的意旨與計畫以其無量的智慧，預先表顯其意旨，終必以其無限的權能，以成此計畫。

## （二）聖經預言的無妄

聖經所錄的預言，乃明指日後必成的事。雖前後相去數千年，仍言之無誤。雖說預言的人，時地不同，位分各別，仍能預言一事，而前後相符。且明指所言之事，成於何地何時何人，非同蔔相者流，善言兩可，取其不應於此，即驗於彼。且聖經預言的事甚多，雖代遠年深，日後果如言而驗，若非出於全知之主，如何能有如此之洞鑒呢，此不待智者而後知。顧或者曰，聖經所載的預言，非必由於著書者直接被靈感，乃以其眼光遠大，能見他人所未能見，知他人所不及知，揣情度理，謂日後必將有某事發生，則言之於先，或亦驗之於後；人即謂其有先見，稱他為先知，究其實際，其所以見，所以知，乃在於他的眼光超越常人，並無所謂神靈的感通與啟示。為此說者，殆亦不思之甚，以聖經所載預言，乃於數千載以前，預言數千載以後將成的事，而且言之鑿鑿，若非由於靈感，則至不可解。進而言之：聖經所載預言，多有玄妙隱微的事，至實驗時，人尚不易明瞭；若謂著者的眼光理想，對此千載以後，神奇隱微之事，能預先言之無誤，非自欺以欺人的話麼！

## （三）聖經預言的事實

### 1 論舊約的預言

（1）對於以色列人的預言 聖經嘗載亞伯拉罕年邁無子，主許其後裔，成為大國；（創十五 4、5）詳言以色列人如何至埃及為奴，並得釋放；（創十五 13 較出一 13、14；創十五 14 較出十二 37—41）及預言以色列人背道的懲罰。（申二十八 15、37；62—67 較王下十七 5—7；申二十八 45、49、53 較王下六 24—29；利二十六 15、30—33 較王下二十五 1—11；但九 11、12；賽大 9、11；申二十八 32—60；何三 4）此外論以色列人將重返本國，重建聖城，雅各全家將要完全得救皈依基督，等等之預言；雖尚未驗，想必實驗之期，已近在門前了。

### （2）對於列國的預言

①論巴比倫的預言（耶利米五十三章全）按巴比倫傾覆，固如聖經所言而驗。惟考聖經所述，巴比倫必將重建，其繁華榮盛，無以復加；但必再於頃刻間，蕩焉無存。（啟十八）

②論亞述的預言。（賽七 17—20 較王下十八 9—12；賽十 12—24）

③論埃及的預言。（結二十九 9—15、三十 6—8、13；亞十 11）

④論推羅的預言。（結二十六 4、5、14、二十七 26—36）

⑤論四大國的預言。（但二 31—45）

按諸國興衰之權，主實掌握，其興衰的年日，亦惟主知道。故世界歷史，終必成就上主的大計畫。

### （3）對於基督的預言

①關於基督的人性。（創三 15 較路二 7；拉四 4；賽七 14 較太一 21—23；創十二 3 較來二 16—17）

②關於耶穌的神性。（賽九 6 較太十二 8；詩二 7、8 較約十 30；亞十三 7 較腓二 6）

③關於耶穌的系統。（創十二 3 較加三 8、16；創二十一 12 較路三 34；創二十八 14 較太一 1；

創四十九 10 較來七 14；賽十一 1 較太一 5；撒下七 14—16 較路一 31—33)

④關於耶穌的前驅。(基三 1 較路一 76；基四 5 較路一 17；賽四十 3 較太三 3)

⑤關於耶穌的誕生。(賽七 14 較太一 18—24；彌五 2 較路二 4—7)

⑥關於耶穌的職務。論其為先知。(申十八 15 較路九 19；賽六十一 1、2 較路四 16—21) 論其為祭司。(詩一百一十 4 較來五 5；賽四十 11 較約十 14) 論其為君王。(亞九 9 較太二十一 1—9；彌五 2 較太二 1—2)

⑦關於耶穌的謙抑。(亞九 9 較路十九 33；詩六十九 8 較約七 5；賽五十三 2 較可六 3；賽五十三 3 較約十九 15；賽五十六 較太二十六 67；賽五十二 14 較可十五 17；路二十二 63、64)

⑧關於耶穌的犧牲。讀者宜注意關於耶穌的犧牲一端，當寫此預言時，在猶太人的心理，似決難欲料基督將如此受慘刑而死。諸先知意對耶穌的十架，歷歷言之，若謂聖經非由啟示，則至不可解。(亞十二 10 較約二十 24—29；亞十三 6 較約二十 24—29；詩二十二 1 較太二十七 45；詩二十二 7、8 較路二十三 35、36；詩二十二 12、13 較可十五 29—31；賽五十三 3 較可十五 17；路二十二 64；賽五十三 3 較約十九 15；賽五十三 7 較路二十三 8、9；太二十七 12；賽五十三 9 較太二十七 57、60；詩三十四 20 較約十九 33—36)

⑨耶穌的復活(詩十六 10 較路二十四 1—3；弗四 8；拿一 17 較太十二 39、40)

## 2 新約的預言

(1) 基督的預言 按新約書中所載，耶穌亦有種種的預言，如預言其死而復活之事。(太十六 21、十七 22、23、二十七 60) 其受死之地。(路十三 33) 被賣之時。(太二十六 18) 賣他的人。(太二十六 25) 並如何受死。(約三 14、十二 32、33) 聖靈降臨。(徒一 4、5) 福音遍傳。(徒一 8) 耶路撒冷被毀，及其再臨之事。(太二十四、二十五)

(2) 使徒的預言 使徒預言將有異端蜂起，敵基督者將興；耶穌的二次再臨；聖徒復活；大災期；千禧年；以及末日審判等事。

### (四) 預言的目的

1 聖經的預言，非為令吾人盡知日後必成的事，而一一詳言，有如史乘曆述已往的史事然。

2 乃為令吾人藉以確知上帝的神能神智，終必有最後的勝捷。

3 即已驗的預言，亦可知上帝的神知，無時間的限制，往古今來，皆為永遠的現在，自萬世之始，至萬世之終，萬事萬物，無不昭著於其目前。

執是以言：聖經的預言，既如是之多亦如此之明，自可得有確據；因僅即預言一端，亦足證聖經由於啟示，否則此諸多的預言，即無詞以解。

## 四、以聖經的神蹟而論

能確實徵明聖經由神而來且使人無可否認的，即神蹟的鐵證。

### (一) 聖經神蹟之能有

近世嘗有否認神蹟者，以為凡不克以物理解決的問題，皆為虛妄。其主持唯物論，或天演論者，皆否認神蹟之能有。主持未可知神論者，則謂神蹟之有無，未可確定，以其奧妙難知。主持自然神教



者，則以神與宇宙隔離，以宇宙乃神所創造所發動的機器，其功用現已組織完備，自不復干涉自然律，而有神蹟發現。主持萬有神論者，則以為神靈寓於萬物之內，則天然的進行，皆宇宙內靈的表現，並非有具位格的神，按其意旨而有任何行動。至尋常所謂神蹟，皆以與常識相反，則少見多怪。究非于自理以外，別行神蹟。亦或有解釋聖經之神蹟者曰：聖經所載神蹟，亦未嘗不合于天然律，以厘訂天然律的真宰，決不破壞天然律；故聖經所謂的神蹟，皆上帝用人所不知之理，或知而不能以行之；且以科學的智識，對於天然律，尚有所未盡，自不能謂聖經的神蹟，超乎天然律。殊不知所謂神道者，即超乎自然之道，以形而上的真理，決不為形而下之物理所囿。雖然，神蹟不為天地自然的理所囿，亦似與天地自然之理不合，究不可謂與天地自然之理相背戾相衝突。以宇宙真宰，既為「任憑己意行作萬事的主，」其或循物理的自然，或超自理的特行，皆可隨事隨時，運用自由，詎得謂超乎萬有的上帝，而為形而下的物理所拘囿麼？當不其然。假若宇宙來源，果由無知覺的理氣，自然演成，並無所謂真宰設施分配，調度綱維于其間則物理以外，固然無神蹟；然而無神的進化，早為真理所否認，天地間既果有真宰，則宇宙的大例，萬物的自理，當然必為宇宙真宰所前定；即此大例自理而言，亦為神蹟中的神蹟，是不可思議的；渺小之人，其如何以區區的識見，妄議上帝神奇萬變的作為呢？且聖經所載的神蹟，莫非上帝顯其造化的神力，以盡天演的能事，其行事的宗旨，要惟藉此以彰救人脫罪的殊恩；上帝既有救人脫罪的

殊恩，則以神蹟為救恩的表記，亦理之當然，勢所必然。且上帝為救濟世界，則于自理以外，而表特行，亦適與上帝的智慧公義仁愛，適相吻合。

## （二）聖經神蹟之可信

世嘗有疑聖經之奇事不足信，或以天然律的不變而生髮疑竇，以為物理以外不得有超乎自然的神蹟。或有以不足憑信的稗史生髮之疑竇，如儒家所傳之二龍繞室，五老降庭，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等事，既不可憑，即以聖經所載神蹟，亦可作如是觀。且有以為古聖徒之知識不足，易受人欺，而輕信神蹟。然而吾人愈研究四福音書，愈覺所記之事實，絕不虛誕，而令人欽佩。若謂著者果欲欺人，則非唯當時之人，為其所欺；即二千年後之人，亦難覷破其欺術。然而世有大欺騙家，如四福音之著者麼？嘗考聖經所載的神蹟，為當時人民所篤信，而著者與耶穌，亦非常親密，此即興確的證據。信徒既信耶穌所行的神蹟，亦不難信舊約中所記，與耶穌以後使徒等所行的各種神蹟。此非謂他宗教或他國族中，決無神蹟，保羅嘗言，上帝在各國中，未嘗不顯其證據，（徒十四 16、17）孰得謂各國中無神蹟呢？但惟聖經中所載耶穌所行的神蹟等，較他種神蹟，實更足以令人篤信！（1）以耶穌所行神蹟之莊嚴，非他異跡所可比擬。每見平常所謂的神蹟，多幻術欺人，甚或離奇怪誕，虛妄不經；而聖經所記耶穌所行的神蹟等則不然。（2）耶穌之神蹟，皆超乎物理，非人力所能行。如愈病，潔癩，平風浪，起死人等事，皆言出權隨，決非技巧者所能行。（3）每行於廣眾之下凡觀望者，皆可為證。（4）與其為敵者，亦證其有行神蹟之能。（約十一 47、48）（5）日後使徒傳道，亦明言其神蹟，為眾人所知。（徒二 22）（6）每有以神蹟歸依基督，甚至有犧牲身家性命，以證其所信之道者。（7）以其神蹟，莫非恤人病苦，並為人的教益。（8）神蹟證據之最大者莫如基督的品格，及其復活。或謂信諸證據為偽，較信基督確已復活為難；信主之品格，為人偽造，較信耶穌確有如是之品格為難耶穌的復活既為信而有征之事，其餘神蹟，夫復何疑。嘗見非基督徒，亦多崇拜耶穌為完人之範，注得謂如此完人，尚有惑人欺世之

妄行麼？

### （三）神蹟的表示

上帝所以藉先知聖人之手，而行神蹟，是何緣故？乃以表顯其人確為神所任用，而有神權神能神力，行種種人力所不能行的異跡，藉以徵明其所傳的道，乃由天授靈啟，非由個人杜撰。昔摩西傳達神旨，引以色列民出埃及，以茲事體大，特授以行神蹟的異能，俾民眾知而遵從。（出四 1—7）門徒四方傳道，亦「以神蹟徵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耶穌乃道成肉身的彌賽亞，其事工更切更要，故其所行神蹟，亦更奇更多。人觀其所行，不能不承認其為自神而來之天師，「以其所行神蹟，殊非神同在，是決無人能行的。」（約三 2）質言之聖經的神蹟，即上帝為其真理所蓋的印，縱無神蹟，聖經的真理，仍自為真理，而神蹟亦不過為證明聖經真理的實在，以為神道的表徵而已。

## 五、以聖經的始終一貫而論

### （一）始終一貫之妙

嘗見世之著作家，所出書籍，不無前後差異之弊。一人所著之書如此，如將數人所作之書，雖同論一事，每見其各抒意見，措辭各異，立意亦殊。即或平時同心同德的教士，亦難免互相抵牾，甚至分門別戶，各樹一幟，而別立一會者，職此之故。同時同教之書，尚如此差別，況異世之書呢？以古今人的學識、眼光、理想，斷難一致。異哉！吾人的聖經，其著作的人既不等，或為羊牧，或司稅務，或漁魚，或業醫，或為博學才優的文士，亦或為權能威力的帝王；地則遼闊；時則久湮；即所用的文字，亦不一致；其如何能渾然相合。且非唯各卷所論的道義，無相衝突；而且亦始終一貫，前後相應，即細微曲折處，亦無一不合乎宜。其更奇異的，即非但諸卷相合，亦且相需，以聖經諸卷，是缺一不可的；耶穌以前將諸聖徒之書，匯為舊約，耶穌以後，將諸使徒之書，編為新約，複將新舊二約，合為一部聖經；而神道的原委，自始至終，互相闡發，互相表徵，其全部聖經之相合相需，一若人身體之構造，實有妙不可言者。

### （二）始終一貫之故

聖經諸卷妙合無間，固迥然與世界的群書有別；況彙集諸卷，而共成一部，吾人於展覽之頃，得不驚而異之麼？然聖經如此始終一貫，而渾合醇備，必有其所以一貫，所以渾合的原因，其原因為何即聖經的各卷，莫不由於靈感，由於天啟，而確為神授的聖書。故書卷雖多，而其意旨則一，其原本於聖靈，方克前後相符，始終如一，而毫無相背之處。舊約開新約之先，皆班班可考；新約繼舊約之後，亦歷歷有徵。愈讀舊約，必愈知新約的意旨，愈考新約，必愈明舊約的奧妙；若謂聖經，非聖靈的大著作，亦終無人能解釋其來歷。

## 六、以聖經的奧妙而論

神道的堂奧，高遠幽深，決非世界的先聖先哲所能明其究竟。如泰西各國，自古不乏聖賢論及神道，莫非杳渺恍惚，如瑣格底普拉透等，其所著之書，流傳甚廣，其中辯論造化天地萬物的真宰，以及人靈之不滅，死後善惡的果報，並萬物的來源，神德即性神功諸端，難免猶豫未決，莫知其中的妙義。即中華之縱聖孔氏其言五倫五常，達道達德，以及修齊治平之道，固無不詳言；至於神道的妙諦，

終未能詳其究竟。何如聖經所論，已將神道要端，不問有關神的性德，人的本真，神人的交通，救法的原委，來生的賞罰，本本源源，歷歷詳盡。且其所論亦至奧妙，至深微，決非僅憑人的知識，所可洞悉，所能瞭解，不有神靈相感其間，渺小無智的世人，其何以能洞澈奧妙難測的神道呢！且以各國聖賢，所論神道，非涉於虛渺，即近於誕妄，何如聖經所論，皆的確詳明的真理，不有神靈相感通，相默佑，亦至不可解了。進而言之：吾人研究聖經，僅憑個人的才智，不仰祈聖靈的啟導，尚不克領悟其要義；詎得謂著聖經者，僅憑個人的理想、眼光、與才智，即能發明此高遠深奧，神乎其神，遠超人智以上的妙道麼？

### 七、以聖經的能力而論

聖經嘗言，「凡神的言，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乃以「上帝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力的，比兩刃的劍更利，魂靈骨髓，無不剖開刺入，心懷意念，皆可鑒觀考察。」耶穌亦言：「我的言語就是靈就是生命。」故人得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即賴永生上帝常存的道。」以此靈活有力之言，匯為一書，其感力之大，天壤間的書籍，誠無與比倫。常見有狂放不羈之人，一得聖經的明訓，即深自檢束，罔敢越其範圍。或有淫汙貪欲之輩，一得聖經的化導，即清潔持身，居然改其舊態。或有以聖經中最無意味者，即耶穌的譜系，殊不知有婆羅門人，獲馬太一卷，而展誦之以見家譜敘事之詳明，體例的精嚴，因而潛心玩索，大獲靈助；有教士某，以讀歷代志上歲載的譜系，詳述以色列家的各宗各族各支各派，皆歷歷可考，則更篤信聖經之真實可憑，決非由人意編造。以聖經中之言，言言有力，字字精神，中外古今皆可為證。不嘗見搏搏大地，芸芸眾生，因聖經而受感，而重生，而頓改惡行者，直如天星海沙之不勝量數麼！不嘗見萬國萬族，大凡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所有戴發含齒之倫，莫不尊之敬之，而奉為金科玉律麼？除聖經而外，世尚有何書結果匯匯，遍滿六大洲，綿延數千年之久，日新月異，精進不已呢？將來萬物復興世界大同永弭兵禍，普天同慶，則更不能不歎美聖經真理的功能，如何浩大，如何奇妙了。

總言之：聖經由於啟示的證據，實言之不盡，吾人以上所論，僅與數端而言，亦足為聖經由於啟示之鐵證。縱或有人，以管見蠡測，妄相訾議，而聖經的確據自在，真理的價值亦無傷。

## 第四章 論啟示的真諦

自上章說來，聖經固然是由上帝的啟示，然其啟示的方法，果如何呢？此一問題，最為深奧，難於答覆，以上帝的作為，奇妙莫測人固不得妄逞臆說，而加品評。吾人僅可就其顯然的果效加以研究，以上帝行事，為人目所不能見，迨其事既成，只可就其成效，以推測其端倪而已。

### 一、啟示之不同

所謂聖經的啟示，即神的靈感動書作者的心，使所發明所記載，悉合神旨，而不至有限。

（一）吾人論啟示，多按啟示之效言，非指啟示之法言。以無論何法，默感著書者，使所記載悉合救人的真理，即謂聖經為聖靈所啟示。因上帝作為，神奇莫測，吾人僅可即其已著之成效而言。譬

如上帝創造宇宙萬有，當時實無人能見之：(伯三十八 4、2) 人體構造於母胎，至為奇妙，無人能睹之：(詩一百三十九 14、15) 耶穌亦言聖靈於吾人靈性中的所為，最為深奧，亦無人能明之。(約三 8) 但吾人所欲知者，非究其原理，上帝如何作成；乃據其成效，是否由上帝作成。且其所為，雖隱奧難明，如留意審察，亦未嘗不能得其要領。

(二) 所謂**啟示**，乃上帝直接的感動，使人能發明僅按一己本有的才能，所不及發明之事。且所發明之事，或當時個人亦未明瞭。或感發人的心才，使其領悟已經闡發的真理，而洞澈於心。或啟導人的意念，使其將史事或他意，與救道有關者而記述之，且默感其心，使所記無誤。如此不論直接的啟示，或感發，亦或啟導，合起來說，即聖經所說的啟示。

(三) 所謂**聖經的啟示**，亦非惟啟示人心，使訓誨神民，或記述神言。且亦指示人的行事，使其適合主旨。質言之：聖經所論的啟示，一則為默示，即將人所不及明曉之事，默然啟示之；二則為顯示，即將神的意旨，顯然而示之；三則為默感，即以人所已知已明之事，默感其心使僅連主旨而記述之。或有將聖經的啟示分為六類如下：

- (一) 有默感而無默示 如路加福音，使徒行傳，等書是。(路二 1—3)
  - (二) 有默感兼有默示 如啟示錄等書是。(啟一 1、11)
  - (三) 有默感及默示而無顯示 如古之先知書。(被前一 10、11)
  - (四) 有默示及默感與顯示 如保羅的書信。(林前二 2)
  - (五) 有顯示而無默感 如神於西乃山所發之言。(出十二 1—22)
  - (六) 有顯示而無默示 今日的傳道人，所受的靈感，或多屬此類。
- 綜此六者而言，即有關聖經啟示的概要。

## 二、啟示之各說

上帝之啟示，既神妙難測，宜乎歷代宗教家每有發生各種臆說，以強解此問題。試論啟示之各說如下：

### (一) 良知發展之說(The Intuition Theory)

按此說即謂人的良知，(或曰天知，或曰本知，亦或曰直覺，)發展至於極地，而發為道德之言，即謂為啟示。茲言此說之誤點：

1 人天知的直覺，固為道德發展的動機，且為人領悟真理的妙緣，人可利用其天知，以推闡自然界中或歷史上所表顯的神道，此亦神學家所共認的事實。

2 人以本有的良知，固能闡發真理，無如人的良知，每受罪性物欲的影響，因于道德上多有偏誤，其所發明的真理，多有不確，則不免以此自誤以誤人。故聖經明言，「未化之人，不識上帝聖神之道，而視為不智；且亦不能識，必聖神幫助，乃能忖度。」(林二 14)

3 使此臆說為確論，則必無特別的啟示。而儒教的論語、回教的高麗經(Koran)、印度教的韋陀經(Vedas)、以及普拉透等的著作，亦與聖經受同等的啟示，而有同等的價值。何以他種經典，雖有道德之言，然不免前後衝突，彼此矛盾？韋陀經言，任人竊取，聖經則言，不可偷竊；高蘭經言，恃功得救，聖經則言，賴恩得救；果孰是孰非呢？假若他種書籍，亦與聖經受同等的啟示。不過皆為人天知的發展，

究竟那一經卷為確實的啟示呢？

4 據此說而推繹之，如道德真理，不過原於人天性的發展，良知的啟悟，則于人天性良知的界圍以外，究何所謂道德真理的準則呢？而殊不知上帝固時藉人的良知，以發抒其言論，且道德之書，亦極為浩繁，皆古聖賢，本其天性與直覺而作，然究屬世人的言論，非上帝特別的啟示。

5 果如其說，是推論人的心才，至無可再上之地，以其為一切道德真理的淵源。且以此論調言之，亦即公認不承認有心有志的唯一真宰，此真宰即真理，且為道德真理的基礎。

6 此說實與聖經的定論衝突，以聖經明言，惟上帝啟示之道，至有權力，萬古不易。有如保羅所謂「我們所領受的，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上帝而來的靈，使我們深知上帝所賜給我們的事，且我們所說的不是世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語，乃聖靈所教的言語，以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2、13) 且著聖經者，從不言「我憑良心如此言：」但言「萬有之主如此言；」乃以「聖經皆是由上帝所啟示的。」(提後三 16)

## (二) 普通啟發之說(The Illumination Theory)

或為神靈開導之說，據言聖經啟示，無異於聖徒所受普通的感動，感發其心，使其領悟聖經的真理，而著聖經者，所受的感動，與平常信徒的異點，或不過有深淺之別。如此，則否認聖經為真理，只言聖經中有真理。亦否認聖經由於啟示，僅言著聖經者或受啟示。即聖靈開導著者之心，使其主觀思想的作用，能明他人不易悟到的要理而已。

### 1 此說與上說之別

(1) 承認聖經關係于有心有志而成位的上帝。

(2) 且承認著聖經者受聖靈特別的感動。

(3) 並承認聖經為表顯基督的救道，雖以彼得後書三章二十一節，所謂預言由於「聖靈的感動(妒，q o : l l O . o , ) 之言為是：卻以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節，「諸經皆由神所啟示」(護£萬 p s p b b . o m) 之言為非。

### 2 此說應注意之點

(1) 著聖經者，固有時特受聖靈的啟發，卻非必純為聖靈的啟示。如著新約者，徵引舊約之言，雖多由聖靈的感動，卻非必由於啟示。施洗約翰嘗引用以賽亞之言，為基督作證曰：「看阿！上帝的羔羊。」如彼得亦引證大衛之言，證明基督的復活說；「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不使你的聖者朽壞。」諸如此類之言，調為聖靈的感發非必為上帝的啟示，固無不可；有如今的傳道人，亦往往自覺有聖靈的感動，旁觀者亦或明見其確有聖靈的恩感，卻非必由於聖靈的啟示。

(2) 此說僅能解釋著聖經者，如何記述業已表顯的真理，而不能解釋著聖經者，何以表明非由聖示不及洞悟的真理，因上帝以其真理顯示於人之法，每不一致，而且聖經亦明言先知聖徒所發明的真理，確為上帝的聖示，如言：「耶和華的靈，藉我發言，他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上帝曉諭我，以色列的磐石對我說。」(撒下二十三 2、3)「時候到了，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父的靈在你們裡面說的。」(太十 19、20)「我所言非世所教，乃聖靈所教，」等是。(林前二 13)

(3) 信如所言，著聖經者，難免有種種謬誤，以其所言，或由靈感，或由臆想，實難確定。如此，則聖經之言，必不全為上帝之言。但何者為上帝之言，何者非上帝之言，何者為真理，何者非真理，

讀經者，雖詳審明辨，亦不易明瞭。嘗見今日教中之調和派，每有主持此說者，以為聖經中雖有真理，但非由於啟示；亦不過著聖經者，受特別的感動，因而眼界闊展，理想較深，遂以所見所想，而筆之於書；此臆說誠足以淆惑眾聽，是不可不慎防的。

### (三) 默感意義之說(The Dynamical Theory)

此說亦分二派：

1 言聖經的啟示，即聖靈感動著書者之心，使其所書，適合真理，但僅感動意義，非啟示字句，以聖經的文字，乃全憑著書者個人自己酌定，試言此說的理由：

(1) 此說適合於人的性靈 據此說以論啟示，即以靈感靈，非以人為無感覺的器械，乃以人為活潑的生靈，故可利用人的靈性，而感發人的覺悟、理性、天良、本知、意志等，以容納靈意，而成其妙功。

(2) 此說適合於人的心情 聖經的啟示，亦非專論道德真理，乃欲令罪人反悔，皈依上帝，與她有靈交；故不能不利用著書者的喜、怒、哀、樂、愛、惡、欲，等以抒發上帝之心，而動人之情。

(3) 此說適合於聖經的引證 聖經中每有徵引他書，或敘述史事，藉以表顯或證明著書者所欲發明的真理。如此，凡聖書所徵引者，不問原於何人何時何事，既為受啟示的人所引用，亦可謂為有啟示的關係與價值。

2 言聖書之啟示，即聖靈感動著者之心，使其所發明，適合於道德的真理。以聖經非歷史，非科學，乃以發明道德救法為目的。

(1) 此與聖經各卷的要旨適合 吾人如留意研究聖經，便知各卷的要旨，不外有關道德方面，即抒發神人相關的真理。正如聖經中所述，有關史乘，或有關物理之處，亦何莫非系于天國進行的真理呢？

(2) 此與聖靈感格的事功適合 詳考聖經，論及聖靈的事功，無非為感格人心，使其發明道德真理。如稱聖靈為「真理的聖靈。」且言聖靈降臨，為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即聖靈啟示有關將來的事，亦莫非天國中的事。而有關歷史或物理之事，則不在此例。觀保羅于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七節之言，謂啟示的聖經，無非為「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善事，」可為全部

聖經的定評。

3 二說之異同 按前說謂聖經由著者被靈感，其所書，適合真理；後說則謂聖經由著者被靈感，使其所書有關道德之事，適合真理。二者不同之點，要惟在於望經中所載有關科學，或涉及歷史之諸事，是否由於靈感。據前說謂全部聖經由於靈感，特與科學歷史，不免有衝突之處；後說為避免此衝突，則謂聖經的默感，不出道德真理的範圍，至於系乎歷史，或科學的事理，不在此例。此說之誤點，在於以聖經所載有關歷史並物理之事，非必由於靈感，以諸如此類之事，每多刺謬。其說是否有當，于下章詳論之。

### (四) 兼示文字意義之說(The Dictation Theory)

此說乃言聖經的義理文字，皆有聖靈的感動。乃以著者之心與手，皆為聖靈所利用，其人儼若聖靈的代書。故有稱此為口授筆記之說者。按此說之理由：

(1) 以文與意原合而不分 無論何種書籍其文字典義理，皆合而不分，因書以表心，文以載道，

所欲抒發的要道真理，自不能不流露於字裡行間，而言與理，固無所軒輊。若謂聖經的文字，無聖靈的默導，亦即是直接否認聖經的啟示。

(2) 以著者明言出自上帝 著書者每言：「耶和華曉諭我說。」「主的話臨到我說。」以及耳提面命之言，實不勝縷述。(出二十一、一 22；民七 89、八 1；結六 1、七 1、八 1、十一 14、十二 17、21、26；但四 31；太三 17；啟十九 9；林前二 12、13；撒前二 13)

(3) 以著者所書或不自悟 著書者每有人不自悟其所言之實意為如何；或經他人解釋。(彼前一 10、11) 如舊新約中所有種種的預言，非唯當時他人不易瞭解，即著書的先知等，亦未必盡明其中之要義。

(4) 以聖經明證皆由神啟示 于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節，哥林多前二章十三節、彼得後書三章二十一節，皆明言聖經的文字，亦由上帝所啟示，以啟示之意，實兼命意遣辭，而一以貫之，故聖經的語句，雖字字為人所書，亦即字字為靈所感，而為上帝所鈞裁。此非謂聖經的輾轉抄錄，毫無訛謬；亦非謂迴圈翻譯，字字符合；乃言聖經的原文，皆為神靈所感而絕對無誤。

(5) 以文字關係極為重要 孔子嘗謂「一言興邦，一言喪邦」是一言的關係，至為重要。況聖經之言，有關人的永生永死，如一字有誤，所系非輕，則謂聖經的啟示，非唯默感意義，即修辭琢句，亦在啟示之中，亦固其宜。耶穌嘗引證荊棘篇中之一字，答覆撒都該人的問難，(按出埃及記三章十六節，神言我「是」的是字，乃現在式，即明亞伯拉罕等當時尚生存於上帝之前。) 可見所引用的一個字，或現在式，或已往式，是極有關係的。保羅亦嘗於加拉太書三章十六節，徵引創世記十七章七節為據，證明萬國因耶穌得福，所徵引的亦只是「後裔」一個字，此字原文是單數字，非多數字，故原指耶穌一人，可見一個字，是何其重要呢？一字的默示其關係為如何呢？

(6) 非聖經毫無訾議則不足堅吾人之信 吾人對於聖經所以篤信不疑，一呈無訾議，乃因聖經所言，純為聖靈啟示之故。吾人堅信聖經的意義與言詞，皆有聖靈的啟示，此與吾人信仰的關係，極為密切。惜世人不察，誤信新學派的言論，偽謂著經人有錯誤，至於聖經的文詞，更絕無聖靈啟示之功，是信德之基已動搖，即心境迷茫，不知所止了。如謂著經者有錯誤，試問其錯誤，果在何時呢？何時有啟示，何時無啟示，能區而別之麼？抑何段為啟示，何段非啟示，能明以辨之麼？或有顯明為聖經的金句者，而反以為著者的臆說，則將如何呢？亦或此人以為上帝的話當奉為金科玉律者，彼竟以為著書者的誦語，又將如何呢？此非但失去聖經的價值，即吾人平時的希望、愉樂、與平安，亦全屬泡影，盡歸虛杳，將一變而心灰意冷，滿腹疑團了。進而言之：如聖經的默示，系神意人意，而參互各半，則雖有聖經，亦如無聖經等，又何貴有此聖經呢？以何者由啟示，何者非啟示，是終難免滋人疑竇的。

(7) 以聖示之確實無幾微可參以人意 聖經既為至理名言，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曆萬世而不磨，「縱天地必廢，律法的一點一劃，亦不能廢，」似此語語金石，字字瓊珠的真理要道，詎可以人智人言所得贊一詞麼？嘗見翻譯聖經者，遺忽一字，或誤譯一字，則全段意義，即因而訛謬，而言語亦不克連貫。一般對於聖經真理未在生活中實驗的品評家，竟貿然妄議聖經之言，皆出自先聖先哲之口，並無所謂神靈默感於其間，亦何不思之甚呢？

### 三、啟示的實際

#### (一) 以人方面而言

1 非由著書者個人靈知之發展。今日教中的宗教師，主持聖經系由著者個人靈知之發展者已大有其人，乃以世人皆有天然洞悉真理的本能，具有宗教思想。有人富有宗教性者，往往能發明超眾的義理，即謂其受默感，或啟示，此種言論雖似有幾分真理，卻實為真理之敵，吾人當痛詆之，因啟示決非著者個人靈知之發展，乃確由聖示靈功而來。

2 非由著者僅受普通的默感，而其所作之書，究未出於啟示。

3 非由著者僅悉所欲發明的要義，至於書內的文詞等，毫無聖示之啟導。

4 非由著者半受靈感，半參人意，所書有關道德之言，或由啟示，至於史乘物理等事，皆出自個人心裁。

5 非言著書者為聖靈之文具，有如無心之器械，所述所論，皆由口授筆錄。乃謂著書者的心靈，必大被靈感，深得主心，確明神旨，與上神相感相通而相合，靈性極高，靈智最深，靈耳甚聰，靈目至明，堪以領悟神旨靈意，且堪為主與靈所利用，以達其意旨，而傳其聖言。

#### (二) 以神方面而言

1 直接的啟示 聖經每載上主多方訓示先知聖徒，且明言「耶和華神說，」或「主曉諭某人說」等語，即是上主直接的啟示。但所啟示者，非必表發一種天上的神話，隱奧難明；亦每借用人世通常語言，以表明之。雖然人世的語言，至不完備，且多不圓通，亦仍不能不按人的程度，藉人言而教之。如言「日出，」（啟七 2、十六 12）「日落，」（可一 32、弗四 26）按日麗行於天，何嘗有旋出旋落之事呢？又言「地的四角，」（啟七 1）其實大地橢圓，何嘗有四角呢？稱羅馬國為「天下，」（路二 1、徒十一 28）非不通之甚麼？諸如此類之事，不一而足，此非聖示有誤，乃是按人的語言程度而施教。

2 隱然的感通 吾人的聖經，固有一部分為上帝直接的啟示，將其意旨教言，顯示於人。但亦有一部分由於上帝隱然的默感，特授意于先知聖徒，令其發為言論，著于簡端，如有關史乘等事，著書者所以舍此取彼，莫不有聖靈默感其心，且其所以記載無誤，而適合於上帝所欲表發的真理，亦莫不有神靈默牖厥衷，以成其事。甚至著書者所用的字句，雖非必句句由於神授，卻必顯有靈意；即或由於著者個人的心裁，亦必為聖靈所默認。觀四福音書載耶穌的言行，四人所述，不無差別，然以大意而論，確無不合；即以文字而言，亦無衝突：是聖靈的默感，固非囿於一言一字；而字句之間，亦未嘗無隱然的感通。

3 特別的利用 上帝以其意旨，啟示於人，亦借用著者之常識。如摩西保羅的大著作，清詞麗句，娓娓動人，則顯其為當時的文士。但以理的言論，語語有權，則表其為巴比倫的宰相。至若大衛的喻言，則顯其為牧人，為君王。所羅門的智慧書，則顯其為飽嘗世味，洞悉人情，於斯世的榮華罪途，深有經歷的過來人。亞摩斯之講道，則顯其為鄉間熱誠的宣道師。馬太之作，則顯其為猶太人路加之作，則顯其為醫學士。約翰之作，則顯其為基督的愛友，此殆著書者之常識，莫不神所利用，以成其旨。進言著書者，雖皆非完人，卻仍能為上帝的利器。如摩西性情躁急，時有錯行，上帝則煅煉其心性，增高其品格，終副上帝的重托。耶利米每憂思失望，然其所發之言，竟和藹如春，大足慰人大衛



犯罪深可憫痛，仍本其悛悟之誠，所發言論，哀感動人。是著書者，雖非完人，卻仍能為上帝所利用，其人雖無完全之行，其口實能述完全之道，妙甚。

### (三) 以神人雙方而言

#### 1 神人雙方著作的妙工

聖經既由於神的啟示，卻仍利用人的心才，雖為聖靈的著作，卻仍假世人的手筆，此中確由神人雙方契合，以成其妙功。昔耶穌於猶太曠野，嘗假門徒手中的五餅二魚，以飽五千餘眾，即是藉門徒之所有，以顯其靈恩。當日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端藉其牧羊之杖，乃以其杖特蒙神祝，而為行異跡的神杖，(出四 2、17) 是亦藉摩西手中之所有，以成其恩功，上帝用人著述聖經，亦有此意，以聖經雖非由於人的才華閱歷，學識思想；卻亦未嘗不利用人的中學經歷等，以成其美旨。並開啟人的心思靈才，俾能領悟聖示，而諳神旨；或豁然啟其茅塞，使其明所未明，知所未知，於從未參透的奧妙，素未解決的問題，皆能洞曉詳明；甚或對於未來之事，亦能顯呈目前，瞭若指掌；迨其著作既成，則著者可言「我所傳給你們的，是從神的啟示而來；」(林前十五 13) 且其所著，既為真理的聖靈所啟示，所引導，所默感，故悉合真理，無毫末之偏誤。

#### 2 神人雙方著作之適宜

(1) 既由神工則必真實無誤 著聖經者，前後計四十餘人，相去千五百餘年，宜乎其所言者，回不相符。乃披閱再四，其前後之貫串，義理之連絡，皆彼此相符，毫無矛盾乃以皆出於一位聖神的感通而來。且聖經自始至終，有條不紊，義蘊宏深，旨趣淵永，雖有多言，亦似無關重要者，然究其實際，實為萬不可或缺之訓誨。如頭之發，如指之甲，雖不如五官四肢重要，然缺少其一，即非完人。聖經中雖有極長的家譜，與繁冗的瑣事，似不如他言之緊要，然亦為聖經中的一部分，有不能概從缺略者，以聖經既由上帝而來，則每卷每章，每節每句，皆有聖靈的啟示或默感，自必完美無缺，真實可信，而決無或誤。

(2) 既有人工則非空幻莫憑 聖經的著作，既有人工，當不至如幻夢空花，而無所憑藉，無從捉摸以聖經之道，雖深微神奇，卻仍藉用人的語言，人的心靈，人的事工，以表明之，則其所論，自與吾人的閱歷、情況，兩相吻合。如此，可以引導吾人漸達高尚優美的聖境而沈潛於神聖奧妙的道中，以著聖經者，與讀聖經者既皆為同類之人，自皆能洞悟同樣的真理。著書者既能憑靈感而發明真理，吾人亦可憑靈感而領悟真理。其「常常學道，終不能明白真理者，皆為罪欲錮蔽的緣故」(提後三 6—17)。

#### 3 神人雙方著作的交會

神人的交會，固可徵見於重生者的心靈，更在基督耶穌一身，具有神人二性。其最顯著者，亦即吾人的聖經，以聖經之作，非獨神工，亦非獨人工，乃神人交盡其工，而始成此最完美、最神奇，且為世界最急需，而決不可或缺的大著作。上帝的眷愛，與世人的希望，原有同一的比例；然其交會之點，于此神人雙方著作的聖經中，大可以徵實。

綜言之：所謂聖經的啟示，雖非必以人為代書，為繕寫，而書中所載易明的事理，如援引古書，參稽史乘，亦僅由聖靈的默感而已。然則所謂啟示者，乃聖靈鑒顧是人，默相感牖，以開其未悟，導其未明，補其所缺，正其所誤；其輔助之間，使所書者或增或減，或舍或取，各隨事之當然。雖書之

者，皆各盡其才華；而既有神的引導，感發鑒顧默尤，且更示人以所不能自知，成人之所不能自為者則其所書，豈非由神所命示，靈所感通麼？

## 第五章 論啟示的品評

近來考古家歷史家及科學家，對於聖經，每詳加評閱，以為所記某某事實不確，或某某年代有誤，以為反對聖經啟示的依據。但任尹等如何品評，如何謬解，甚至如何解決，而佈告天下，究於聖經的真理無傷。且深知愈加批駁，真理必愈顯光明，而愈見聖經的價值。或謂聖經之言，萬世不易，有如磐石的堅立，又如鐵匠店中的鐵鉗，雖日受千萬錘的擊打，而此鉗毫無損傷，特其錘已不知更換了若干。以聖經的真理，千古不磨，任人如何品評攻擊，終不能動搖真理的根基。茲言品評家對於聖經的論調，以示反對之言，不足為病，行將自為消滅。至其評議的問題，亦不一而足，試略舉數端。以供諸君之研究。

### 一、所記事實不確

反對派對於聖經所載事實，往往大加評議，攻擊不留餘地。如言洪水氾濫天下之事，至不可憑，不過衍巴比倫的遺傳而已，以地上之水與地上之氣，盡化為水，其量亦不足以氾濫全地，並高出於阿拉臘山之巔。果如是說，水亦不能消落如是之速。果如是說，世間所有生物，何以由各方而至，萃於一舟呢？即雲舟能容納，以一年有餘的時間，何能各予所求，各養其欲呢？但所言洪水之氾濫天下，非必指六大洲而言，以該時人類，尚未析居於六大洲。且以洪水之降，原為滌除人世的罪汙，則洪水氾濫之處，當不外人力所及的範圍。至其所言洪水氾濫天下，乃以當時世人的眼光看，浩瀚汪洋，一望無際，有普及萬方之勢，故如此記錄。再如亞伯拉罕獻子為祭事，非唯不足稱道，直為其平生為人的大污點。以亞伯拉罕獻子事，諒必是囿於當時各族獻子敬神的惡俗，意謂世人敬事假神，尚如此誠敬，我敬真神，竟不能為此，何以表現我的熱衷呢？由是仿而行之。而著聖書者，竟為之粉飾其說，以傳於世，亦不察之甚，以好生為德的上帝，決然不能令人殺子為祭。此難題可以聖經的明言答之曰，「亞伯拉罕被試時有信，獻子以撒於上帝……，他以為上帝，能叫他從死裡復活，彷彿從死裡得回他兒子來，」是聖經明言其獻子為祭事，乃系乎信，非囿於俗，乃由於被試，非出於上帝之不情。再如雅各事蹟，多屬荒渺離奇，不可憑信，乃著書者，附會其說，以描寫其始終而已。此等論調，可以聖經的明言以答之曰，「諸經皆是由上帝所啟示的。」諸如此類的品評，言不勝言，究之皆誤會謬解，於聖經的真理何傷呢？

### 二、與科學有衝突

非但評論家，品評聖經中多有與科學不符之處，即近今教會中人，亦多有持此論調者：如謂創世記首數章，多荒謬無憑，所論造化之工，亦直無稽之談。為此說者，誠不思之甚，不知聖經所論萬物的由來，與科學決無衝突，以第三章所言之「六日，」非作六太陽日解，乃是六大時期。以一日為一時期，與聖經他處，亦無刺謬，以「上帝乃視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如言而成」等語，言就是

道，乃上帝以道而生成萬有。(來一 2；約一 3) 或謂約書亞十章十二、三節，所載約書亞禱告日月停留一事，當然不成事實，使日月果有片刻之停留，天地必有迸裂之虞。諒由作書者引用當時的成語，以頌揚上帝的奇能；或以敵人眾多，殺之不盡，途覺時間久長，一日若兩日之久。殊不知聖經明言此事由上帝聽約書亞的祈禱，且言「耶和華垂允人的祈禱，自古迄今，未有像那日的。」想全能的上帝豈不能運用其「托住萬有的權能，」命地軸稍轉，使其向日光的斜度，適可一日有兩日的時間麼？果如此，既可聽允約書亞的禱告，亦可不礙於地球的旋轉：然上帝果如何允約書亞的禱求，使一日有兩日之久，吾人終不易索解，所可知者，上帝的權能，非但不能為物理所限，亦可以借用物理以成其事。而著書者亦用世人的常識，藉普通的語言，以記述此罕有的神蹟而已。吾人若見聖經他處所記，似有與科學未能盡合者，當潛心思索，不可妄加論斷，如能確知聖經，與科學兩方面的真際，則聖經與科學的衝突，即可毋庸鯁鯁過濾。譯而言之：聖經與科學，非但不衝突，且更為科學的淵源，而為最古的科學。如所言造化萬物之序，適與近代新發明萬物當然之序相合。近代科學家曰，地圓如球；不知於數千年前的荒古時代，聖經已言，「地懸於空中」(伯二十六 7) 氣學曰，風旋有定理；在聖經中早已發明風有定旋之法。(傳一 6) 質言之，不問科學所論，萬物的自理，或聖經中的真理，既皆原於上帝則決無衝突，是顯然的。進言之：縱聖經中所載，或有以科學之理，不克解決的問題，亦屬當然，以聖經乃形而上的真理，當不至為形而下之物理所囿。

### 三、所載年錄有誤

聖經一書，原為宗敦經典，究非人類史乘，故所載年錄每略而不詳。但即各卷所錄的譜系，並以以色列族旅居埃及的年代，(創十五 13；出十二 40；加三 17) 士師統馭的年代，(士十一 26—王上六 1) 以及列王的年代等，先後比較，可為研究世界歷史的根據。故希臘、羅馬、巴比倫的著名史家，每多涉及猶太的史事。然近代的譏評反對派，往往執聖經之年錄以問難，如聖經所述洪水一事，若中國、印度、巴比倫等處，各有載籍，記述其事，而於聖經所載年錄，每多刺謬。再以聖經的年錄，與撒瑪利亞人的五經，每多不同。觀於聖經所載各事，亦多紊亂顛倒，即以中國史乘論之，已開國五千餘年，似與聖經所論，于巴別塔後，人類析居天下之言，不相符合；以按聖經年錄而言，自巴別至今，亦不過僅有四千年。而殊不知聖經所記，至可憑信，不得因與世界各國遠古不能據為定憑的歷史相較，間有不同之處，而妄生疑竇。至於聖經所記諸事，若按年錄而言，則或顛倒，亦勢所必有，以聖經記事，每不按年錄，乃別有特異的記法，而達其記述的目的，決不得以年錄不符，而有所誤會。

### 四、各卷所載不符

或謂聖經各卷中，每有同記一事，而不相符者，此難免人之疑慮。要知當時印刷之方法，尚未發明。於數千年輾轉抄胥，欲求免亥豕魯魚之弊，實屬不易。況上帝固啟示著書人，使原文絕對無訛，卻非必默感抄寫人，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如撒母耳下八章四節，論大衛擒獲摩押人之馬兵，有一千七百之多；于歷代志上十八章四節，則言有七百之多；此其數或由抄寫者將「一千」二字遺漏，或大衛擒獲之兵，乃為兩次。一次為一千，一次為七百，兩次共計為一千七百，亦未可知。又如馬太二十七章九節，引用耶利米之言，其實非耶利米之言，乃撒加利亞之言，寫書者何故以撒加利亞之言，誤

作耶利米之言，亦正有故，因猶太人有一經傳，記載各先知之事，此先知書之首，即為耶利米，馬太所以稱耶利米，諒以耶利米以概其餘。在使徒行傳七章十六節雲，亞伯拉罕在示劍以銀購哈抹之塋地，其實非亞伯拉罕所買，乃雅各所買，此事諒由抄寫之誤。更如民數記二十五章九節言，遭瘟疫而死之民，凡二萬四千人；在哥林多前十章八節，則言為二萬三千人，此二說之差誤，或言其確實之數，恐逾于二萬三千，尚不滿二萬四千，則二書所記，均照其約略之正數而言。數人同論一事，其講法往往不同，其不同處。菲特不足為詬病，且更藉以表顯其真確可憑。如所論一概從同，無一字一句之更易，則明顯為附會之說，而反失其真意，詎得以各卷所載，微有差別，即妄凝聖經非由聖神啟示呢？

### 五、所言或與道德不合

孰是說以攻擊聖經者，其言論亦不一致：（一）或言聖經既詳載善人的行事，何以並舉其劣行。一如挪亞酗酒，羅得亂倫，雅各言謊，大衛行淫等事，皆瑕瑜互見，善惡並舉，後之讀聖經者，頗以其言為不合於道。詎知聖經為萬古徵信之書，無論賢聖的行為與常人的動作，要皆據實直書，毫無隱諱，雖春秋之褒貶，亦不過如是，使千載而下，讀是書者，猶恍然見古人雖有大德，不無小疵，智者千慮必有一失而益慄然於上帝的意旨。（二）或謂聖經對於惡人，亦有掄揚之辭，不免滋人疑竇。一須知聖經所有掄揚褒獎，非取其惡行，實因其有他長足錄。如喇合，妓女也，聖經特稱許其信心，絕未褒獎其穢德。（書二 1—24；來十 31；雅一 25）雅億詐人也，聖經只述其愛國之誠，絕未掄揚其詭譎之行。（士四 17）至於雅各，心懷叵測，聖經只稱其寅畏上帝，絕未讚歎其狡捨之謀。此亦「受傷的蘆葦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不吹滅」的殊恩。（三）更有以聖經中所載上帝的訓令，有不合當然之道者。一詎知昔時，民風獠狂，上帝姑念其程度低下，特允其所行。此事聖保羅論之甚詳，如言：「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鑒察，如今吩咐各處的人，都當悔改。」（徒十七 30）昔人所為的按著令人的眼光，雖有許多不應為之事，但與當世代的人相較，已覺為庸中之佼佼。如「任人憎惡其妻，而與以休書，」（申二十四 1）耶穌明言，乃以昔時人心太忍，故有此等法律，但今日非比昔日。（太十九 3—9）他如大衛，所羅門等，多取納媵妾，虐待仇敵，以吾人看來，似未盡合當然之道，庸詎知他國帝王，其淫滅兇殘，直無可比擬，以大衛、所羅門相較，已覺優勝多多。以利亞，是大先知，尚求降火，以焚違逆之輩（王下一 1—12）至耶穌時即不准如此行。（路九 52—56）（四）亦有評聖經中不宜有不平允之事，及復仇之舉。如詩篇中何以多有咒詛之言呢？（詩三十四、五十二、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九、一〇九、一三七）好善惡惡，理有固然，作詩者，既皆為好善惡惡的仁人，其所以有類如咒詛之言，乃是祈求上帝施其義刑。吾人若見人行惡而義怒勃發時，能如詩人之存心，特向上帝發言，不亦甚善麼？或曰詩篇一百三十七篇九節之言，非唯不合上帝的意旨，亦且不合普通之人道，豈知此篇乃記錄擄囚在巴比倫所唱最美的愛國歌，其尾聲雲：「將你的嬰兒，擲于磐石上的那人便為有福。」乃以會遭其敵之殘殺較此尤甚，是以彼等亦欲如此待其敵，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仍不失為昔時公平的道德。且此詩亦屬預言，後日果驗於巴比倫。（賽十三：16—18）或又有反對者說，上帝除滅迦南的土人，亦未免太不公平。（民三十三 50—56；申七 20—26）但此類之事，已自昔為然，世界的戰爭，疫癘之流行，或饑饉之濃至，皆為罪孽所致，上帝不啻藉此等災禍，以為懲罰之利器。迦南土人，凶頑已極，上帝即立降誅罰於前，亦不為過，然仍遲遲而不忍遽然誅罰，猶曰「惡貫未盈，」（創十五 16）迨日月既久，忍無可忍，

途誅罰大降，殄滅其種族。日後選民，辜恩罹罪時，耶路撒冷所受懲罰殆有甚于迦南土人所遭之慘厲，以上帝固以仁愛為心，然而於當罰者，亦無不罰，不深可畏懼麼？

## 六、徵引之言間或不同

著新約者引用舊約之言，每有與原文不同之處，果原文有錯誤呢？抑徵引之言有錯誤呢？考新約中援引舊約之言，有以希伯來文的舊約為底本，亦有以七十譯為底本，其中用七十譯的語句者頗多，而七十譯的錯誤處，在所不免。且有時所引用之言，特為解釋舊約的原意，亦有時發明特別的意義，如以賽亞六十一章一節雲，「你當興起發光，你的光已到，耶和華的榮光普照你；」在以弗所五章十四節，則言「你這睡著的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此乃新約解釋舊約之言，由此可知舊約所言耶和華的光，在新約即是基督的光。詩篇六十八篇十八節雲：「你已升上高天，擄掠那些被擄掠者，你在人間，即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則耶和華上帝，可以與他們同住；」以弗所書四節、八節，則雲「他升上高天之時，即擄掠那些被擄掠的，將各樣恩賜賞給人；」舊約言在悖逆的人間受供獻，新約言將恩賜賞給人，兩言迥不相侔，詎知新約之言，乃解釋舊約之意，舊約是一方面，新約是兩方面。新約引用舊約的語句甚多，大率領此，非唯無不合之處，且更發明舊約的真義。

## 七、預言不無謬誤

或曰，聖經中的預言，不無誤謬之處，為是說者，乃是不知預言的真際。嘗讀彼得前書三章十至十一節，可知說預言的先知等，對於自己的預言，倘不潛心考察，倘不能明瞭；況對於他人的預言呢？考聖經中每有雙預言，驟然看若雲山景物，遠近的界線，難於分明。有如拿丹向大衛所講的預言，論其近處，似指所羅門；論其遠處，則為基督。至於何句為所羅門，何句為基督；又何者指所羅門，並指基督；則不易於分別。（撒下七 12—16）于馬太二十四章，馬可十三章，路加二十三章，耶穌所講的預言，實含括三件事，即耶路撒冷被毀；與耶穌再臨；並世界末日之事；但何句為聖京被毀，何句為耶穌再臨，又何句為世界末日，非有屬靈的透達的眼光，則更不易區分。再聖保羅有種種的言論，述及基督復臨之日已近，好似言其個人將於未嘗死味以前，親見基督復臨的榮樂，如言：「我們深想得屬天的帷幕，如穿衣服，倘如穿上，被遇見時，即不至赤身了，……此並非欲脫去這個，乃欲穿上那個。」（林後五 3、4）又言：「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死的人之先……，因為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撒後四 15—17）又言：「時光已快盡，有妻要像無妻，哀哭要像不哀哭，快樂要像不快樂，置買要像無所得，用世物要像不用世物，以這世界將要快過去了」（林前七 29—31）此所言皆指信徒的存心，宜於神前警醒，以俟主臨，究非聖經所言有錯誤。且主看千年如一日，在永遠的時間裡，這最短促的末世，也真是已經近及門前。

## 八、有數卷顯然非由靈感

或曰，聖經中不免有數卷，鄙俗庸陋，實不堪列於聖經中。此等論調，殆未洞悉其意旨的所在；嘗有以雅各書所論，顯與保羅所論因信稱義之道不符，不如刪而去之；殊不知雅各所言的善行，即保

羅所論的信心，以保羅所論，乃具善行的信心，雅各所言，乃有信心的善行。亦有誤解所羅門歌之意義者；以為此歌，乃所羅門與其愛妃，或法老公主，伉儷情深，眷愛孔殷而作；亦或謂此歌，乃指婚姻而言，於旅館中時間之；且有謂此歌之作，所以抒男女天然戀愛之情，可以觀帕勒斯聽的民俗；故決不得列於聖經之中。諶知此書，乃最屬靈之書，為表發基督與教會的相屬，在屬靈的人讀，可以感發其愛慕之思，絕無肉欲之情，歷來講道名家，以歌中的絕妙好詞為講題者，大有其人。亦或有因以斯帖書，始終未言上帝之名，似不應插入聖經中；但此乃僅就表面而言，不知是書的要義，即所以表發「隱密處的上帝，」於冥漠中，對其子民宰治之功，雖於書中未言上帝之名，卻顯見上帝的手。若以信徒的靈曆去徵驗，即知此諸卷之可憑，以信徒的靈性生命中，莫不深覺此數卷的切要。如遇患難逼迫時，即更變為醞醞有味的活潑訓教。

### 九、有數卷難免令人懷疑

或言著聖經者，每有憑一己的眼光與理想，以及個人的經歷，而著于簡端，並非果由神靈的啟示。如箴言、傳道等書，顯然由於所羅門的閱歷而來，雖其所論，不無屬靈的訓言，然究非由於啟示。再如約伯一書，不唯其中所載之事，怪誕離奇；即約伯三友的言論，亦莫非本著個人的經歷，何得謂為天啟的聖言呢？更有約拿一書，雖言之鑿鑿，有似為歷史上的事實；然以科學眼光看來，亦僅為罕譬而喻的寓言而已，故非但不可列於聖經中，亦決非亞述國的史事。為此說者，皆以未諳聖經的要義，如所羅門的智慧書，固以其飽嘗世味，洞悉人情，其於種種的奢侈榮顯，貨財逸樂，知之確而曆之深，於罪途的險惡，與人生的究竟，更親嘗之而熟思之，遂本其閱歷，而筆之於書，以為後世箴規；然而細考其所言，非僅為屬世的智慧，亦確為屬靈的智慧。對於約伯的品評，乃以遺忽他書之證言，以雅各與以西結等書，亦皆稱道之。（羅五 11；結十四 14、20）至於約拿之事，耶穌既再三明言其為神蹟，（太十二 39—41、十六 4）非是書的確證麼？你是何人，竟妄加批評呢？

### 十、各卷非必由著者的手筆

品評家每謂聖經中所載之言，不盡為著者之筆墨。如謂摩西五經，多非出自摩西之手，乃由後人編輯而成。且觀列王記下二十二、三章，又歷代志下三十四、五章，可知列王記歷代志二書，所說的律法書，多得自申命記中，則可知著歷代志時，五經尚未編成。但即耶穌的明言，可為此難題的答案。（路十六 31；太八 4；可七 10；約五末）至於五經的末數語，固非摩西所書，但以前純為摩西的筆墨，則稱為摩西五經，有何不可呢？或又曰詩篇七十二篇二十節云，「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至此完畢，」則以後所載大衛之詩，當然非出於大衛之手；不知詩篇共分五集，以上所言之七十二篇二十節，乃是第二集的末頁。且以詩篇大半，皆出於大衛的手，即稱詩篇為大衛的詩篇，亦有何不可呢？或又曰，以賽亞書的文法，前後不同，亦似出於兩人一或四人一之手，豈以賽亞果有兩人麼？但此毫無證據，想該書之作，已曆四朝，約六十年之久，此數十餘年中，以賽亞的文法，難免無更易，其見識亦不免有深淺之不同；觀約翰三書的文法，與啟示錄的文法，同乎不同呢？更有請但以理書預言後事，歷歷如繪，諒為後世的人所著，是歷史書，非預言書；說者或以此書著於主前二八六年，而著者的宗旨，殆以真理為經，以史事為緯，勉勵猶太信徒，不久不渝，究非出自但以理的手筆。而不知耶穌尚承認

是書出自但以理，(太二十四 15) 吾人何得妄事品評呢？進而言之，縱聖經各卷，非盡出自著者的筆墨，亦究與聖經的真理無傷，以聖經的真價值，在其所述確為真理，而不在著書者為何人。

### 十一、著者或自證其非出靈感

或又曰：保羅不嘗于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自證其所言，非由聖靈的感動麼？(林前七 10—12) 曰：保羅如此言，在聖經中，僅此一處，推其所言的原意，多欲發明何者為主的話，何者為自己的話，且言明個人如何受聖靈的感動；且于本章十節，論及休妻之事，亦明言「不是我吩咐的，乃是主吩咐的；」即所論其餘的事亦言，「並且我想，也是有上帝的靈感：」(林前七 40) 此足證聖保羅的言論，實為聖靈的啟示，究非徒由個人的私意而發。更有論保羅于使徒行傳二十三章五節，「我不知其為祭司，」明證保羅所言，非盡有靈感，曰，為此說者，更不達之甚，以被靈感的保羅，決非無所不知，更非言凡其所言皆由靈感，乃言其所寫由於靈感且此言或可譯為「我不意其為大祭司，」以其行事不是大祭司所該行的，似此皆由解釋之不同，究非聖經有疵謬。

### 十二、各卷均顯有著者的才思

或又曰：聖經各卷，既顯有著者個人的才華，與學識，流露於字裡行間，或為淵博的學士或為榮顯的帝王，或為牧人，或為漁夫莫不各即一生所習見，所熟思，所閱歷者發為言論，筆之於書。保羅是文士，故其言論，娓娓動人。約翰是仁人，則其著作，深具愛力。或則出言爽直，明白直述；或則修詞琢句，意義深蹟。其文體或為詩章；或為寓言；或為記述；或為箴規；有注重靈修者；有注重智慧者；有多論預言者；有特論律法者；莫不各即所長，著之於書，以留賜後人，是聖經的由來，與平常經傳，初無二致，以莫非由於先聖先哲的眼光與理想而來，究無所謂靈感與聖示簽之曰聖經各卷，固然有著者的才思，然皆為神靈所利用即理性靈性化以成其聖功，上章已經詳論，茲不復贅。

總言之：以上所論種種品評，或反對聖經的錯誤，或反對無聖靈的啟示，皆不足慮，且以經此品評煅煉，而聖經的光輝則愈彰顯。如詩篇十二篇六節有言曰：「主的言語純淨，如銀在爐中熬煉七次。」每見有反對聖經者，前時以聖經有錯誤，迨精心考察，則知聖經的完備，無疵謬可指。前時以為聖經的錯誤者，非聖經錯誤，乃人意見的錯誤，亦或為抄寫與翻譯的錯誤，實非著作原文的錯誤。而聖經的真實可憑，由於聖示靈感，曆世不磨，萬古常新，決非由著者的眼光與腦想，所能發明而杜撰。

## 第六章 論古今聖經相合

以上數章，既詳聖經由於神靈的啟示，非由著者的理想。然何以知聖經流傳至今，年湮代遠，今果無異于古呢？又何以知經人輾轉抄胥，不無竄改呢？聖經既由於神，其道又如此重要，上帝何以不用特別方法，保存聖經，如以金石銘刻，秘藏不朽，使後世可以為明證呢曰，上帝雖未用特別方法，保存聖經，而古今聖經，仍能相合無誤，試略論於次：

### 一、論聖經的傳流

## (一) 舊約

舊約首五卷，即摩西五經，以此乃神所命，謹藏於櫃，以作證據。(申三十一 24—26) 其原文已秘藏於櫃，有欲抄者，可以抄錄。凡君王登位，必從祭司所存法律，錄成卷帙，置之于側，畢生誦讀。(申十七 18—20) 摩西以後，歷代有先聖先哲，得聖靈啟示，所著之書，亦與五經並列。至日後猶太國風日衰，惑於邪道，致幹神怒，被驅逐於異國，終遭巴比倫的焚掠，當時榮美的聖殿雖被焚毀，然考猶太人旅居巴比倫時，其書仍存而不廢，以但以理書，明言但以理在巴比倫王宮，學習聖經，可知其書尚存。(但九 2) 更有以斯拉書，言以斯拉在巴比倫時，亦熟識摩西的律例，可知以斯拉在巴比倫時，其書亦固存而不廢。且在巴比倫時，以與眾咻咻，恐迨數十年後，將本國文字遺忘，特將聖經譯為迦勒底文。此類翻譯，即傳至今者亦有十餘種至耶穌前約五百年，猶太人多群然賦歸，重建聖城與聖殿，其時舊約亦存而不廢。迨聖殿落成，再定規約，並獻祭條例，悉遵摩西所書。(拉六 17、18) 當時文士以斯拉，亦將神的律法，宣讀與會眾聽，自晨至午無怠。(尼八 1—5) 從可知猶太國人，或逃往異地，或重旋本國，於摩西等書，無不秘藏無失。猶太人既旋故土，文士以斯拉等，特恢復宗教，招集一百二十人的大議會，搜尋聖經各卷，詳為校勘，因而合編成冊，授於民間，迨馬拉基書既成，而舊約全書，于以輯成。至耶穌後數百年，猶太教士，見舊約抄本，問有傳訛，欲彙集而厘正之，於是將昔日所遺傳者，重加校對，或有稍異者，亦依照原文，分別改正。特恐後人，復為增減，遂手定摩西書字數多少，前後分為兩截，各計其數，即他書亦如此。且將聖經總字數若干，並某種字共若干，記之厘然，日墨項勒底，乃以從希伯來音。(參神道總論。) 其役教會遍傳各方。則將舊約譯為各國的文字，如敘利亞、埃及、亞拉伯、

巴西、羅馬翻譯不一，不及詳述。而舊約諸翻譯中最緊要者。即主前約二百餘年，希臘文的七十翻譯。並主後三百餘年，教士耶羅米的拉丁翻譯。而且主後五百年至九百年，猶太東有書院於巴比倫；西有書院於提比利亞，此二書院中，多有轉抄希伯來文的聖經者，其最古者，所留無幾，然錄自主後七百餘年至九百年之間者，計千餘部，散于歐洲諸國的閱書室。近今多有學士，將此書互校，則知書的大意皆同，但字句稍有不合，亦所難免，以年代已深，不無抄錄的錯誤。且間有故意不同者，亦不難辨其是非，如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的五經，載所設祭壇獻祭之處，各有不同。猶太書言神命築壇獻祭於以八山；(申二十七 4) 撒瑪利亞的五經則書獻祭之山，乃己國的基利心山。(參約四 20) 細考諸國所遺傳的舊約，皆與猶太的五經相同，故知此處，即由撒瑪利亞人有意私改。以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此疆彼界，不相往還，不克至猶太地拜神，則不得不改獻祭的山，為己國之山。又考天主教所用拉丁文的聖經，所載十條誡，與原文差異，以諸國所傳的舊約證明，皆與希伯來的原文同，可明知拉丁文的差別，乃以天主教常有拜偶像之規，其私改第二誡，亦是意中事。聖經中諸如此類的差別，亦不一而足；即此二者，可以類推，將遺本留意考核，當無不承認古今舊約相合。

## (二) 新約

新約一出，道行甚捷，于亞細亞、歐羅巴，諸國所行之處，每敬錄其原文，歷代相傳故抄錄者不計其數。所錄自耶穌後三百年以前者，至今已亡；錄於耶穌三百年以後者僅存數部；其錄於四百年以後者，計六百餘部。如欲核定吾人的新約，是否與原文相合，亦與鑒定舊約無異，似不必詳言，以所存古卷互相校勘，則知意盡相合，其有不合者，正如上文所雲，小有差別，無害大同。且如上所言改



正之，亦非難事。至地之相隔，教之各殊，亦各自呈其據，與舊約一一相似。況其所傳，歷年尚近，故證亦多，則其鑒定亦較易。

## 二、論著名的古卷

新舊二約的羊皮古卷雖多，其中最古者卻甚少，因教會受迫時，已多經人焚毀。其錄於主後，三百年以前者皆已亡失，於三百年以後者，僅留數部，即是西乃古卷、羅馬古卷、亞歷山大古卷，與巴厘古卷。

### （一）亞歷山大古卷

耶穌後一千六百餘年，有希臘教亞歷山大的教士祿克耳，獲羊皮古經一部，後移居於堪斯炭城，因重視基督教，則將此古卷托駐土耳其的英國欽使，轉獻于英皇喀利第一。此書今尚存於英國大書院中，此卷西人每以 A 名之。書中有一篇用亞拉伯文載明及埃及為道捐驅的女徒提克拉所錄。此書約於主後三百三十四年錄於亞歷山大城，亦或謂錄於主後四百餘年。後有人將全書分成四卷，三卷為舊約，一卷為新約，其三卷舊約，乃七十翻譯，且舊約中有匿名書數卷，而新約中亦有奎門特達哥林多人的信函，並猶西必悟所寫聖經目錄，與證四福音相合之書二冊。此書缺馬太頭二十五章約翰缺一章，哥林多後書缺八章，故此卷雖列為第一，究不如第二與第三古卷尤為重要。

### （二）羅馬古卷

羅馬城的大書院中，藏有羊皮經一部，未易考其由來，此書約錄於耶穌後三百二、三十年，兩約俱全，而今數卷信函已失。如希伯來自第九章十四節以後，皆已遺失；腓立門、提摩太前後並提多，亦皆無存。主後一千八百一十年，法帥那哀利安於以大利戰勝羅馬，將此書與諸寶物攜至巴勒城，後英帥危命吞戰敗那哀利安，仍將此書送回羅馬，有人恐書歸羅馬，教中學士不便參考，故求危令吞留此書於英國，第危令吞以乃攘奪之物，宜歸原主，故不允所求。厥後教皇，果將此書封固，不准人考核，至主後千八百六十九年，始允人將此經印成六大部，四年印竣，而教中文人，方能隨意考校其意義字句，得與他古卷相較。此卷謄寫最具，其誤必少，故在古卷中最有價值。

### （三）西乃古卷

耶穌後千八百四十四年，有日爾曼文士提森多耳，遊歷諸國，尋求古卷。於西乃山前，有希臘尼教的修士院在焉，提氏途至院中，檢閱其古書，一日於廢紙中，偶得古經四十五頁，即七十翻譯的舊約，皆自全書脫落者。院中修士，初未知寶貴，至見提氏重視之，遂不容考其原書。逾數年，提氏復至院中。其原書仍未獲睹，於主後千八百五十九年，提氏第三次至院，求修士將羊皮古卷送呈俄皇，修士允如所請，俄皇因令人按原文字式，印刷二百部，分送歐洲諸書院。按此古卷，兩約俱全，約錄於主後三百三十四年。

### （四）巴厘古卷

主後千五百餘年，法王亨利第二之後，將古卷一部，自義大利攜至法國，初不知此為聖經，因主後千一百餘年，有人將此經拆其篇，磨其字，以錄敘利亞聖徒以法廉傳道之書。後有人因原字未磨盡，以藥水敷於書篇，令經文微露，惜錄以法廉傳道書者，已將書篇亂月，紊然無序，舊約缺其大半，僅存六十四篇，新約亦缺多篇，所存有一百四十五篇，或為全書三分之二。此古經或錄於主後三百三四

十年，自約翰福音以下，可謂古卷中第三緊要者。

此外猶有羊皮經多卷，不復細述。要之，吾人今日所有的聖經，不但非為後人假託冒名，以惑人心；亦且與使徒時代的聖經無少差別。縱其間稍有疑誤，如將各古卷互為校勘，可以最古者為準，如最古者猶有不合，則以多相合者為準；如此彼此校對，必可得聖經的真義。

### 三、聖經的外傳

或有以聖經的卷數不等，而懷疑者。如天主教所奉守的聖經，與更正教的聖經不同，果孰是孰非呢？

#### （一）論舊約的外傳

天主教與耶穌教所守聖經，其卷數不等之故，乃以舊約聖經原系希伯來文字，主後約四百年，有教士耶羅米，將舊約邊譯為拉丁文。其翻譯時將正經三十九卷，與外傳十四卷，一併收入，使人無從分辨。但猶太人否認此十四卷為聖經，不過因與史事有關，且亦有佳美的教訓，故考閱者亦多。顧或者曰，外傳既不屬希伯來文的聖經，耶氏又何從而翻譯呢？猶太人原有兩種聖經，一為希伯來原文，曆世認為正經者；一為七十翻譯之希臘文聖經，即居於亞歷山大城，學問淹通的學子，以當時散居地中海各國的猶太人，皆通希臘文，故將原文，譯為希臘文，所譯之經，即將外傳加入；耶氏所譯者，即是根據于七十翻譯。至所加入的外傳，分而論之，略有五種：（1）史實類，一有以斯拉第一書，系猶太人自巴比倫旋歸本國，複造聖殿，而重組聖會之事。但所錄與他書相較，多不足憑又有馬革比第一書，乃外傳中史記類之最重要者。其重要之故，因其中多載舊約與新約中間時代的猶太史乘。有猶太人為政治與宗教奮鬥的精神，馬革比家屬大膽護衛其國家與宗教，足以感發猶太人愛國的熱力，與宗教的思想。此外亦有馬革比第二書，其與第一書之異點，在其範圍與宗旨，並史書的價值，宗教的識見，均有差別。（2）訓誨書類，一此類中有所羅門智慧書，乃猶太人假託所羅門名義而著。內多於人有益之言，頌贊智慧士將羊皮古卷送呈俄皇，修士允如所請，俄皇因令人按原文字式，印刷二百部，分送歐洲諸書院。其意見亦頗宏深，所論道德的眼界，亦極寬大。此類中亦有西拉子耶穌的智慧書，共分三十九章，約錄於主前百八十年，其原文乃希伯來，至主前百三十年，有人譯為希臘文。書中多言智慧之益，亦陳修身齊家之道，並頌美前代先知，及諸虔誠者，敬畏上帝之德。其最有趣味之語，即言「凡有尊崇上帝法律者，必當研究古人所遺留的智慧，至於深奧喻言，亦宜詳細揣測為要，他如一切秘密難明之語，尤當審察而出。年少時專心尋求上帝，祈禱上帝，然後循上帝的意旨，以得滿足的智慧，言語之中，自然即有智慧流露。」（3）宗教小說類，一此類中有透比傳與猶狄傳、透比傳，錄透比全家如何擄至尼尼微，書中雖有善言，能輔人的善德，而載事多荒渺無稽，故難取信於人。猶狄書，乃述孀婦猶狄如何脫卻孀婦的喪服，而衣華麗，美裝束，計殺亞述將軍賀洛匪理，以救同胞脫于敵兵的圍困。書中所論，雖有宗教特別的旨趣，然多注重禮節外表，且所論非事實不過為烘雲托月之辭而已。（4）先知書類，一此類中有巴魯書與以士拉第二書。巴魯書與先知耶利米之書，內容近同，其著書之時，乃耶路撒冷被毀後者第五年，特著是書，讀於俘至巴比倫的約雅斤王與其臣僕而聽。王與臣聞是書，乃途呈耶路撒冷，更捐款交於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購買供獻之物，以代巴比倫王獻祭雲。以士拉第二書，乃眾人承認為遺書中最有價值，其內容為啟示之一種。（5）附于正經者，一此類

中有以斯帖附篇，三聖子歌、蘇撒拿傳，並馬拿西祈禱書等。但書中所論，多有虛誕不合真理之處，或與聖經他處有不合之點，故不能尊之為聖經。質言之：此種外傳，既非列于希伯來原文的聖經；且耶穌與使徒，引用希臘的聖經，亦從未引用此類書中之書；即古教士編次聖經目錄，亦未將此類書目列於其中；即耶羅米將聖經譯為羅馬文，亦未尊之為聖經；更以書中雖有訓誨之言，亦多詭異之語；焉得與聖經同日而語呢！

## （二）新約的外傳

主後會內的教士，每有著書達於他處教會者，有如使徒所寫的书信等，後或有人重視其書，奉為主默示之言。且有教中人托耶穌與使徒的名義而著者，誤以此書于教會有益，亦有為異教人特欲淆混正道而著者，雖大·湮沒，然至今猶有存者，細為考核，則知語多妄誕不經，足徵其非由靈感，乃憑個人的私意。此類書亦不等：（1）有為教會曾經認為經典者。一如革利免書信、十二使徒遺訓、巴拿巴書信，並黑米書信等是。（2）有稱為福音者。一此類書頗多，價值亦不一律，有希伯來福音，教中人視福音中最有價值者，僅此一卷。有伊必安福音、彼得福音、埃及福音，皆耶穌教旁門的福音。有流傳的幼年福音，中多奇異之事，如約瑟馬利亞的家事，並耶穌童年之事。此外亦有雅各福音，偽馬太福音論馬利亞產生的福音，木匠約瑟的歷史，馬利亞升天書，多馬福音、亞拉伯福音，並尼哥底母之福音等書。（3）有稱為行傳者。一此種書，乃以使徒行傳為模範，將數使徒之事，列為傳記。如多馬行傳、安得列行傳、約翰行傳、使徒腓力行傳，以及彼得與保羅之行傳等是。（4）有稱為書信者。一如耶穌與某王往來的書信。有某哲學家與色納加往來的書信。並有保羅達老底窮人的書信。（5）有稱為啟示者。一如彼得的啟示，與保羅的啟示等。

此種外傳，雖對於研究神學，無足輕重然對於研究教會歷史者，頗有價值，因此等外傳，足以表顯多數耶穌教旁門之事，及信從者有如何的態度，以及敬奉馬利亞，並以耶穌無實體之諸異說，所持的論調，為如何。如吾人以真理的眼光，詳查外傳，便知吾更正教與天主教等所奉守的聖經，其卷數雖有不同，究非聖經有誤，亦非吾人的聖經，與古希伯來原文的聖經有不符。因其附列的外傳等，非但為聖經原文所無，且多怪誕詭異之事，與聖經的真理不合。顯然非由啟示而來，自不得視同聖經。此外天主教中，更有經書七卷，續於舊約之末。且舊約內的以斯帖、但以理，亦各有數章續於後，其所續的數書卷，本出於猶太人，天主教得之如珍寶，以為乃教中有據之書於耶穌後一千五百四十六年會議，將比數卷，附於舊約，視與聖經有同等的價值。欲知此書之誤，其證亦顯呈目前：其一，書的原文，非希伯來文，乃是希臘文。其二猶太人雖有論及此書者，然未嘗以此書列於舊約以內。其三，新約中未有徵引之言。其四，徵於耶穌後數百年間諸教士的言論，亦未見以此諸卷為聖經者。其五，書內更多有不經之言，背乎真理，其與舊約，固判若天壤。不但如此，天主教更欲仿效猶太教，以種種的遺傳，以補聖經之不足，如言「從來未泄之旨，未盡之道，必賴使徒口傳以成就。」甚以教皇所頒之示諭，較聖經尤為重要，此皆以人所立的規例，廢除神誠，焉得不遭耶穌的痛責呢？（太十五3）

總言之：聖經一書，乃上主啟示的神道，確切無疑，而且古今聖經亦相合無誤。其所載之道，所系無窮，不問今生來生的禍福，事主待人的本分，盡括於中。吾人有此啟示的神道，得手執一卷，時常展誦，是何其榮幸。

## 第七章 論聖經定特色

設吾人靜坐熟思，聖經果由上帝而來麼？句句皆為真實之書麼？確由神靈的聖示麼？誠能補助吾人靈性中的缺點，而導歧途的罪人，共躋靈程麼？雖有聖經的證據，歷歷可考，然果真確可憑，而無或誤麼？此問題亦不難解決，以聖經的功能、感力、與效果，其于世界，于教會，于人心，所表顯所成功者，是豈言之可盡呢？即徵諸個人的心靈，所受聖經的厚賜妙感與生命，亦不能不承認聖經由於靈感聖示，是決無或誤的。

### 一、乃吾人信仰唯一的準則

世嘗有以聖賢的言論，為信仰的準則，大道的本源者。殊不知人縱正用其才學，尚不克洞明上主之事，況人每師心自扇，念欲紛擾，對於未知之事，未測之道，妄呈臆說；甚至彼此矛盾，各執己見；雖則聖人賢士，所講所論，亦難免有過不及之弊；可知人惟恃其才智，決無人能盡知神的秘事，人的真際，以及神人相洽之妙，生死相關之理；故非唯不可以聖賢的言論，為信仰準則，亦且不可以聖賢的言論，與聖經同為大道之本源。或曰，諸國聖賢的言論，固不足為信仰準則，我基督教的先聖先哲，所發的言論，所著的書籍，亦未始不可為信仰準則。曰聖經之道，深奧精微，人未能窮其底蘊；而深通聖經之奧義者，所論固與人有益，然不可以其所論為道的本源；以每有誤解經旨，宣講偽道者，不嘗見教中曆古以來的旁門左道，不一而足麼？甚至所論，雖符於經旨，但其所論，不無所偏，是即我基督教各公會分門別戶的大原因。以故吾人的信仰，非但不可以先賢的言論為準則，亦且不應以某公會的信條為準則，信仰惟一的準則即是聖經。餘為此書非輕視各公會，乃言各公會的信條，若與聖經相符，吾固信納；其不符者，吾寧願以聖經為是，而唯以聖經為無上的標準。或又曰，舊約的猶太教會，每以遺傳與聖經，同為信仰的準則；而新約的天主教會，又以教皇的示諭等與聖經，同為信仰的準則，以為此遺傳，此示諭等，可以補聖經之不足，其所論是呢非呢，果聖經之道，尚有所缺，不足為吾人信仰完全的準則麼？曰，徵於耶穌責斥法利賽人因古傳而廢神誡之言，(太十五3)可知其說的荒謬，以吾人的聖經，非但為上主的詔書，的確可憑；而且舉凡神道人道，神人相關之道等等，盡括於其中，燦然大備，複何待人之績貂呢？質言之，吾人的聖經，乃由天啟聖示，大凡關於道中問題之或是或非，或異或偽，或關於神，或關於人，或系於今生，或系於後世的種切，莫不當以聖經為斷；神既彰彰訓示，諄諄誥誡，吾人安得於此啟示的神道而外，別有所承奉，而不以聖經為唯一的準則呢？

### 二、乃吾等為人無上的標準

聖經固為吾人信仰方面惟一的準則，亦且為吾人立身行處事作人的無上標準。各國聖賢所論為人之道，非不詳盡，然而每囿於地，染於俗，所論天理人事，未能盡合中正，如尊君卑民，重男輕女之弊，在所難免，唯聖經所載，悉合真理，不偏不倚，大非聖賢的言論所能比擬。且聖經所載，多有超群越眾的名流聖賢，詳論其如何翹然特出，卓立不移，雖曆種種的試誘，仍能清潔持身，其人之態度，資格，各有不同，然有唯一的特色，即信仰堅深，順承神旨，而成大有為之人，足以為萬世法。聖經

中更載一人的事蹟，足為完人之範，前無古，後無今，高潔遠勝世人，（詩四十五 2）其所言所行無纖微的罪過，吐辭誠實，毫無詐偽；讀經者果能熟視目睹，其品性，其人格，無不潛移默化，終至顯有基督的標幟，可令人一望而知其為基督人；以聖經確為信徒為人的無上標準，從未見有日課聖經，其品性人格，不顯然變化者。

### 三、乃具有活潑的生命

聖經的特色，即其言具有生命，而為活潑的生命真理。經嘗言之：「上帝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力的。」（來四 12）又曰：「你們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即賴上帝永生常存的道。」（彼前一 23）耶穌亦言：「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以此具有活潑生命之言，匯為一書，其感力之大，天壤間的群書，誠無與比倫，舉凡目讀聖經者，于展誦之頃，莫不覺經言活潑，勃勃然有生氣之滿紙。而且聖經的生命，亦萬世永存，聖經亦自為作證曰：「草枯花凋，惟我上帝之言，永不朽。」（賽四十 8；彼前一 22—25）「天地必廢，律法的一點一劃，亦不能廢。」（太五 18；路十六 17）人的靈生命：永無滅沒之理，聖經的生命，亦復如是，雖日受無數人的攻擊，而真理名言，仍長留於天壤間。自古焚毀聖經之紙，不知若干頓，而生命之道，卻愈煅煉而愈新或謂世固無化學用品，可以分化消滅世人的靈魂，更無有詭譎的計謀，可以除絕聖經的生命，信然。不見夫天演家哲學家，每欲以學理解釋宇宙問題，雖其言論論淆惑眾聽，大為真理之勁敵，然而日月愈邁，其書論必愈失感力，非但毫無傷於聖經的價值，且愈助聖經的光焰灼灼，而大放光明。而且望經如易生髮之樹，無論植於何處，皆可青蔥暢茂。羅馬者，本為強悍驕傲之邦，聖道初傳其地，大遭逼迫，終至成為羅馬教的根據地。太平洋島，乃裸體文身，生啖人肉的蠻族，迨聖教一至，亦翻然向化，一變而為文明之邦。或曰聖道之種，固宜於白人，亦復宜於黑人；宜於歐西，亦復宜於亞東；宜於瘴氣蒸鬱的熱道亦復宜於冰雪彌漫的寒道；不問歐、亞、美、非、澳六大洲，紅黃黑白棕五大族，亦無地不宜，無人不宜；雖當聖教初傳，人心之堅硬，或如石田，迨經傳道士一再開墾，所播道種，未有不萌茁滋長，其蓬蓬勃勃的現象，甚有出人意表者。試觀今日圓輿以上，尚有何處非基督教所經行之地呢？以聖經的佳種，無地不宜，無人不宜，種於何處，則何處發生，何處繁殖，將見黑闇陰翳的世界，終有一日變而為基督教的樂郊，何莫非深具生活能力的聖經所改造所成功呢？

### 四、乃產生美滿的佳果

聖經之道，無論輸入何等社會中，其陋習，其惡風，其迷信，以及種種不合真理道德之事，必翻然為之一變。且無論何等社會中，莫不以聖經中之道德程度為最高，如基督徒口講聖經，而行為不逮，則貽眾人之批斥，亦固其宜，以世界最聖潔最高尚之人，即其言行與聖經相符之人，以高潔特出的人格，惟自聖經產出。如聖道廣傳地極，且能實力奉行，則世界之轉移，將有不可思議者已。嘗讀聖經，見亞伯拉罕的信心滿足；挪亞之寅畏上帝；約瑟之惡污垢，而喜聖潔；摩西之品性堅貞，而遠超世俗；雷子約翰一變而成博愛為懷的仁人；迫教的保羅，亦變而為傳道的鉅子；昔之呼喊釘耶穌於十架的，竟於五旬節痛心疾首，共籌得救之方，一日悔改皈主者，有三千餘眾；此後歷代教會中，亦不知有幾許五旬節的大收成。今茲聖經，已傳遍六大洲，綿延兩千年，日新月異，精進不已，結果匯匯，以供

眾生食用，所謂新耶路撒冷的生命樹，每月結佳美的薪果共十二種，其葉亦可醫治萬人，殆亦寓言聖經的出產與功力麼？天下究有何書，能在個人的密室，或在公共的會場，讀而複讀，講而複講，且愈讀愈新穎，愈講愈有效，其感力之神且大，其出產之多且美，能如聖經一樣呢？進而言之：所謂之公益事，與慈善事，如施醫院、濟貧院、養老院、孤兒院、救世團、乞丐教養所、替日學堂、啟瘖學堂、紅十字會、慈善協會，以及拯救難民的困苦，注意下流社會的生計，並種種有益於民生，有益於社會的善舉，非多由基督教產出麼？以消極方面書，嘗見此陰翳世界，腐敗社會中，有種種弊陋的積習，如溺女纏足，納妾畜婢；有種種不良的嗜好，加嗜酒醉煙，宿娼賭博等事；且有種種的迷信，如看風水，批八字，事偶像，祭祖先，以及迎神拘鬼等事，妨礙社會文明進化的舉動；而且不問家庭中，種族中，社會中，皆有種種不良的陋風敗俗，直令人言之痛心；今則逐漸破除改良，力求維新進化，此固與學識有關，然而最大功力，非多賴於聖經真理的光照麼？總言百年以來，其所以為世界進化時代，正以十九世紀，乃是泰西的佈道時代，所謂世界的真文化，人群的真幸福，何莫非由聖經產出，而以聖經為生母呢？其最美最大的產物，即基督化的人格，即活著就是基督的基督人。

### 五、乃為神所備完全的救法

聖經的要旨為何，一言以蔽之，即是「完全救法。」聖經之目的何在呢？亦唯上帝表顯其救恩，以成其救世之目的而已。嘗讀新舊約聖經，計分四段，其首段即自造化萬物伊始，至巴別塔人類驅散天下而止，乃救恩的緣起，以世界的敗壞，人類的陷溺，即救法的由來其第二段即自亞伯拉罕被召，至耶穌升天，乃論救法的預備時代，以上帝遴選猶太民族，賜以種種的律法、盟約、禮儀、應許，以及預言預表，無非預備耶穌降臨，成功此完全的救法，其第三段即自耶穌升天至其再臨，亦即自使徒行傳起至啟示錄，乃論救法於異邦教會如何施行。其第四段即自耶穌再臨至世界末日，亦即啟示錄所論，即言救法於猶太異邦的教會如何歸結。最後將見天國實現，新天地來到，即恢復創世記第三章第一節，上帝原造的世界，救法的成功，即完全實現了。總言全部聖經莫非上帝的救恩，以述其救世的目的，不久將見此完全的聖經內所表顯的完全救法，要救全世界到完全地步，即可顯見聖經的價值。

### 六、乃教會承受的遺產

歷代教會所貿贈於吾人的，非金錢非房產，惟全部聖經而已。此全部聖經，誠為吾人所得至美之分，此業孔佳，我得映壤，畫而為區，實足滿我心願，以此中的福樂利益，可令吾人終身享用不盡。某教士立志終身佈道時，會手執聖經，謂其同人曰：「余欣謝上王，以此寶貝聖經，賞賜與我，較比以舉世貨財賜我，更滿足我憚，故餘甚願終身傳佈此經，為唯一的快樂與榮幸。」美哉言乎！讀經者，會亦深悉，你所得的遺產，乃最寶貴，最鞏固，有生命，有能力，曆世不磨，萬代常新，較金尤貴，比蜜更甜，能于人的心靈中，盤根萌芽，放蕊結實，即舉世財貨，亦不足比較麼？且亦知你不費而得的聖經，乃經無數教士流熱血，拋頭顱，犧牲身家性命為代價，始克留贈後人麼？你既不費而得之，將如何不費而授之呢？

## 七、乃有不可思議的神妙

聖經乃天下最奇之書，不惟聖經中各種要道，皆神奇莫測，觀其互相調和的真際，亦奇妙莫名，如作書者，既有四十餘人，東西的地點不同，前後的時代各異；欲於六十六卷中，統而一之，勢誠非易，然此四十餘人的著作彙集成帙時，毫無抵觸之虞，猶如各人於本土攜一樹枝，而集合成為一完美之樹，其奇妙為何如呢？聖經亦年代不老之書，不問世界何種科學哲理之書，其出世未久，人即視為已過的陳物，惟聖經的年代不老，與日常新，天地必廢，而聖經的話：永不能廢，故聖經不論於何種族何時代，莫不顯有莫大的能力。聖經亦意味無窮之書，美總統威爾遜君有言曰：「吾讀聖經，無日間斷，且有多卷，讀而複讀，吾對於聖經，雖頗熟悉，然每讀一遍，必有新意躍出，活潑於吾之目前。」某教士讀啟示錄逾三百遍，一教友怪而問之，曰，「餘讀是書，乃愈讀愈新，愈嚼愈甜。」有某教士，夫婦年讀新舊約七遍，後則彼此相語曰，「吾人之聖經，誠奧義無窮，讀一遍有一遍的滋味，誦一番又一番的快樂。」以吾人的聖經，意味無盡，非唯百讀千讀而不厭，且每一展誦，必覺更進一層，而別開生面。聖經亦聲色最高之書，美第二任總統阿但斯約翰君曰：「聖經乃天下最高之書。」大詩家史可德於彌留之頃，謂其友人曰：豈不知除聖經以外，世無他書麼？」且聖經亦價值最優之書，美國自立時，有大演說家亨力巴德曰：「聖經的價值，實高出世界群書以上，試問世界有何書，其價值堪與聖經相擬麼？」聖經亦重率最大之書，聖經會幹事叩牧師嘗言：「如以聖經置天平一端，縱以世界群書置天平彼端，亦決不克與聖經等量齊觀。」信哉言乎！以聖經乃由於天啟聖示，世界群書豈堪比擬呢！

總言之：聖經啟示之道，高矣美矣，其間細微曲折處，或稍有不合人意者，以渺小的世人，於全知全能的上帝前，有何所知，何所能，而敢以管見蠡測，妄事品評呢！以聖經難解之處，決不得以我之不能解，途謂聖經有誤。萬物紛繁，雜陳於我目前，其中尚有奧妙難明之處，為科學家所未盡；況聖經申論神靈界的秘事，其高出乎我所能知所能明，亦固其宜，詎得以聖經隱奧難測，而妄呈臆說，信口評議呢？嘗見對於聖經懷疑之輩，動搖無定，靡然如草之從風；吾人貴能篤誠堅信，確切不移，屹然如磐石之穩固。保守完全信仰，不為異教，蕩漾煽惑，堪稱真理的善證為要。